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

卷四

殺虎口監督
署報告書

甘鵬雲署端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崇雅堂印行



3 0590 7693 9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前殺虎口監督甘鵬雲呈

爲呈送事鵬雲前任殺虎口監督所有一切整頓辦法業經隨時呈報在案竊惟虎關僻在邊陲距京師數千里其實在情形人或不能盡知當事者利其地之僻遠而澆瘠也則益務爲隱匿諱飾以售其欺而弊竇且百出而未有已關務之積疲收數之短絀職是故也鵬雲猥以幹材謬膺監督之任視事七月幸無隕越輒思舉虎關今昔之情狀與鵬雲辦事之程序編刻一書上以報告政府下以報告國民俾天下之人羣知此間之真相而力矯從前隱匿諱飾之舊習未始非民國整理財政之一助也現在此項報告書業已編刻完竣凡分九類訂爲三冊除呈報國務院財政部外所有編刻殺虎關報告書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

計呈送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五十部每部三冊

編刻殺虎關報告書之趣旨

殺虎關所征者爲西北邊口出入之稅與張家口同自前清順治以迄宣統凡二百餘年管稅監督大都以旗員爲之而漢人絕少積弊相沿牢不可破實權操之稅書監督不過受成而已光緒末葉林監督景賢銳意整頓舊習稍稍去然根株固未盡絕也自鵬雲蒞任始呈請大總統取銷稅書額缺改用僱員而二百餘年之宿弊爲之一清

鵬雲初抵虎關任詢從前簿記乃無有據吏人云本關向無詳確簿記偶有草賬大都祕不示人每逢交替率爲經手人携之而去無列入交代者此弊竇之所以不可究詰也既欲整理關務自應以整理簿記爲前提於是定有簿記規則之規定簿記備矣設不力矯各清各欸之舊習有簿記與無簿記等耳於是定有簿記列入交代之規定皆二百餘年所未有也

殺虎口監督公費向例由稅款內提成支給照額征提給一成照溢征提給二成每年約有二萬餘金頗稱優缺自鵬雲履任始呈請大總統財政部將提成舊例取消爾時

頗有疑鵬雲爲矯廉者不知利之所在卽爲弊之所叢既欲廓清弊端自不能不杜塞利孔人之多言固不暇與辨也

檢閱關庫所儲舊檔册殊殘闕不完然頗有可備參考者自前清嘉道以前虎關每歲收入不過一萬餘兩而已咸同以後乃稍稍增收至三四萬兩或五六萬兩然無有過八萬者蓋弊窟深矣光緒末造林景賢氏爲監督銳意整頓不遺餘力歲收稅款始達十一萬兩有奇其時天下承平外藩內嚮桴鼓不驚任事者舉宿弊而釐剔之宜其稍著成效也自民國肇基庫倫獨立土匪蠭起科烏兩城迭被蹂躪商務頓衰虎關貨稅祇有出口少許而進口甚微河黃兩局復因軍興停徵包頭逼近外蒙兵戈倣擾商者罷市路無行人百孔千瘡補苴無術稅收短絀蓋在意中鵬雲到任嚴察積弊痛予肅除作則本身杜塞利孔在任七閱月所收稅款乃及八萬三千兩有奇比較林氏有贏無絀非始意所及也假使蒙氛稍靖商旅復業貨物通行所收之數當不止乎此矣

虎關經費每年約需銀四萬二三千兩此向來之慣例載在檔案者也自鵬雲到任員

役之冗者汰之費用之不急者省之力矯往日浮濫之積習就七個月決算 數估計全年支出不過三萬兩而已較往年實可核減一萬三千餘兩民國新造財政 可窘自應力持減政主義雖以此賈怨不恤也

鵬雲在殺虎口監督任內有擬辦而未成者一事則擬訂稅則是也查前清戶部則例雖載有殺虎口稅則然苦未能完備以故由書巡估抽者居多光緒末年林監督景賢乃有現行稅則之刻然大都就向來習慣斟酌規定不必盡合租稅原則或未失之不公鵬雲初抵任時即擬根據學理體察商情參用從量從價二法另行規定未及歲事而受代之命下矣此事於商民負擔至有關係所願繼任者廣續成之也

稅務行政宜取公布主義不宜取祕密主義非特嚴防弊竇而已蓋租稅爲人民之所負擔倘欲人民納之而不使人民知之非與人共信之道也殺虎口僻在西北邊陲去京師絕遠其實在情形不獨人民不知即政府亦且不能盡知當事者利其地之僻遠而殘瘠也務爲諱飾以遂其私而弊孔且百出矣鵬雲有鑒於此思有以矯之於是舉

任內整頓之方法與辦事之曲折編刻一書上以報告政府下以報告人民俾舉國之人羣知此間真相而力矯諱飾之舊習亦庶幾與人共信之意矣乎編刻既竣輒述其趣旨如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國慶日潛江甘鵬雲記

殺虎口報告書序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蓋深睹關政之不善有慨而言也夫關之爲義豈第稽貨稅歛財賄而已哉固防禦詰奸宄周禮所謂察異服禁異言其道蓋尤重焉願行之既久往往偏於牟利而失立關之意禦暴爲暴何其背道而馳懸絕若斯之甚耶殺虎口關爲通蒙古之孔道管鑰北門責任綦重而百貨駢闐商旅壅集任其事者恒視爲利藪當滿清主夏時主關事者定例非滿人不得與其職任用既匪其人流弊遂益不可究詰上耗國帑下竭民脂而資貪胥蠹吏之中飽其不能禦暴而能爲暴者蓋亦匪伊朝夕矣專制既摧共和肇建潛江甘君藥樵始以計學專家於民國元年奉

大總統令膺監督斯關之職甘君爲人守嚴而行潔力果而心精履任之始深以杜塞弊竇開濬利源引爲己任首先呈請明定公費裁革陋規并改訂征收辦法規正預決算案簿記表式莫不逐一更新行之未久成效大著蒙漢商民罔不愛戴昔唐劉晏謂

理財當用士人徵之甘君益信然矣關監督之任當前清時例以一年爲限期滿則瓜代以去故膺其職者恒懷傳舍其官之心而無久遠之規畫不肖者日爲攘奪侵漁之謀賢而自愛者亦不過因循自安以求無過顧甘君之任斯關也則又未及一年卽調任吉林國稅廳事以日計之設施之難殆爲尤甚今讀其所爲成績報告書則凡章程公積圖表卷冊以及用人行政出入比較無不臚列井井瞭如指掌斷牛毛理亂絲蓋才力不強者不能爲而操持不謹者又不肯爲也今甘君竟以數月之間善然而奏刀釐然而程功其勇於任事忠於謀國爲何如耶使司關樞者人人盡如甘君則吾國財政當有澄清之一日何至昔禦暴而今爲暴致令慨歎時事者相率引孟子之言爲詬病哉抑森聞之泰西各國關稅通例大率入口重而出口輕蓋抑制外貨之輸入獎勵內貨之輸出其道固應如是也今吾國則外貨之內輸者按照通商條約值百者僅徵其五內貨之外運者輒恣意取盈值百者或且徵其什而未已而江海關權又盡授其柄於他人之手太阿倒持爲害滋大財利外流民生日困蓋有由已誠得如甘君者數

入布列於沿江沿海各關收回權權改革稅法則裕國富民其效不遠以視古之設關
僅以禦暴爲義者猶且駕而上之又烏至爲暴以病商民哉甘君既出其書以質諸世
乃督森序數言於其端森本無似然又不敢以不文辭世之知甘君者當以森言爲不
誣也

民國二年十月上虞羅樹森序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總目

第一卷 關於籌擬辦法文件

第二卷 關於規定章程條例文件

第三卷 關於豫算文件

第四卷 關於決算文件

第五卷 關於交代文件

第六卷 關於呈咨移會文件

第七卷 關於布告文件

第八卷 關於諭飭文件

第九卷 關於批牘文件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目錄

卷一 關於籌擬辦法文件

呈大總統財政部籌擬整頓殺虎口稅務辦法請核定飭遵文 附部令

卷二 關於規定章程條例文件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署組織暫行規程請核定飭遵文

擬訂殺虎關署組織暫行規程 附部令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造報條例請核定飭遵文

擬訂殺虎關造報條例 附冊式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開支章程請鑒核備案文

擬訂殺虎關開支章程

呈財政部擬定殺虎關簿記規則請核定飭遵文

擬訂殺虎關簿記規則 附冊式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罰款條例請核定勸遵文

擬訂殺虎關罰款條例 附部令

殺虎關署書記執務時間規程

殺虎關署丁役規則

殺虎關署編卷條例

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

殺虎關禁煙條例

殺虎關查驗聯單章程

殺虎關查驗販運洋貨稅單章程

殺虎關署衛隊規則

卷三 關於預算文件

電財政部報告殺虎關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預算出入總數文

呈財政部造送殺虎關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預算冊文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收入預算冊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支出預算冊

呈財政部編送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文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收入預算冊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支出預算冊

卷四 關於決算文件

呈財政部編送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決算表文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稅款收入決算表說明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稅款收入決算表

呈財政部造送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決算表文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決算表說明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淨存總結表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決算表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支出銀數折合銀元表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預算決算比較表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稅款純收入表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減平表

呈財政部編送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收入支出決算冊文

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稅款收入決算表

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經費支出決算表

呈財政部造送殺虎關稅外收入表請查核文

卷五 關於交代文件

呈大總統報明任內收支移交數目請查核文 附大總統批

收支撥解移交清單

殺虎口收入支出對照表

函覆龍局長請嚴催帥委員補交欠款文

呈財政部聲明得勝口稅局帥委員所欠稅款應由龍局長負催繳之責文

卷六 關於呈咨移會文件

呈覆財政部辦理陽高薩拉齊河曲各縣抗稅情形文

呈財政部請明定監督公費以憑列入預算文 附部電

呈財政部報明按陽歷發給驛傳道馬價文

呈財政部擬將稅款隨時解部文 附部令

呈財政部改征布稅請備案文

呈財政部監督旅費請作正開銷文

呈財政總長乞假省親文 附部電

咨山西民政長論薩拉齊縣財政公所不應干涉國家稅文

咨山西陝西都督山西民政長爲開辦稅局請飭各縣知事出示曉諭文

咨請山西民政長禁止西包頭商民反抗牲畜稅文

咨陝西都督聲明黃甫川稅局設立年代地點文

致山西民政長谷芙蓉函

覆賦稅司長曹仲璘函

覆綏虎口紳衆函

覆得勝口稅局帥主任眞函

致甯遠縣香黃地天主教堂宇神甫函

致歸綏商務總會公函

照會駐馬口參將爲安設分卡請派兵彈壓文

照會平魯縣知事開辦七墩口分卡文

照會清水河縣知事請飭拘漏稅商人嚴行懲辦文

照會偏關縣知事爲開辦將軍口分卡請出示曉諭文

照會托克托縣知事請將舞弊司事照律懲辦文

卷七 關於布告文件

申誠司事書巡布告

嚴防漏稅布告

納稅在十文以下一律豁免布告

嚴禁數錢丁役額外浮收布告

布告各局卡嚴禁吸食鴉片文

布告西包頭商民應遵章納稅文

通飭各局卡派役查邊嚴防偷漏文

公布科罰漏稅商人情形文

公布駐馬口過往商民應遵章納稅文

公布罰辦私販煙土人犯情形文

嚴戒販運煙土通告

布告按照關期提成批賞文

稅款不收撥兌銀布告

按照勞績加給薪工布告

公布按年換票之牲畜統照陽曆計算文

由河黃兩局納稅貨物經過西包頭應將單貨呈驗通告

嚴禁無賴冒充局差運告

托城分卡司事舞弊送交地方官署照律懲辦布告

本關布稅改徵正銀一分通告

豁免復出口半稅布告

豁免朔平北門重征貨稅布告

卷八 關於諭飭文件

諭各局卡稅票數目字一律用大寫文

諭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安設鎮門分卡

公布開支章程諭

諭大關總局每日報單應填列全數并禁丁役扣底文

諭西包頭稽查員魯靖氣整頓稅務

西包頭分局所轄渡卡相距道里表 附

諭各局卡於國慶日懸掛國旗以申慶祝文

填給運照手續諭

諭各局卡遵守預算範圍樽節開支文

諭各局卡收支錢款應按市價折合庫平銀數造報文

諭西包頭分局整頓權務文

諭各局卡自十一月起統用大稅票以歸劃一文

諭西包鎮分局主任員魯靖氣開徵年期性稅文

提欸以提單爲憑諭

諭河保營分局主任員楊洪祖勸止地方團體干涉國家稅則文

諭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收費修橋以便行旅文

諭甯魯口分局於威魯口安設分卡文

諭河保營分局錢欸隨時易銀文

諭西包頭分局稅票騎縫應填征稅數目文

諭西包頭分局主任員魯靖氣剔除不給稅票弊竇文

諭西包頭分局兼查驗河保營黃甫川兩局稅票文

諭河保營分局主任員楊洪祖嚴核河局開辦費文

稅票騎縫應填徵稅數目諭拒墻口分卡文

宣布托卡司事舞弊情形諭知各局卡文

諭河保營分局徵收錢款應照市價易銀文

諭大關總局照票與稅單號數應互相填注文

規定各局卡年節酒席賞給費諭

規定批賞期限諭

分配充賞五成罰款諭

諭小村分局查驗家人贖品照舊例辦理文

諭催各局卡迅速造送十二月冊報文

諭得勝口分局減輕胡芥稅文

諭得勝口分局爲豐鎮商會呈請減輕布稅碍難照准文

頒發牛印諭

本副委員請准由財政部加狀委任諭知各局卡文

各局卡薪工餘存應提解關署諭

河保營分局發給白條諭楊主任員查覆文

教民車馬貨物一律徵稅諭

嚴禁報稅店例外浮收諭二則

諭得勝口分局爲王多其販牛到得勝口是否持有包局稅單應即查明聲覆文

諭白塔爾調查員郭培成調查白塔設局情形文

諭西包頭分局聲明王多其在得勝應行納稅之理由

諭得勝口分局請龍局長就近澈查拒卡苛罰情形文

局員擅離職守撤差諭知各局卡文

分配本關酬勞費諭

卷九 關於批牘文件

批寧魯口分局請開支過節費呈

批歸化木稅局請免駱駝轎稅稟

批高廟分局九月份局費報告冊

批得勝口分局九月份局費報告冊

批新平口分局九月份局費報告冊及請增加局費呈

批西鎮川分局潘司事員稟

批得勝口分局九月份稅款收入報告冊

批高廟分局爲三聯單請示辦法呈

批小村分局報明科罰漏稅情形呈

批西包頭分局詳述爲難情形函

批小村分局送辦阻稅地痞呈

批西包頭分局籌擬收稅辦法稟

報告書目錄

批新平口分局爲二聯單過卡請示函

批西包頭分局十月份局費報告册

批西包頭分局請另立過河轉換票

批得勝口分局報明收欸情形請示呈

批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請假呈

批新平口分局正月份報告册

批河保營分局主任員楊洪祖呈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目錄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一

關於籌擬辦法文件

呈大總統財政部籌擬整頓殺虎口稅務辦法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竊鵬雲奉大總統命令監督殺虎口稅務力小任重常懼弗勝到任以來亟思釐剔弊端切實整頓以期稍盡責任茲視事已經匝月此間情形略有窺見謹籌擬辦法十條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擬請取消監督提成舊例明定公費也監督公費向由稅款內提成支給按額徵之數提給一成按溢徵之數提給二成查每年額徵四萬餘兩溢徵七八萬兩則監督所提給之公費卽不下二萬餘兩鵬雲竊思利之所在卽爲弊之所叢非斬斷利根斷難廓清弊竇况民國初建財政困難尤應稍效涓埃以盡國民之義務鵬雲擬將每歲提成之二萬餘兩盡數歸公所有監督公費請飭下財政部另行規定庶積弊可望鏟除而辦公亦無虞竭蹶矣一本關所屬各機關擬另行組織也關署向設有經承頭役諸額缺每一缺出相競以重賄營求積習相沿成爲弊

藪且各局卡向無一定規制職任不明名額無定以故猥濫特甚權政日墮如欲掃除弊端亟應另行組織今擬關署分設總務審計出納三科每科暫設委員一人經理科務各局卡則區分四等以收數之多寡定員役之名額書記巡役概由僱用所有經承頭役諸額缺一律取消庶幾冗員可去責任可明而把持壟斷之風可絕一本關委員擬請由財政部委任以專責成也向例委員由監督延聘率隨監督爲進退並無一定之權責每屆交替稅款則自由乾沒支欸則任意浮開司事書巡從而效尤其弊遂至不可究詰權政之不振此亦一原因也鵬雲擬請嗣後遴派此項委員一律比照委任官資格開單呈由財政部加狀委任既不隨監督爲進退則雖當監督去職之時各局卡仍可照常徵收自不至有紊亂權政之事一擬請加給薪工也本關委員月薪至爲微薄多者不過二十金其次纔十餘金司事書記每人不過制錢數貫責任既重而廩給不足贍其身家此弊竇所以百出也鵬雲現擬區分薪工爲三等九級二三等仍照舊額酌定一等則視舊額加增凡員役之得力者則挨次推升其不職者則按級遞降

於體恤之中仍厲考核之意庶足以杜浮濫而勵勤勞一三季批賞之例擬酌量變通也各局卡需人孔多而薪工殊薄設非有賞資以資鼓勵則駕馭較難得法即流弊不可勝窮此所以有批賞之例也惟向例多分三季批賞每年率逾萬金然報部之數不過數千則匿報正款以補其闕此等辦法鵬雲殊不謂然體察此間情形賞資萬不能去辦法亟應變通擬請每年於關期屆滿之時按照收稅總額提出百分之五以爲賞給而將從前季賞之例取消既不令員役有缺望之虞亦可杜從前匿報正款之弊一擬規定比較章程以爲賞罰之根據也嚴定比較本權稅之通例而本關則無之既無比較以爲懲勸之標則賞不信罰不必而權務之疲敝乃不可言現擬查明各局卡近三年收數釐定徵收比較章程以收數之盈虧定成績之優劣功過分明賞罰不濫庶幾權政有澄清之望而弊竇可消弭於無形一六分減平舊例及正額盈餘溢徵餉銀諸名目擬請一律取消也從前開支多係銀欸故有減平之例近來開支改用銀元或以制錢支給則無減平之可言查向例亦有開支錢欸而扣減平者其法係照支出錢

數加入減平之數再行扣回此係朝三暮四之術於國家財政未增進絲毫徒煩計算之回繞此亟應釐革者也本關收入向有正額盈餘溢徵各種區別夫同爲國家正稅何有正額盈餘溢徵之分現在監督提成銀兩既經擬請取消則此種名目亦應在剔除之列此外復有各種餽銀名目如金銀庫飯銀部科飯銀請冊飯銀之類是方今民國成立百度更新此等陋規亦應一概取消以符我國整理財政之旨一經徵稅票擬請改爲三聯俾憑稽核也向來本關收稅並無稅票但由各局卡發給紙條而已以故百弊叢生檢查不易近來始給予稅票然有大票小票駝票牲畜票車馬票各種區別名目繁瑣票式參差且祇兩聯又不繳部謂無匿報之弊其誰信之今擬規定稅票爲兩種其徵收過往貨稅者爲通常稅票其按年徵稅一次者爲年期稅票票式一律改爲三聯除以一聯發給商人外一聯繳部一聯存關檢查既有所憑庶可杜絕往日匿報之錮習一本關稅則擬重加釐訂也從前收稅大率由書巡任意估抽並無一定稅則至前數年林前監督始有現行稅則之刻然大都就向來習慣斟酌規定不必盡

合租稅原則或未免失之不公今擬根據學理體察商情參用從價從量二法另行規
訂所有舊日苛細之例一概剔除而商民負擔庶不至有不均平之結果一擬規定罰
款條例俾免參差不齊之弊也本關稽徵區域東起新平西迄神木凡千有餘里故偷
漏繞越之貨特多一經查獲自應科罰惟向來無一定規則其議罰或不免意爲重輕
甚至有漏報相同而科罰懸殊者既顯乖持平之旨尤易啟商民之疑今擬規定罰款
章程約分三類一爲漏報罰則一爲偷越罰則一爲夾帶禁物罰則以情節之輕重定
科罰之等差局員無自由議罰之權則被罰者自無所容其喙而偷漏繞越夾帶禁物
之舉庶幾有所懲而不敢爲以上辦法十條均係體察本關現在情形切實籌擬意在
漸除積習杜塞弊孔以期維持權政於萬一除呈明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
批示祇遵再各種章程條例現正分別擬訂草案一俟就緒卽隨時呈送財政部核定
合先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日

財政部指令令殺虎口監督甘鵬雲

財政部爲令行事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交奉大總統發下殺虎口監督甘鵬雲呈籌擬釐剔弊端切實整頓辦法十條請鑒核等因應將原呈鈔送希查核辦理等因前來並據該監督呈同前情查本部前以該關積弊甚深非改絃更張不足收摧陷廓清之效當經令行該監督就近體察情形籌擬切實辦法呈由本部核奪等因在案茲據該監督籌擬辦法十條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內除監督公費業經本部核定電知及三聯稅票現正由部刊刷俟刊刷完竣再發交該關領用又該關委員由部委任一節應俟官制確定後再行辦理外其餘七條應卽作爲該關暫行辦法由該監督分別辦理以祛積弊而策進行並將各種章程條例迅速擬訂送部核奪仍遵照本部前令將革除規費裁汰員役辦法分別擬定一併報部以憑核辦相應令行殺虎口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二

關於規定章程條例文件

呈財政部爲擬訂殺虎關組織暫行規程請核定文

爲擬訂殺虎關組織暫行規程呈請核定飭遵事竊監督到任之初因見本關各局卡員役冗濫弊竇叢生卽思掃除更張另行組織藉除壟斷把持之弊前籌擬整頓稅務辦法呈內卽有本關各局卡另行組織之請並聲明各種章程現正分別擬訂一俟就緒卽隨時呈請鈞部核定等語蒙總長令准作爲暫行辦法并飭將各種章程條例迅速擬訂送部核奪在案現經擬訂殺虎關組織暫行規程四章三十二條第一章爲關署組織第二章爲各局卡組織第三章爲薪工第四章爲附則關署之組織則於署內設稅務公所暫分總務審計出納三科每科遴派委員一人經理科務以總掣大綱設稽查員六人隨時視察各局卡以嚴防弊竇所有書記概由僱任而將從前額缺一律取消各局卡之組織則按收數多寡分爲四等收數在四萬兩以上爲一等萬兩以上

爲二等五千兩以上爲三等千兩上下爲四等按局卡之等級而定員司書役之名額以防用人之冗濫按稅關之情形而定員司書役之職務以防辦事之推諉至薪工則委員爲一類司事書記爲一類丁役爲一類每類分等每等分級薪工之升降概以收稅之多少辦事之勤惰爲憑一洗從前任用私人開支浮濫之習此本關各局卡另行組織之大略情形也除各種章程俟分別擬訂另行呈送外所有擬訂本關組織暫行規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冊呈請總長核奪批示飭遵再前奉部令飭將裁汰員役辦法擬定報部以憑核辦等因此次本關各局卡另行組織裁汰員役已及六七十人之多本規程之規定員役名額卽係裁汰員役辦法合併聲明謹呈

擬定殺虎關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章 關署組織

第一條 關署設稅務公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審計科

三 出納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 關於公文收發事項

五 關於卷宗保存事項

六 關於稅務整理事項

七 關於官物管理事項

八 關於書記巡役考核事項

第三條 審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稅款稽移登記事項

二關於支出稽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庫儲檢查事項

四關於各局卡簿記檢查事項

五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官物檢查事項

八關於罰款稽移事項

第四條 出納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關庫典守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三關於收發登記事項

四關於庫款匯解事項

五關於物品購買事項

六關於出納報告事項

第五條 總務審計出納三科各暫設委員一人經理科務

第六條 設稽查員四人隨時巡察各局卡利弊及籌畫一切改良事宜報告關署

第七條 僱任書記八人承監督及各科委員之命從事於核算繕寫事務

第八條 關署雜役不得過十五人

第二章 各局卡組織

第九條 本關各局卡分四等如左

一 每年收數在四萬兩以上者爲一等

二 每年收數在一萬兩以上者爲二等

三 每年收數在五千元以上者爲三等

四每年收數在千兩以上或不及千兩者爲四等

第十條 一等局卡員役額如左

一主任員一人

二司事員二人至四人

三書記二人至四人

四巡役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二等局卡員役額如左

一主任員一人

二司事員二人

三書記二人

四巡役三人

第十二條 三等局卡員役額如左

一主任員一人

二司事員一人

三書記一人

四巡役一人至二人

第十三條 四等局卡員役額如左

一司事員一人

二書記一人

三巡役一人

但各局卡有特別情形者巡役額不以上列爲限

第十四條 各局卡雜役名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一等局卡雜役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五條 各局卡主任員職務如左

一關於稅務經理稽查事項

二關於稅款徵解事項

三關於權政改良事項

四關於局用綜核事項

五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六關於利弊調查事項

七關於司書丁役督率事項

八關於局務支配事項

主任員對於附近三四等局卡兼任稽查之責

第十六條 司事員職務如左

一關於稅款稽覈事項

二關於貨物檢查事項

三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四關於稅款解庫事項

凡未設委員之局卡司事員對於書記巡役有督查支配之責任

第十七條 書記職務如左

一關於稅款核算事項

二關於稅票經理事項

三關於文牘保存事項

四關於賬簿登記事項

五關於報冊編訂事項

六關於文書繕寫事項

第十八條 巡役職務如左

一關於貨物查驗事項

二關於巡緝偷漏事項

第十九條 司事書記巡役由監督僱任之

第二十條 司事書記如有關員得臨時招考採用

第三章 薪工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月薪等級如左表

| | | | |
|----|-----|-----|-----|
| 等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 | |
|----|-----|-----|-----|
| 一等 | 六十元 | 五十元 | 四十元 |
|----|-----|-----|-----|

| | | | |
|----|------|------|------|
| 二等 | 三十四元 | 二十八元 | 二十二元 |
|----|------|------|------|

| | | | |
|----|-----|-----|----|
| 三等 | 十六元 | 十二元 | 八元 |
|----|-----|-----|----|

第二十二條 司事書記月薪等級如左表

| | | | |
|----|-----|-----|-----|
| 等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 | |
|----|------|----|------|
| 一等 | 九元六角 | 九元 | 八元四角 |
|----|------|----|------|

| | | | |
|-------|-------------------------|------|------|
| 二等 | 七元八角 | 七元二角 | 六元六角 |
| 三等 | 六元 | 五元四角 | 四元八角 |
| 第二十三條 | 丁役工食等級如左表 | | |
| 等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一等 | 六元 | 五元四角 | 四元八角 |
| 二等 | 四元二角 | 三元六角 | 三元 |
| 三等 | 二元四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二角 |
| 第二十四條 | 薪工等級由監督酌核定之 | | |
| 第二十五條 | 薪水工食統於月底發給 | | |
| 第二十六條 | 凡員役服務半年以上辦事確有成效者得擇尤按級推升 | | |
| 第二十七條 | 員役之考成以收稅之多少辦事之勤惰為準 | | |
| 第二十八條 | 關期屆滿時分別勞績等差酌予獎賞 | | |

第二十九條 員役辦事不稱職者按級降等其舞弊者從嚴懲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關署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局卡辦事細則由主任員擬訂呈由關署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俟稅關官制公布時再行改訂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指令令殺虎口監督甘鵬雲

據該監督將擬訂殺虎口關組織暫行規程三十二條繕具清冊呈請核奪批示飭遵等情前來查所訂暫行規程本部詳加查核並參照張家口呈擬辦法如第五條總務審計出納三科應各設委員一人第六條稽查員應減去二人第七條書記應改為四人第八條關署雜役應改為至多不得過十五人第十條一等局卡司事書記均應改為二人第十四條一等局卡雜役應改為至多不得過六人其餘各條應照所擬辦理即

作爲該關暫行章程由該監督飭各該員司實力奉行以期稅務日有起色是爲至要
其委員司事書記應支月薪丁役應支工食應由該監督另行分別等級逐一列表報
部查核合行指令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造報條例請鑒核文

爲擬訂殺虎關造報條例呈請鑒核備案事監督自到任以來竊見關務積疲頗思設
法整頓其整頓之法不外釐剔弊端而扼要之圖首先注重檢查蓋本關所轄邊口東
起新平西迄神木凡千有餘里總分各局卡分駐邊墻及黃河一帶凡十七八處道里
迢遙既苦鞭長之莫及交通阻滯復慮巡閱之難周設非有嚴密之檢查以爲先事之
防維則積習頗難挽回卽稅收不免短絀此監督所鯁鯁過慮者也然欲行其嚴密之
檢查非先有正確之報告不能爲功爲此擬訂殺虎關造報條例十七條凡稅款收入
以及局費支出統責成各局卡隨時按照冊式造報關署以爲檢查之根據且此項冊

報不特可憑檢查而已卽稅務之盈絀物產之息耗商務之盛衰亦可比較而知而關

署復得據之以爲編造統計表決算冊之用此擬訂造報條例之趣旨也除通行各局

卡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該條例繕呈總長鑒核備案不遵謹呈

殺虎關造報條例

第一條 殺虎關各局卡一律查照本條例按期造冊報告關署

第二條 報告冊分三種如下

一 稅款收入報告冊

一 局費支出報告冊

一 總結冊

第三條 稅款收入報告冊分四種如下

一 稅款收入日報冊

一 稅款收入旬報冊

一 稅款收入月報冊

一 稅款收入年報冊

但造送日報冊以關署附近局卡爲限

第四條 旬報冊列每日收入總數月報冊列收入細數並載貨物重量件數稅則及

稅票號數年報冊列每月收入總數

第五條 每月編列稅票號數起訖表於造送稅款收入月報冊時並票根隨同呈送
以憑檢查

第六條 局費支出報告冊分二種如下

一 局費支出月報冊 卽月決算冊

一 局費支出年報冊 卽年決算冊

局費支出月報冊或年報冊概照預算表式分別項目詳細編列

第七條 總結冊分四種如下

一 稅款月總結冊

一 稅款年總結冊

一 局費月總結冊

一 局費年總結冊

第八條 稅款月總結冊列一月徵收數墊支數解庫數隨同稅款收入月報冊呈送

凡錢款一律按照市價折合庫平銀數以便計算

第九條 局費月總結冊列關署給領數實支數實存數隨同局費支出月報冊呈送

第十條 稅款年總結冊局費年總結冊隨同稅款收入年報冊局費支出年報冊呈

送

第十一條 旬報冊限於下旬一日造送月報冊限於下月一日造送

第十二條 各局卡月報冊到達關署以下列日期爲限

大關總局本堡南門朔平南門二卡

二日

甯魯口西鎮川二卡

三日

得勝口分局拒牆口駐馬口歸化城三卡

四日

東鎮川托克托城二卡

五日

小村分局鎮門口分卡

六日

河保營分局黃甫川新平口高廟三卡

七日

西包鎮分局

八日

第十三條 年報册限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期造送關署由關署分別彙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造送年報册時并附送稅票一覽表罰款統計表備查

第十五條 各種册式由關署訂定頒發

第十六條 各局卡造送報册一律存卷編號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册式六

局費支出月報册 某月份

口口口局主任員口口口造報

經常支出門

| 項 | 目 | 預算額 | 決算數 | 比較 | | 摘要 |
|-----|-------|-----|-----|----|---|----|
| | | | | 增 | 減 | |
| 第一項 | 第一目 | | | | | |
| | 第二目 | | | | | |
| 第二項 | 第一目 | | | | | |
| | 第二目 | | | | | |
| 第三項 | 第一目 | | | | | |
| | 第二目 | | | | | |
| | 第三目 | | | | | |
| | 第四目 | | | | | |
| | 第五目 | | | | | |
| | 第六目 | | | | | |
| | 第七目 | | | | | |
| | 第八目 | | | | | |
| | 第九目 | | | | | |
| | 第十目 | | | | | |
| | 第十一目 | | | | | |
| | 第十二目 | | | | | |
| | 第十三目 | | | | | |
| | 第十四目 | | | | | |
| | 第十五目 | | | | | |
| | 第十六目 | | | | | |
| | 第十七目 | | | | | |
| | 第十八目 | | | | | |
| | 第十九目 | | | | | |
| | 第二十目 | | | | | |
| | 第二十一目 | | | | | |
| | 第二十二目 | | | | | |
| | 第二十三目 | | | | | |
| | 第二十四目 | | | | | |
| | 第二十五目 | | | | | |
| | 第二十六目 | | | | | |
| | 第二十七目 | | | | | |
| | 第二十八目 | | | | | |
| | 第二十九目 | | | | | |
| | 第三十目 | | | | | |
| | 第三十一目 | | | | | |
| | 第三十二目 | | | | | |
| | 第三十三目 | | | | | |
| | 第三十四目 | | | | | |
| | 第三十五目 | | | | | |
| | 第三十六目 | | | | | |
| | 第三十七目 | | | | | |
| | 第三十八目 | | | | | |
| | 第三十九目 | | | | | |
| | 第四十目 | | | | | |
| | 第四十一目 | | | | | |
| | 第四十二目 | | | | | |
| | 第四十三目 | | | | | |
| | 第四十四目 | | | | | |
| | 第四十五目 | | | | | |
| | 第四十六目 | | | | | |
| | 第四十七目 | | | | | |
| | 第四十八目 | | | | | |
| | 第四十九目 | | | | | |
| | 第五十目 | | | | | |
| | 第五十一目 | | | | | |
| | 第五十二目 | | | | | |
| | 第五十三目 | | | | | |
| | 第五十四目 | | | | | |
| | 第五十五目 | | | | | |
| | 第五十六目 | | | | | |
| | 第五十七目 | | | | | |
| | 第五十八目 | | | | | |
| | 第五十九目 | | | | | |
| | 第六十目 | | | | | |
| | 第六十一目 | | | | | |
| | 第六十二目 | | | | | |
| | 第六十三目 | | | | | |
| | 第六十四目 | | | | | |
| | 第六十五目 | | | | | |
| | 第六十六目 | | | | | |
| | 第六十七目 | | | | | |
| | 第六十八目 | | | | | |
| | 第六十九目 | | | | | |
| | 第七十目 | | | | | |
| | 第七十一目 | | | | | |
| | 第七十二目 | | | | | |
| | 第七十三目 | | | | | |
| | 第七十四目 | | | | | |
| | 第七十五目 | | | | | |
| | 第七十六目 | | | | | |
| | 第七十七目 | | | | | |
| | 第七十八目 | | | | | |
| | 第七十九目 | | | | | |
| | 第八十目 | | | | | |
| | 第八十一目 | | | | | |
| | 第八十二目 | | | | | |
| | 第八十三目 | | | | | |
| | 第八十四目 | | | | | |
| | 第八十五目 | | | | | |
| | 第八十六目 | | | | | |
| | 第八十七目 | | | | | |
| | 第八十八目 | | | | | |
| | 第八十九目 | | | | | |
| | 第九十目 | | | | | |
| | 第九十一目 | | | | | |
| | 第九十二目 | | | | | |
| | 第九十三目 | | | | | |
| | 第九十四目 | | | | | |
| | 第九十五目 | | | | | |
| | 第九十六目 | | | | | |
| | 第九十七目 | | | | | |
| | 第九十八目 | | | | | |
| | 第九十九目 | | | | | |
| | 第一百目 | | | | | |

報告書

卷之二十一

| | | | | | | | |
|---|---|-----|---|---|---|---|---|
| 合 | 計 | 目二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支出門

項目

請准數實支數

摘要

| | | | | | |
|-----|---|-----|---|---|---|
| 項一第 | ○ | ○ | ○ | ○ | ○ |
| 目一第 | ○ | ○ | ○ | ○ | ○ |
| 目二第 | ○ | ○ | ○ | ○ | ○ |
| 項二第 | ○ | ○ | ○ | ○ | ○ |
| 目一第 | ○ | ○ | ○ | ○ | ○ |
| 目二第 | ○ | ○ | ○ | ○ | ○ |
| 合 | 計 | 目二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附冊式七

局費月總結冊

某月份

口口口局主任員口口口造報

科目

新工費辦公費

請准臨時費合計合銀數

上月餘存數

關署給領數

實支數

實存數

說明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開支章程請鑒核備案文

爲擬訂殺虎關開支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本關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預算冊及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業經按期編造先後呈送鈞部查核提交參議院議決在案誠恐本關各局卡狃於故常不明預算性質特擬訂各局卡開支章程十二條俾謹守預算範圍不許自由超過庶開支可期核實而冗濫可以無虞除通行各局卡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該章程繕呈總長鑒核備案飭遵謹呈

擬訂殺虎關開支章程

第一條 本關預算表由關署按照會計年度編製各局卡開支應謹守預算範圍不得超過

第二條 預算表應編號備案於預算期間保存之

第三條 丁役名額辛工得由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變通辦理但不得超過預算

額

各局卡丁役名額辛工照預算如有變更應先期繕造花名冊呈送關署備案

第四條 特別支出應先行請准不得自由開支

第五條 預算外之開支關署概不承認但先期請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列入預算尚未支出者他項不得流用

第七條 各局卡每月徵收稅款如較支出額短少即應核減支出額由主任員或司事員擬定核減辦法呈明關署候核

第八條 各局卡開支實數由主任員或司事員按月編造月決算冊呈報關署並繕具領結備案

第九條 雜役工資及旅費雜支各目應於決算表後詳載細數備查

第十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期各局卡應編造年決算冊呈報關署由關署彙編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局卡流水簿分類簿總結簿一律保存由關署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簿記規則請核定飭遵文

爲擬訂殺虎關簿記規則呈請核定飭遵事竊查整理財政必以改良官廳簿記爲基礎蓋國家財政至爲繁賾如官廳無正確之簿記以備檢查而欲收整理之效其道莫由此東西各國簿記之學所以列爲專科也監督到任以來頗欲查明本關近三年收稅確數以爲規定比較章程之根據搜索簿記乃復無有迭奉部令飭造本關民國元年份稅款收入決算表稅款收入統計表除八月以後有冊可稽得據實造送外八月以前卽欲求一簡單簿記亦不可得以致八月以前徵稅表冊無憑造送私竊病之此間人言本關向無詳確簿記間有草賬大都視爲秘本不肯輕以示人一經交替率爲經管人携之而去此等習慣如不設法改良於財政前途必有莫大之影響監督有見於此於初到任時卽擬規定簿記以爲整頓稅務之準備現擬訂關於金錢會計用

主要簿記十二種補助簿記二種關於稅票檢查用簿記三種關於物品檢查用簿記四種關於文牘用簿記三種並酌擬簿記規則三十四條規定登記之手續保存之期限管理之責任檢查之方法以圖登錄之正確而為整理關務之一助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檢同各簿式呈請總長核定伏候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擬訂殺虎關簿記規則

第一條 本關簿記大別為左之四類

一 關於金錢會計用簿記

二 關於稅票檢查用簿記

三 關於物品會計用簿記

四 關於文牘用簿記

第二條 關於金錢會計用簿記分為主要簿與補助簿二種

第三條 主要簿記更分爲收入會計簿與支出會計簿二種

第四條 本關應備關於金錢收入會計用主要簿記如左

一 徵稅流水簿

二 徵稅分類簿

三 徵稅總結簿

四 稅款滿收入統計簿

五 稅款純收入統計簿

六 關庫收入簿

第五條 本關應備關於金錢支出會計用主要簿記如左

一 支出流水簿

二 支出分類簿

三 支出總結簿

四支出預算決算比較簿

五各局卡經費支出統計簿

六各局卡經費給領簿

七關庫支出簿

第六條 各局卡徵收稅款應逐日登入徵稅流水簿

前項徵稅流水簿按十日結算一次其結算數目於十日收數之後登記之

第七條 徵稅流水簿所登稅款應分別稅名各以類從逐日過入徵稅分類簿

前項徵稅分類簿按月結算一次其結算數目於本月收數之後登記之

第八條 前條徵稅分類簿所登每月結算數應隨時過入徵稅總結簿

第九條 各局卡造送徵稅月報冊徵稅月總結冊由審計科審查後隨時登入稅款

滿收入統計簿及稅款純收入統計簿

第十條 各局卡解庫稅款由出納科隨時登入關庫收入簿

第十一條 關署及各局卡支出各款應隨時登入支出流水簿

前項支出流水簿按五日結算一次復按月彙總結算一次其結算數目於五日及一月支數之後登記之

第十二條 支出流水簿所登各款應區分種類逐日過入支出分類簿

前項支出分類簿按月結算一次其結算數目於本月支數之後登記之

前項結算數目無論何幣一律折合庫平銀計算

第十三條 凡流水簿所登借貸各賬應另簿過出不得闕入分類簿內

第十四條 支出分類簿所登每月結算數應隨時過入支出總結簿

第十五條 前條支出總結簿所登各數目並隨時登入支出預算決算比較簿

第十六條 各局卡造送局費月報冊月總結冊由審計科審查後隨時登入各局卡

經費支出統計簿

第十七條 前條統計簿所登之數由審計科通知出納科由出納科登入各局卡經

費給領簿

第十八條 凡關庫支出各款由出納科隨時登入關庫支出簿

第十九條 本關應備關於金錢會計用補助簿記如左

一 各報稅店欠帖入庫存查簿

二 商店存款提取簿

三 收支證據簿

第二十條 前條各簿記關署由出納科登記之各局卡由經管出納員司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本關應備關於稅票檢查用簿記如左

一 關署發給稅票存查簿

二 各局卡已用稅票統計簿

三 各局卡領用稅票存查簿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簿記第一種第二種由關署出納科登記之第三種由各局卡

書記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本關應備關於物品會計用簿記如左

一 物品存查簿

二 物品出納簿

三 消耗物品購入簿

四 消耗物品付出簿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簿記關署由出納科登記之各局卡由主任員或司事員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關應備關於文牘用簿記如左

一 編卷存查簿

二 收文簿

三 發文簿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各簿記關署由總務科督率書記登記之各局卡由主任員或司
事員督率書記登記之

第二十七條 凡賬簿登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記賬之文字數目務求明瞭

二 文字數目如有誤寫之處應將原字塗銷另於其旁妥爲訂正不得任意挖補

三 各種賬簿一律按照格段登記不得上下牽扯

四 凡賬簿空白之處務畫一斜綫以示抹消

第二十八條 關署及各局卡所有簿記均按全簿登完之日起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九條 凡在保存期限以內如遇前後任交替之時務將所管各種簿記列入

交代卷內不得任意携去

第三十條 一切簿記如有損失錯誤之處關署由監督及承管委員各局卡由主任

員或司事員任其責

第三十一條 凡承管委員如有交替應由前任委員將經手款項賬目結算清楚呈
由監督移交後任委員承認接管

第三十二條 凡交替之際其款項賬目如已由後任委員接管其接管委員即應繼
負一切責任但或有損失伏於裏面係出於前任委員之故意掩飾者仍由前任委
員負其責

第三十三條 關署出納各簿及一切單據每按五日由監督檢閱一次
各局卡出納各簿得由監督隨時派員檢查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簿式附

徵稅總結簿

某月份

| 稅名 | 目 | 徵銀數 | 徵 | 折 | 合 | 合計銀數 |
|-----|---|-----|----|---|---|------|
| | | | 錢數 | 價 | 銀 | |
| 酒煙鹽 | | | | | | |
| 茶稅 | | | | | | |
| 煙稅 | | | | | | |
| 酒稅 | | | | | | |
| 鹽稅 | | | | | | |
| 茶稅 | | | | | | |
| 食物稅 | | | | | | |
| 米穀 | | | | | | |
| 油醬 | | | | | | |
| 海味稅 | | | | | | |
| 雜稅 | | | | | | |
| 服稅 | | | | | | |
| 蔬稅 | | | | | | |
| 科稅 | | | | | | |

報考書

殺虎關各局卡稅款滿收入統計簿 某月份

| 局卡別 | 徵銀數 | 徵 | 錢 | 數 | 合 | 銀 | 數 | 合計銀數 |
|--------------------|------|---|---|---|------|---|---|------|
| | | 銀 | 數 | 價 | 合 | 銀 | 數 | |
| 合計 | | | | | | | | |
| 局卡別 | 滿收入數 | 墊 | 支 | 數 | 純收入數 | 摘 | 要 | |
| 殺虎關各局卡稅款純收入統計簿 某月份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報告書

殺虎關庫支出簿

| 月日 | 號數 | 支摘 | 要支出數 | | 經手人 | 證據號數 |
|----|----|----|------|-------|-----|------|
| | | | 若干 | 紙交還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各報稅店欠帖入庫存查簿

月日 欠稅銀數 計若干紙交還月日

呈財政部擬訂殺虎關罰款條例請核定文

爲擬訂殺虎關罰款條例呈請核定飭遵事竊本關稽徵區域東起新平西迄神木凡千有餘里貨物之偷漏繞越在所不免一經查獲自應嚴加罰辦以儆效尤惟向來無一定章程其議罰或不免意爲輕重既顯乖持平之旨尤易啓商民之疑故監督到任之時卽擬規定處罰章程以祛畸重畸輕之習前籌擬整頓稅務辦法卽有規定罰款條例之請並申明各種章程現正分別擬訂一俟就緒卽隨時呈請鈞部核定等語蒙鈞部令准作爲暫行辦法並飭將各種章程條例迅速擬訂送部核奪在案現經擬訂罰款條例十六條約分三類一爲漏報罰則一爲偷越罰則一爲夾帶禁物罰則按情節之輕重定科罰之等差不特示處罰之公且以杜局員任意高下之弊至各局卡所收罰款除以五成繳庫外其餘五成盡數賞給員司書役庶巡查可資得力而賣放可以無虞所有擬訂殺虎關罰款條例緣由理合繕呈總長核定示遵謹呈

擬訂殺虎關罰款條例

第一章 罰則

第一條 本關罰則約分三類如左

甲漏報罰則

乙偷越罰則

丙夾帶禁物罰則

第二條 漏報罰則如左

一漏報在應納正稅四十分之一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倍議罰

二漏報在應納正稅三十分之一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兩倍議罰

三漏報在應納正稅二十分之一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三倍議罰

四漏報在應納正稅十分之一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四倍議罰

五漏報在應納正稅十分之二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五倍議罰

六漏報在應納正稅十分之三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六倍議罰

七漏報在應納正稅十分之四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七倍議罰

八漏報在應納正稅十分之五以上除補納正稅外加八倍議罰

第三條 漏報不及銀一錢者但補納正稅免罰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一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一錢以上一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倍議罰

二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一兩以上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一倍議罰

三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二倍議罰

四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二十兩以上三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三倍議罰

罰

五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三十兩以上四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四倍議罰

罰

六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四十兩以上五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五倍議罰

罰

七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五十兩以上六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六倍議

罰

八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六十兩以上七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七倍議

罰

九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七十兩以上八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八倍議

罰

十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八十兩以上九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九倍議

罰

十一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九十兩以上百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二十倍議

罰

十二偷越貨物應納正稅額在百兩以上除補納正稅外議罰至二十二倍爲止

第五條 偷越貨物應納稅額在六分以下者但補納正稅免罰

第六條 携帶貨物闖關不報者照偷越例議罰

第七條 夾帶禁物罰則如左

一 夾帶煙土一兩以上五兩以下除將煙土焚燬外按照煙土重量罰銀一倍

二 夾帶煙土五兩以上十兩以下除將煙土焚燬外按照煙土重量罰銀兩倍

三 夾帶煙土十兩以上百兩以下除將煙土焚燬外按照煙土重量罰銀三倍

四 夾帶煙土百兩以上五百兩以下除將煙土焚燬外按照煙土重量罰銀四倍

五 夾帶煙土五百兩以上千兩以下除將煙土焚燬外按照煙土重量罰銀五倍

六 夾帶煙土千兩以上除將煙土焚燬外按照煙土重量議罰至六倍爲止

第八條 販運煙土希圖偷越者除照第七條辦理外並將該商販送司法官廳科罪

第九條 夾帶槍彈火藥者送由地方長官問明情實後再行議罰

夾帶槍彈火藥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處分

第十條 各局卡所收罰款以五成解庫五成充賞

五成充賞之款以二成當賞給查獲者二成分賞同局員司書巡一成分賞關署書役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各局卡科罰一律按照本條例辦理不得任意高下但戶非殷實或小販營生者得斟酌議減

第十二條 各局卡科罰應隨時呈報關署隱匿者以舞弊論

第十三條 例應科罰由巡查司役賣放者查實嚴辦

第十四條 各局卡查獲煙土由關署派員指定日期邀同地方紳商并帶同煙犯到場

場眼同焚燬

第十五條 各局卡科罰情形呈報關署後由關署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令殺虎口監督甘鵬雲

據該監督呈稱本關稽徵區域東起新平西迄神木凡千有餘里貨物之偷漏繞越在所不免一經查獲自應嚴加罰辦以儆效尤惟向來無一定章程其議罰或不免意爲輕重現擬定罰款條例十六條約分三類一爲漏報罰則一爲越罰則一爲夾帶禁物罰則按情節之輕重定科罰之等差不特示處罰之公且以杜局員任意高下之弊至各局卡所收罰款除以五成繳庫外其餘五成儘數賞給員司書役庶巡查可資得力而賣放可以無虞等情前來查所訂罰款條例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應由該監督飭各局卡員司妥慎辦理如有窒礙之處仍應隨時脩正報部核定以期允協合行指令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布關署書記執務時間規程諭

茲規定本關署書記執務時間規程九條特諭知庶務科員及各書記遵照辦理此諭
殺虎關署書記執務時間規程

第一條 書記執務時間如左

甲上午自七鐘起至十二鐘止

乙下午自一鐘起至七鐘止

但公務緊迫時得延長時間

第二條 繕寫文件每日以三千字爲限

第三條 每日印刷稅票小稅票以八百紙爲限大票以六百紙爲限

第四條 辦結公牘隨時編號歸卷

第五條 每日所辦事件登記於考勤簿

第六條 無事故時不得率行告假

每月告假有至四日以上者薪水按日扣發

第七條 書記職務由庶務科員督率稽查

第八條 書記有違反本規程者由庶務科員申請記過記過三次即行除名

第九條 本規程自九月起實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公布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諭

茲規定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十條特公布各局卡查照施行此諭

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財政部稅單未頒到以前應遵守之

第二條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無論貨物牲畜車馬車牛徵銀徵錢概用大稅票

以歸劃一

向用稅票除大駝票暫行仍舊外所有小稅票牲畜票車馬票過河票小駝票一律

廢止其未經用完者由各局卡開列號數張數呈繳關署

第三條 每年徵稅一次之牛馬駝隻應於稅票上鈐蓋每年徵稅換票一次戳記以爲識別

第四條 每年徵稅一次者應另立一年期稅票存查簿記載號數及數量毛色騎縫蓋戳以憑查對

第五條 各局卡每月需稅單若干應先行查報以便預備

第六條 每月月底應將所存票根號數張數詳細列表隨同徵稅月報冊呈送關署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以舞弊論

一 徵收稅款不給予稅票者

二 徵收稅款給予白紙條者

三 票根與報冊不符者

四 票根騎縫不填寫徵稅數目者

五給發稅票不按次序前後顛倒者

六送報冊時票根不隨同呈送者

七稅票用完不先時請領者

第八條 有犯第七條所列之一者記大過一次記過三次即行撤差

第九條 查有大頭小尾以多報少得賄賣放隱匿不報等弊除撤換外並送地方官

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俟部製稅單頒到時再行改訂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年期稅票存查簿式 附

| 月日 | 納稅者 | 性別 | 數量 | 毛色 | 實徵正耗稅款 | 稅票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票存根表式 附

口口口稅局造送口月份所用稅票號數表

主任員口口口造報

| 票別 | 上旬號數起訖 | 中旬號數起訖 | 下旬號數起訖 | 共計若干張 |
|----|--------|--------|--------|-------|
| 合計 | | | | |

公布查驗三聯單章程論

茲訂定查驗三聯單章程十四條特公布各局卡查照施行此諭

殺虎關查驗三聯單章程

第一條 凡洋商持三聯單販運土貨經過第一子口時應照章將聯單貨物一併呈

驗

第二條 聯單所載地點如與採買地點不符該聯單作為無效

第三條 凡洋商執持已經逾限之聯單朦混運貨照章將所運貨物罰充入官

第四條 聯單所填地點日期如有挖補或塗改之處概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凡洋商販運土貨其斤重數目不得超過聯單所載之數如有超過其超過之數仍應照章納稅

第六條 聯單所載貨物數目以一次運完爲限該商人不得任意浮填憑單掛號自由搬運

第七條 凡洋商呈驗聯單以載明貨色斤重數目爲限不准執持空白聯單要求掛號

第八條 凡洋商販運土貨過卡如未持有聯單卽應照章納稅不得藉口聯單未到先行掛號

第九條 第一子口查驗洋商所運土貨與聯單所載相符方填給運照交該商執持准其起運

第十條 凡洋商販運土貨如不遵章候驗強欲闖關卽應按照關章辦理不給運照不准起運

第十一條 凡洋商販運土貨應俟盡數運到方准請領運照不得以後運之貨充前單所填之貨

第十二條 凡馱載該貨之車牛車馬駝隻一律照章納稅

第十三條 凡洋商請領運照時應繳領照小費銀二錢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布查驗販運洋貨稅單章程諭

茲訂定查驗販運洋貨稅單章程九條特公布各局卡查照施行此諭

殺虎關查驗販運洋貨稅單章程

第一條 凡華洋商人由海關給領販運洋貨稅單經過各子口時該商人須將稅單

呈由該子口按照稅單逐項查驗

第二條 該稅單所載應往地點如與該商人現往地點不符該稅單作為無效

第三條 該稅單所載貨色斤重數目如與該商人所運貨色斤重數目不符該稅單

作為無效

第四條 該稅單所載貨色數目以及地點日期如有塗改或挖補之處該稅單作為

無效

第五條 查出該稅單歸於無效時該商人所運之貨除照本關罰款章程闔關不報

例該罰外並行知給單原關澈底根究

第六條 此項稅單照章祇准販運洋貨如以土貨冒充洋貨經各子口查出應將所

運貨物充公

第七條 馱載該洋貨之牛馬駝隻一律照章納稅

第八條 凡商人持此項稅單呈遞各子口掛號查驗時應繳掛號小費錢二百文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規定關署編卷條例諭

茲規定關署編卷條例七條特公布各局卡知照此諭

殺虎關監督署編卷條例

第一條 本關署往來文牘均按本條例編卷保存之

第二條 本關署卷宗以虎關稅務監督署七字編號如左列

一關於現行規章文件編入虎字號

預算決算附

二關於委派員設定給薪工添設局卡檢查稅單各文件編入關字號

三關於稅款收入文件編入稅字號

四關於經費支出文件編入務字號

五關於解款撥款發款文件編入監字號

六關於各局卡內部文件編入督字號

七凡無類可歸之文件編入署字號

第二條 編卷保存由總務科員統率書記任其責

第四條 設編卷存查簿挨次登記編卷號數備查

第五條 編卷存查簿及卷宗一律列入交代

第六條 卷宗保存期間最要者以三十年爲限尋常文件以三年爲限

第七條 自中華民國元年九月起編卷列號概照本條例辦理至八月以前一切卷

宗另繕編卷存查簿備查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布殺虎關禁煙條例諭

茲規定殺虎關禁煙條例八條特公布各局卡查照施行此諭

殺虎關禁煙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嚴禁本關各局卡員役吸煙而設

第二條 本關各局卡員役如有吸煙者卽行撤革

第三條 本關各局卡員役有無嗜好由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每年按季列表呈

報關署

第四條 每年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呈報之期

第五條 每屆呈報之期凡員司書記巡役雜役各出具切結呈繳關署凡向不吸煙

或業經戒斷者應於結單上分別注明

結單格式由關署製定頒發

第六條 結單上須有二人互結

互結人應於結單上親自簽名如無互結人簽押結單作爲無效

第七條 各局卡如有吸煙員役於互結送署後發覺者除將本人撤革外互結人一

併撤換但先時呈明者免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公布關署丁役規則諭

茲訂定關署丁役規則七條特揭示壁間俾丁役人等遵守此諭

殺虎關署丁役規則

第一條 本署丁役受庶務科之支配執行任務

第二條 丁役執務時間自上午六鐘起至下午九鐘止不得擅離職守但午餐得准

假一小時

第三條 丁役如因公外出或有事請假均須限定鐘點領掛腰牌

第四條 有犯左列各條者革除

甲與同輩口角鬪爭

乙吸食鴉片

丙招搖舞弊

丁聚賭宿娼

戊招引外人出入關署

己偷竊公物

庚貽誤要公

第五條 有犯左列各條者記過

一頭門外踞坐閒談

二擅自出入

三院落房室任意污穢

四請假逾限不歸

五酗酒

六高聲喧嘩

七在執務時間擅離職守

八公物任意損壞

九辦事彼此推諉

第六條 設丁役考勤簿按日登記半年以上勤慎辦公不犯上列各條者記功給獎
記過三次者革除

第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元年九月起實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公布關署衛隊規則諭

茲訂定殺虎關署衛隊規則十四條特公布之俾衛隊長及衛隊一體遵守此諭

殺虎關署衛隊規則

第一條 衛隊承監督及委員之指揮命令從事於守衛巡邏事務

第二條 衛隊荷槍守衛署門每一小時換班一次

其守衛署門時刻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三條 衛隊值班時不得擅離站位

第四條 當換班時非有接替不得離開

第五條 署門如有閑人窺探或喧嘩或任意闖入由衛隊阻止之

第六條 關署前後由衛隊輪流巡邏

第七條 輪班守衛巡邏時刻由衛隊長支配之

第八條 衛隊按三日操練一次由衛隊長指揮之

第九條 每日下午十時由衛隊長點名但隊長有故未到時由監督另行派人點名

第十條 衛隊概着制服不得自由脫卸

第十一條 衛隊有事請假須由監督核准

請假期內不給餉

第十二條 衛隊有守衛關署之責如守衛不力致關署有失盜情事將衛隊送交地

方官廳懲辦

第十三條 衛隊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革除

一與同輩或他人人口角鬪爭不請長官裁決者

二吸食鴉片者

三招引閑人出入關署者

四貽誤緊要公事者

五偷竊公物者

六酗酒者

七聚賭者

八因公招搖者

九聚處值房彈唱者

十未據請假私自外出者

十一執行公務請人頂替者

十二值班時任意攙離站位者

十三換班時誤班暨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或接班人未到先自離去者

十四點名未到或點名以後晝夜外出私自浪遊者

十五當差疲玩屢戒不悛者

十六非正當防衛時擅以器械毆人者

十七應勤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十八居處不潔服裝不齊屢戒不改者

十九應勤時遇有重要事故下班疏於報告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二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

卷四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三

關於預算文件

電覆財政部報告本關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預算出入總數文

北京財政總長鈞鑒刪養兩電敬悉預算虎關民國元年九十冬臘四個月支出數薪
工費共四千三百三十五元辦公費共二千一百五十一元雜支共六百六十六元統
計經常支出共銀元七千一百五十二元預備費共一千五百六十元津貼雜支共三
千八百一十六元衛隊餉械費共五百二十八元統計臨時支出共銀元五千九百零
四元統計經常臨時支出共銀元一萬三千零五十六元預算九十冬臘四個月收入
數以今年春夏兩季爲比例約可收稅銀三萬三千兩合銀元四萬九千五百元除開
支外尙可餘存三萬六千餘元卽係解部之數監督公費向由稅款內提成每年約有
二萬餘金現在民國初建財政困難監督擬將此項提成銀兩盡數歸公所有監督公
費擬請大部另行規定故未列入預算除預算冊另行送部外謹將出入總數先行電



聞甘鵬雲叩儉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財政部造送殺虎關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預算冊文

爲呈送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奉鈞部刪電內開本部辦理九月至十二月臨時預算前已函催照辦在案祈迅將此項預算趕造送部並先將各項數目電告以便彙編二十四日又奉鈞部養電內開九十冬臘四個月臨時預算亟須彙齊望速將此四個月內解款數目尅日電部以便彙編各等因先後奉此監督當卽通盤籌畫分別核編現經編造就緒計九十冬臘四個月經常支出共銀元七千一百五十二元臨時支出共銀元五千九百零四元統計經常臨時支出共銀元一萬三千零五十六元力求樽節嚴杜浮濫但期足用而止至預算九十冬臘四個月收入數以本年春夏兩季爲比例約可收稅銀三萬三千兩折合銀元四萬九千五百元除開支外尙可餘存三萬六千餘元卽係解部之數抑監督更有請者監督公費尙由稅款內提成支給照額

徵之數提給一成照溢徵之數提給二成每年約可提銀二萬餘兩今民國初建財政
 困竭監督擬將此項提成銀兩盡數歸公監督公費應請鈞部另行規定除電呈外所
 有造送預算及擬請取銷監督提成銀兩另定公費各緣由理合呈明總長鑒核示遵
 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收入預算冊

收入經常門

| 款 | 別 | 項 | 別 | 預 | 算 | 數 | 摘 | 要 |
|-----|--------|-----|----|----|---|---------|---|---|
| 第一款 | 進出口稅收入 | | | | | | | |
| | | 第一項 | 正稅 | 收入 | | 四、五〇〇〇元 | | |
| | | 第二項 | 耗銀 | 收入 | | 四五〇〇元 | | |
| 合計 | 經常 | 收入 | | | | 四、九五〇〇元 | | |

說明 虎關稅款收入在前數年每年可收銀十一二萬兩自去歲軍興外蒙獨立人心風鶴商旅裹足地方團體多方阻撓河保營黃甫川兩處自去年停徵至今尙未開辦故欲預估今年九十冬臘四月收數祇能以今年三四五六七八數月為根據斷難以前數年為比例查今年文監督任內自二月尾起至八月二十日止約徵稅銀三萬三千餘兩以此為例預估九十冬臘四月收數當可徵銀三萬三千兩上下照每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之例約可折合銀元四萬九千五百元如上數除九十冬臘四月支出一萬三千零九十二元外所餘三萬六千餘元均係解部之款如所徵溢出此數仍一概盡數報部聽候提撥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支出預算冊

支出經常門

| 款 | 別 | 項 | 別 | 目 | 別 | 預算數 | 摘要 |
|----|---|---|---|---|---|-----------------------|----|
| 第一 | 關 | 署 | 經 | 費 | | 三 七 四 八 〇 | 元 |

| | | | | | | |
|--|--|-----|--|-------|-------|--|
| | | 第一項 | | 薪工費 | 二九八八〇 | 照預算未列茲照部電補入 |
| | | 第一目 | | 監督公費 | 一六〇〇〇 | |
| | | 第二目 | | 監督津貼 | 二四〇〇〇 | 每月六十元 |
| | | 第三目 | | 助理員薪水 | 八一六〇 | 總務員審計員庶務員各一人月薪各四十元 調查員管庫員共三人月薪各二十八元 |
| | | 第四目 | | 書記薪水 | 八四〇 | 共五人月薪各四元二角 |
| | | 第五目 | | 給生薪水 | 一六八 | 每月四元二角 |
| | | 第六目 | | 丁役工資 | 一五一二 | 共十一名每月工資四名各四元二角七名各三元 |
| | | 第七目 | | 庫軍工資 | 八〇〇 | 共八名每月工資各二元五角 |
| | | 第二項 | | 辦公費 | 四七二〇 | |
| | | 第一目 | | 筆墨紙張 | 六〇〇 | 每月十五元 |
| | | 第二目 | | 油燭水炭 | 八〇〇 | 每月二十元 |
| | | 第三目 | | 印刷稅票 | 一〇四〇 | 每月二十六元 |

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款 大 關 總 局 經 費 | | | | | | | | | |
| | | 第 一 項 薪 工 費 | | 第 三 項 雜 支 | | | | | | | |
| 第 一 目 | 第 一 目 | 第 四 目 | 第 三 目 | 第 二 目 | 第 一 目 | 第 六 目 | 第 五 目 | 第 四 目 | 第 三 目 | 第 二 目 | 第 一 目 |
| 主 任 薪 水 | 司 事 薪 水 | 雜 用 | 差 馬 喂 養 | 報 紙 費 | 郵 電 費 | 印 泥 銀 硃 | 火 食 費 | 刊 印 費 | | | |
| 一 六 〇、〇 | 一 四 〇、〇 | 六 四、〇 | 六 四、〇 | 四 〇、〇 | 一 二 〇、〇 | 二 〇、〇 | 一 六 〇、〇 | 四 八、〇 | | | |
| 每 月 四 十 元 | 每 月 四 十 元 | 每 月 十 六 元 | 每 月 十 六 元 | 每 月 十 元 | 每 月 三 十 元 | 每 月 五 元 | 每 月 四 十 元 | 每 月 十 二 元 | | | |
| <small>此六名月薪六元六角者一名五元四角者四名</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 第三項 | 第四項 | 第三項 | 第二項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七項 | 第六項 | 第五項 | 第四項 | 第三項 |
| 川資郵費 | 雜支 | 拉錢 馬車費 | 膳費 | 油燭水炭 | 紙筆 錢串紅泥 | 辦公費 | 雜役工資 | 巡役工資 | 查驗工資 | 通詞工資 | 書記薪水 |
| 四〇〇 | 一六〇 | 三六〇 | 三二二 | 一四〇 | 三六〇 | 五二四 | 九三六 | 七〇 | 三六〇 | 三二〇 | 一二二四 |
| 每月十元 | | 每月九元 | 每日五桌每桌五角二分每月七十八元 | 每月三十五元 | 每月九元 | | 共十三名月工食二元四角者七名一元五角者二名九角者四名 | 元五角 共十名一名月工食各三元八名月工食各一元五角 | 共三名每月工食三元 | 共五名每月工食一元六角 | 一等書記四名月薪各六元六角二等書記一名月薪四元二角 |

報考書三

| | | | | | | | | |
|------------|-------|-------------|--------|-----|--------|----------|-------|--------|
| 第四款 小村分局經費 | | | | | 第三項 雜支 | 第三目 膳費 | 三二二、〇 | 每月七十八元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 | | 第四目 房租 | 一六〇 | 每月四元 | |
| 第一目 主任薪水 | 二七二、八 | 每月二十八元 | 第二目 雜用 | 八〇〇 | 每月二十元 | 第一目 川資郵費 | 四〇〇 | 每月十元 |
| 第二目 司事薪水 | 四三二 | 共二人月薪各五元四角 | 第一目 雜用 | 八〇〇 | 每月二十元 | 第二目 川資郵費 | 四〇〇 | 每月十元 |
| 第三目 書記薪水 | 一九二 | 一人每月四元八角 | 第三目 雜用 | 八〇〇 | 每月二十元 | 第三目 川資郵費 | 四〇〇 | 每月十元 |
| 第四目 巡役工資 | 三八四 | 二人工資每月各四元八角 | 第四目 雜用 | 八〇〇 | 每月二十元 | 第四目 川資郵費 | 四〇〇 | 每月十元 |
| 第五目 雜役工資 | 六〇〇 | 五人月工資三元 | 第五目 雜用 | 八〇〇 | 每月二十元 | 第五目 川資郵費 | 四〇〇 | 每月十元 |
| | | | | | 第三項 雜支 | 第三目 膳費 | 三二二、〇 | 每月七十八元 |

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第 五 款 西 鎮分局經費 | | | | 第 二 項 辦公費 | | | |
| | | 第 一 項 薪工費 | | | | 第 三 項 雜支 | | | |
| 第 二 目 司事薪水 | | 第 一 目 委員薪水 | | 第 三 目 雜用 | | 第 一 目 川資郵費 | | 第 三 目 紙筆紅土錢串 | |
| 二四、〇 | | 六〇、〇 | | 三三、二 | | 八、〇 | | 四、〇 | |
| 每月六元 | | 每月十五元 | | 每月八角 | | 每月二元 | | 每月一元 | |
| | | 一五、二 | | 二四八、〇 | | 一五、二 | | 四〇、〇 | |
| | | | | 元 | | | | 每月十元 | |
| | | | | | | | | 二二〇 | |
| | | | | | | | | 每月三元 | |
| | | | | | | | | 五六、〇 | |

| | | | | | |
|---------------|------------|-----|-------|------|--------------|
| 第六款 西川分局經費 | 第一項 薪工費 | 第三目 | 書記薪水 | | |
| | | 第四目 | 巡役工資 | 一九、二 | 每月四元八角 |
| | | 第五目 | 雜役工資 | 四八、〇 | 共五人每月工資各二元四角 |
| | | 第一目 | 紙筆油燭 | 一六、〇 | 每月四元 |
| | | 第二目 | 薪炭 | 一九、二 | 每月四元八角 |
| | | 第三目 | 差馬喂養 | 三二、〇 | 二匹每月八元 |
| | | 第四目 | 郵費川資 | 四、〇 | 每月一元 |
| | | 第五目 | 房租 | 二二、六 | 每月五元四角 |
| | | 第六目 | 雜支 | 四、〇 | 每月一元 |
| | | | | | 一二二、〇元 |
| | | | 一四八、八 | | |

報考書三

| | | | | | |
|-----|--------|-----|------|-------|---------------|
| 第七款 | 新平分局經費 | 第一項 | 薪工費 | 一三〇、八 | |
|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七二、二 | |
| | | 第一目 | 筆墨紙張 | 九、六 | 每月二元四角 |
| | | 第二目 | 油燭炕火 | 二四、〇 | 每月六元 |
| | | 第三目 | 薪炭雜支 | 一七、六 | 每月四元四角 |
| | | 第四目 | 房租 | 一六、〇 | 每月四元 |
| | | 第五目 | 郵費川資 | 四、〇 | 每月一元 |
| | | 第一目 | 司事薪水 | 六〇、〇 | 共三人月薪二人六元一人三元 |
| | | 第二目 | 書記薪水 | 一六、八 | 一人每月四元二角 |
| | | 第三目 | 巡役工資 | 一四、四 | 每月三元六角 |
| | | 第四目 | 雜役工資 | 五七、六 | 共六人月工資各二元四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款 高廟分卡經費 |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二項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一項 |
| 司事薪水 | 書記薪水 | 巡役工資 | 辦公費 | 煤炭油燭 | 紙筆錢串 | 房租 | 雜支 | 郵費川資 | 薪工費 |
| 四八〇 | 一九二 | 六三六 | 四三二 | 一九二 | 四八 | 一九二 | 三八〇 | 三三六 | 一六〇〇 |
| 共二人月薪各六元 | 一人每月四元八角 | 共七名一名四元五角四名各二元一角二名各一元五角 | 每月四元八角 | 每月一元二角 | 每月一元二角 | 每月四元八角 | 每月八元四角 | 每月二元一角 | 元〇〇 |
| | | | | | | | | | 一二〇〇 |

報告書三

| | | | | |
|-----------------------|------------|-------------|---------------|------------|
| 第十 款 托 分卡 經費 | 第一項 薪工費 | | 五四、〇 | |
| | | 第二項 雜用 | 九二、〇元 三三、一 | 每月八角 |
| | | 第一項 川資郵費 | 八、〇 | 每月二元 |
| | 第三項 雜支 | | 一一、二 | |
| | | 第三項 水炭油燭 | 一六、〇 | 每月四元 |
| | | 第二項 房租 | 一六、〇 | 每月三元 |
| | | 第一項 紙筆錢串 | 四、〇元 | 每月一元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三三、〇 | |
| | | 第四項 雜役工資 | 二四、〇 | 共四名月工各一元五角 |
| | | 第三項 巡役工資 | 一四、四 | 每月三元六角 |
| | | 第二項 書記薪水 | 一六、八 | 每月四元二角 |

| | | | | | | | | |
|----------------------------|-------------|-------------|------------------|------------------|------------------|------------------|--|------------------|
| 第 二 分 局 經 費 | 第 一 項 | 薪 工 費 | 第 一 目 | 司 事 薪 水 | 第 一 目 | 二 一 、 六 | 一 人 每 月 五 元 四 角 | |
| | 第 二 項 | 辦 公 費 | 第 一 目 | 巡 役 工 資 | 第 二 目 | 一 四 、 四 | 每 月 三 元 六 角 | |
| | | | 第 三 目 | 雜 役 工 資 | 第 三 目 | 一 八 、 〇 | 共 三 人 每 月 各 一 元 五 角 | |
| | | | 第 一 目 | 紙 筆 錢 串 | 第 一 目 | 二 、 四 | 每 月 六 角 | |
| | | | 第 二 目 | 煤 炭 油 燭 | 第 二 目 | 一 七 、 六 | 每 月 四 元 四 角 | |
| | | | 第 三 目 | 房 租 | 第 三 目 | 一 二 、 〇 | 每 月 三 元 | |
| | | 第 二 項 | 雜 支 | 第 一 目 | 川 資 郵 費 | 第 一 目 | 二 、 四 | 每 月 六 角 |
| | | | | 第 二 目 | 雜 用 | 第 二 目 | 三 、 六 | 每 月 九 角 |
| | | | | 第 一 目 | 八 八 、 〇 | | | |
| | | 第 一 項 | 六 三 、 六 | | | | | |

報
告
書
三

| | | | | | | | | | | | |
|-------|---------|-----------------|---|-------|---------|-------------|-----------------|-------|---------|-------------|---|
| | | 第 三 款 東 川 卡 經 費 | | | | 第 二 項 辦 公 費 | | | | 第 一 項 辦 公 費 | |
| 第 一 目 | 司 事 薪 水 | 一 八、〇 | 一 人 每 月 四 元 五 角 | 第 一 目 | 筆 墨 紙 張 | 一、六 | 每 月 四 角 | 第 一 目 | 司 事 薪 水 | 一 八、〇 | 一 人 每 月 四 元 五 角 |
| 第 二 目 | 書 記 薪 水 | 一 六、八 | 一 人 每 月 四 元 二 角 | 第 二 目 | 燈 燭 煤 炭 | 一 六、八 | 每 月 四 元 二 角 | 第 二 目 | 書 記 薪 水 | 一 六、八 | 一 人 每 月 四 元 二 角 |
| 第 三 目 | 巡 役 工 資 | 一 二、〇 | 一 人 每 月 三 元 | 第 三 目 | 車 脚 雜 支 | 六、〇 | 每 月 一 元 五 角 | 第 三 目 | 巡 役 工 資 | 一 二、〇 | 一 人 每 月 三 元 |
| 第 四 目 | 雜 役 工 資 | 一 六、八 | 共 三 人 月 工 食 一 人 二 元 一 角 一 人 一 元 二 角 一 人 九 角 | 第 四 目 | 車 脚 雜 支 | 六、〇 | 每 月 一 元 五 角 | 第 四 目 | 雜 役 工 資 | 一 六、八 | 共 三 人 月 工 食 一 人 二 元 一 角 一 人 一 元 二 角 一 人 九 角 |
| 第 五 目 | 辦 公 費 | 二 四、四 | | 第 五 目 | 辦 公 費 | 二 四、四 | | 第 五 目 | 辦 公 費 | 二 四、四 | |
| 第 六 目 | 薪 公 費 | 六 一、二 | | 第 六 目 | 薪 公 費 | 六 一、二 | | 第 六 目 | 薪 公 費 | 六 一、二 | |
| 第 七 目 | 薪 公 費 | 九 六、〇 | | 第 七 目 | 薪 公 費 | 九 六、〇 | | 第 七 目 | 薪 公 費 | 九 六、〇 | |
| 第 八 目 | 薪 公 費 | 一 四、四 | 一 人 每 月 三 元 六 角 | 第 八 目 | 薪 公 費 | 一 四、四 | 一 人 每 月 三 元 六 角 | 第 八 目 | 薪 公 費 | 一 四、四 | 一 人 每 月 三 元 六 角 |

| | | | | |
|------------------|-------------|------|------|------------|
| | 第 二 項 | 辦公費 | 二八、八 | 共三人每月各二元四角 |
| | 第 一 項 | 筆墨紙張 | 三〇、〇 | 每月一元六角 |
| | 第 二 項 | 煤炭油燭 | 六、四 | 每月三元八角 |
| | 第 三 項 | 房租 | 一五、二 | 每月二元一角 |
| | 第 三 項 | 雜支 | 八、四 | 每月六角 |
| | 第 一 項 | 旅費 | 四、八 | 每月六角 |
| | 第 二 項 | 雜用 | 二、四 | 每月六角 |
| | 第 一 項 | 薪工費 | 八八、〇 | 元 |
| 第 十 四 款 | 第 一 項 | 分卡經費 | 五六、四 | 一人每月四元五角 |
| | 第 一 項 | 司事薪水 | 一八、〇 | 一人每月二元四角 |
| | 第 二 項 | 巡役工資 | 九、六 | 一人每月二元四角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項 | | 第 二 項 | | 第 三 項 | | 第 四 項 | | 第 五 項 | |
| | | 薪工費 | | 雜用 | | 川資郵費 | | 雜支 | | 紙筆錢串 | |
| | | 一〇〇、八 | | 四、〇 | | 四、〇 | | 八、〇 | | 八、〇 | |
| | | 二人月薪各五元四角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三元 | | 每月二元 | |
| | | 第 一 項 | | 第 二 項 | | 第 三 項 | | 第 四 項 | | 第 五 項 | |
| | | 司事薪水 | | 雜用 | | 川資郵費 | | 雜支 | | 紙筆錢串 | |
| | | 四三、二 | | 四、〇 | | 四、〇 | | 八、〇 | | 八、〇 | |
| | | 二人月薪各三元六角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三元 | | 每月二元 | |
| | | 第 一 項 | | 第 二 項 | | 第 三 項 | | 第 四 項 | | 第 五 項 | |
| | | 書記薪水 | | 雜用 | | 川資郵費 | | 雜支 | | 紙筆錢串 | |
| | | 一四、四 | | 四、〇 | | 四、〇 | | 八、〇 | | 八、〇 | |
| | | 一人每月三元六角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三元 | | 每月二元 | |
| | | 第 一 項 | | 第 二 項 | | 第 三 項 | | 第 四 項 | | 第 五 項 | |
| | | 巡役工資 | | 雜用 | | 川資郵費 | | 雜支 | | 紙筆錢串 | |
| | | 二四、〇 | | 四、〇 | | 四、〇 | | 八、〇 | | 八、〇 | |
| | | 二人每月各三元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一元 | | 每月三元 | | 每月二元 | |

第十七款 市川分卡經費

| | | | |
|----------|-------|---|-------|
| 第一項 預備費 | | 一五六〇〇 | 每月四十元 |
| 第一目 調查費 | 一六〇〇 | 每月六十元 | |
| 第二目 旅費 | 二四〇〇 | 每月五十元 | |
| 第三目 購置費 | 二〇〇〇 | 每月四十元 | |
| 第四目 修理費 | 一六〇〇 | 河保營黃甫川各局卡去年因軍務停徵現擬復行開辦 | |
| 第五目 設局開辦 | 四〇〇〇 | | |
| 第六目 解款匯費 | 四〇〇〇 | | |
| 第二項 雜支 | | 三八一六〇 | |
| 第一目 驛傳道例 | 一〇二六〇 | 例驛馬價原定每年一千零三十九兩五錢照例核減三成發銀七百二十七兩六錢五分除減平外定發庫平銀六百八十三兩九錢零 | |
| 第二目 酬勞費 | 二五〇〇 | 每年分三季批賞有成例此係比照上二季從約估計 | |
| 第三目 捐助酬平 | 一五〇〇 | 每年一百兩有案本年上二季尚未撥給 | |
| 第四目 區兵津貼 | 一四〇〇 | 每月三千五百元 | |

| | | | | |
|----|--------|--------------|-------|-------|
| | 第三項 | 本署衛隊 餉械經費 | 五二八、〇 | |
| | 第一目 | 隊官一名 | 二四、〇 | 每月六元 |
| | 第二目 | 什長二名 | 四〇、〇 | 每月十元 |
| | 第三目 | 隊兵廿名 | 三六〇、〇 | 每月九十元 |
| | 第四目 | 冬季服裝 | 九六、〇 | |
| | 第五目 | 棚費 | 八、〇 | 每月二元 |
| 合計 | 臨時支出 | 五九〇、四〇 | 元 | |
| 統計 | 經常臨時支出 | 一四、六五六、〇 | 元 | |

說明 監督公費向由稅款內提成支給每年約有二萬餘金鵬雲視民國財政之困

竭呈請

大總統財政部將此項提成銀兩盡數歸公監督公費請財政部另行規定故原途預算未將監督公費列入嗣奉財政部真電規定監督公費月支四百元自應補列預算

呈財政部編送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文

爲呈送事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奉鈞部令開查會計法草案現已提出交議一經議決卽當實行本部職司會計亟應先爲準備以免臨事周章茲查會計法草案第一條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是二年度正式預算應從二年七月初一日爲開始之期所有二年七月以前及元年十二月以後之預算自應早事辦理以爲結束而清界限應令該監督迅速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入預算冊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十一月二十三日又奉鈞部函開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歷經通行查照辦理茲已逾限半月而各處預算冊仍未送齊本部職掌彙編一切手續亦甚繁重期限迫促曷勝焦急爲此再行函催貴監督卽將前項預算冊迅速造送各等因先後奉此監督當卽通盤籌畫分別核編現經編造就緒預算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稅款收入以前數年最旺之時爲比例當可徵銀五萬五千兩上下合銀元八萬二千五百元預算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經常支出

共銀元一萬八千二百零七元六角臨時支出共銀元九千八百六十三元統計經常
 臨時支出共銀元二萬八千零七十元零六角力求撙節嚴杜浮濫但期足用而止至
 預算解部之數計銀元五萬四千元係按照稅款收入剔除開支專就淨存之數計算
 如果外蒙取銷獨立商旅漸多遇有溢徵則解部之款當尙不止此所有預算本關民
 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收入支出約數理合繕成清冊呈送

總長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收入預算冊

收入經常門

| 款 | 別 | 項 | 別 | 預算 | 數 | 摘 | 要 |
|----|--------|---|---|--------|---|---|---|
| 第一 | 進出口稅收入 | | | | | | |
| | 正稅收入 | | | 七、五〇〇〇 | | | |

第二項 耗銀收入 七五〇〇

合計 經常收入 八二五〇〇

說明 殺虎關稅款收入在前數年收數最旺之時可收十一二萬兩現在外蒙獨立商旅裹足收數之多少誠難預定但能剔除弊竇涓滴歸公盡心力而為之收數或尙不至短絀暫以前數年最旺之時為例預估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收數當可徵銀五萬五千兩上下照每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之例約可折合銀元八萬二千五百元如上數除經常臨時支出二萬八千餘元外實存解部之數約五萬四千餘元

殺虎口監督署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支出預算冊

支出經常門

| 款 | 別 | 項 | 別 | 目 | 別 | 預 | 算 | 數 | 摘 | 要 |
|-----|---|-----|---|---|---|---------|---|---|---|---|
| 第一款 | 關 | 署 | 經 | 費 | | 八、二、三、四 | 元 | | | |
| | | 第一項 | 薪 | 工 | 費 | 五、九〇〇、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 | 第五目 | 第六目 | 第七目 | 第八目 | 第九目 | 第十目 | 第十一目 | 第十二目 | 第十三目 | 第十四目 |
| 監督公費 | 科員薪水 | 查核員薪水 | 書記薪水 | 園生薪水 | 丁役工食 | 辦公費 | 筆墨費 | 紙張費 | 油炭費 | 稅票費 | 刊印費 | | |
| 二、七六〇、四〇 | 一、四四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 | 三二、四〇 | 五〇四、〇〇 | 一、七二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 |
| 每月公費四百元津貼六十元 | 總務審計出納三科每科委員各二人月薪各四十元 | 共五人月薪各二十八元 | 共十八人月薪各五元四角 | 每月五元四角 | 共二十名每月工食各四元二角 | | 每月五元 | 每月二十元 | 每月三十元 | 由部請領稅單十五萬張 | 每月十六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款 | | 第 三 項 | | 第 六 目 | | 第 七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二 目 | | 第 三 目 | | 第 四 目 | | 第 五 目 | | 第 一 項 | | 第 二 款 | |
| 大關總局經費 | | 雜支 | | 印泥銀硃 | | 火食費 | | 郵費 | | 電費 | | 報紙費 | | 車馬費 | | 雜用 | | 薪工費 | | 大關總局經費 | |
| 一、三三、二二四 | | 六〇〇、〇 | | 三六〇、〇 | | 七二〇 | | 一八〇、〇 | | 八四、〇 | | 一四四、〇 | | 一一〇、〇 | | 一、二七四、四 | | 三〇〇、〇 | | 一、三三、二二四 |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 每月六元 | | 每月六元 | | 每月六十元 | | 每月十二元 | | 每月三十元 | | 每月十四元 | | 每月二十四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五十元 | | 每月五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 第 二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第 一 目 | |
| 司事薪水 | | 主任員薪水 | | 司事薪水 | | 主任員薪水 | | 司事薪水 | | 主任員薪水 | | 司事薪水 | | 主任員薪水 | | 司事薪水 | | 主任員薪水 | | 司事薪水 | |
| 二二、三七六 | | 三〇〇、〇 | | 二二、三七六 | | 三〇〇、〇 | | 二二、三七六 | | 三〇〇、〇 | | 二二、三七六 | | 三〇〇、〇 | | 二二、三七六 | | 三〇〇、〇 | | 二二、三七六 |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每月二十元 | |

報告書三

雜支

| | | | |
|--------------------|---------------------|--------------|---|
| | <p>目三第 書記薪水</p> | <p>二二七、六</p> | <p>共六名月薪各六元六角</p> |
| | <p>目四第 通詞工食</p> | <p>六〇、〇</p> | <p>共五名月工食各二元</p> |
| | <p>目五第 巡役工食</p> | <p>四三九、二</p> | <p>巡役共六名月工食各四元二角 雜役共二十名月工食各二元四角</p> |
| <p>項二第 辦公費</p> | | <p>七三八、〇</p> | |
| | <p>目一第 紙筆費</p> | <p>三〇、〇</p> | <p>每月五元</p> |
| | <p>目二第 紅土錢串</p> | <p>三〇、〇</p> | <p>每月五元</p> |
| | <p>目三第 油炭費</p> | <p>二一〇、〇</p> | <p>每月三十五元</p> |
| | <p>目四第 火食費</p> | <p>四六八、〇</p> | <p>每月七十八元</p> |
| <p>項三第 雜支</p> | | <p>三〇〇、〇</p> | |
| | <p>目一第 郵費</p> | <p>三〇、〇</p> | <p>每月五元</p> |
| | <p>目二第 查邊費</p> | <p>六〇、〇</p> | <p>每月十元</p> |
| | <p>目三第 報紙費</p> | <p>三〇、〇</p> | <p>每月五元</p> |

| | | | | | | | | | |
|--|--|-------------------|--|--------------|--|--------------|--|--------------|--|
| | | 款三第 得 口分局經費 | | | | | | | |
| | | 項一第 薪工費 | | 目四第 旅費 | | 目五第 雜用 | | 目一第 紙筆錢串 | |
| | | 一、〇七七、六 | | 六〇〇 | | 二、〇九七、六 | | 三〇〇 | |
| | | 每月五十元 | | 每月十元 | | 元 | | 每月五元 | |
| | | 共四名月薪各六元六角 | | 共四名月薪各六元六角 | | 共四名月薪各六元六角 | | 共四名月薪各四元二角 | |
| | | 一五八、四 | | 一五八、四 | | 一五八、四 | | 一〇〇、八 | |
| | | 共四名月薪各二元 | | 共四名月薪各二元 | | 共四名月薪各二元 | | 共四名月薪各二元 | |
| | | 七二〇 | | 七二〇 | | 七二〇 | | 七二〇 | |
| | | 共二十名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共二十名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共二十名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共二十名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 | | 二八八、〇 | | 二八八、〇 | | 二八八、〇 | | 二八八、〇 | |
| | | 七八六、〇 | | 七八六、〇 | | 七八六、〇 | | 七八六、〇 | |
| | | 項二第 辦公費 | | | | | | | |

報告書三

| | | | | |
|-----|--------|------|-------|--------|
| | 目二第 | 油炭費 | 二六四、〇 | 每月四十四元 |
| | 目三第 | 火食費 | 四六八、〇 | 每月七十八元 |
| | 目四第 | 房租 | 二四、〇 | 每月四元 |
| 項二第 | 雜支 | | 二三四、〇 | |
| | 目一第 | 郵費 | 三〇、〇 | 每月五元 |
| | 目二第 | 送款川資 | 四八、〇 | 每月八元 |
| | 目三第 | 查邊費 | 四八、〇 | 每月八元 |
| | 目四第 | 馬隊房租 | 四八、〇 | 每月八元 |
| | 目五第 | 雜用 | 六〇、〇 | 每月十元 |
| 款四第 | 小村分局經費 | | 七一二、八 | 元 |
| 項一第 | 薪工費 | | 五二〇、八 | |
| 目一第 | 主任 | 員薪水 | 二四〇、〇 | 每月四十元 |

| | | | | | | | | | |
|--|--|------------|--|--|--|--|--|----------|--|
| | | 第五項 西鎮分局經費 | | | | | | | |
|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 | | | | |
| | | 第一目 主任員薪水 | | | | | | 第二目 送款川資 | |
| | | 第二目 司事薪水 | | | | | | 第三目 查邊費 | |
| | | 第三目 書記薪水 | | | | | | 第四目 雜用 | |
| | | 第四目 巡役工食 | | | | | | 第五目 雜役工食 | |
| | | 第五目 辦公費 | | | | | | 第一目 紙筆費 | |
| | | | | | | | | 六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一六二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七二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一七二八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二八八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三六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一二〇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四二九六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六四五六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一八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三〇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一二〇 |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共十二人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共五人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 | | | | | | | | | |
|--------------|--|------------|------------|-----------|-------------|-----------|-------------|------------|-----------|--------------|-------------|
| 第六號 川分局經費 | | 第一項 薪工費 | 第二項 油炭費 | 第三項 雜支 | 第四項 差馬喂養 | 第五項 房租 | 第六項 送款川資 | 第七項 查邊費 | 第八項 雜用 | 第九項 主任員薪水 | 第十項 司事薪水 |
| | | 三〇八、四 | 四二〇、〇 | 五四〇、〇 | 七二〇、〇 | 四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四〇、四 | 九六〇、〇 | 七二〇、〇 |
| | | | 每月七元 | | 每月十二元 | 每月七元 | 每月二元 | 每月五元 | 元 | 每月十六元 | 共二月薪各六元 |
| | | | | | | | | 每月一元 | | | |

報新書三

十九

二

| | | | | |
|-----|-----|------|------|-------------|
| | 第三項 | 書記薪水 | 二八、八 | 每月四元八角 |
| | 第四項 | 巡役工食 | 二五、二 | 每月四元二角 |
| | 第五項 | 雜役工食 | 八六、四 | 共六八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 七二、〇 | |
| | 第一項 | 筆墨紙張 | 一一、〇 | 每月二元 |
| | 第二項 | 油炭費 | 三六、〇 | 每月六元 |
| | 第三項 | 房租 | 二四、〇 | 每月四元 |
| 第三項 | 雜支 | | 六〇、〇 | |
| | 第一項 | 郵費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第二項 | 送款川資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第三項 | 查邊費 | 三六、〇 | 每月六元 |
| | 第四項 | 雜用 | 一一、〇 | 每月二元 |

第七款 新平分局經費

| | | | | | |
|--|--|---------|------|-------|-------------|
|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五二〇〇元 | |
| | | 第一目 主任 | 員薪水 | 一三二〇 | 每月二十二元 |
| | | 第二目 | 司事薪水 | 七二〇 | 共二八月薪各六元 |
| | | 第三目 | 書記薪水 | 二八八 | 每月四元八角 |
| | | 第四目 | 巡役工食 | 二八八 | 每月四元八角 |
| | | 第五目 | 雜役工食 | 八六四 | 共六名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七二〇 | |
| | | 第一目 | 筆墨紙張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 第二目 | 紅土錢串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 第三目 | 油炭費 | 三〇〇 | 每月五元 |
| | | 第四目 | 房租 | 三〇〇 | 每月五元 |

報告書三

第八款 高廟分局經費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 雜支 | 九〇、〇 | 每月一元 |
| | | | | | 第一目 | 郵費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 | | | 第二目 | 送款川資 | 三六、〇 | 每月六元 |
| | | | | | 第三目 | 查邊費 | 三六、〇 | 每月六元 |
| | | | | | 第四目 | 雜用 | 一一、〇 | 每月二元 |
| | | | | | | | 四〇三、二 | 元 |
| | | | | | 第一項 | 薪工費 | 二八三、二 | |
| | | | | | 第一目 | 主任員薪水 | 九六、〇 | 每月十六元 |
| | | | | | 第二目 | 司事薪水 | 七二、〇 | 共二人月薪各六元 |
| | | | | | 第三目 | 書記薪水 | 二八、八 | 每月四元八角 |
| | | | | | 第四目 | 巡役工食 | 五七、六 | 共二人月工食各四元八角 |
| | | | | | 第五目 | 雜役工食 | 二八、八 | 共二人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 | | | |
|-------|-------|-------------|------|------|
| | 第 二 項 | 辦 公 費 | 六〇〇 | 每月一元 |
| | 第 一 目 | 紙 筆 費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第 二 目 | 紅 土 錢 串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第 三 目 | 油 炭 費 | 二四〇 | 每月元四 |
| | 第 四 目 | 房 租 | 二四〇 | 每月四元 |
| | 第 三 項 | 雜 支 | 六〇〇 | 每月一元 |
| | 第 一 目 | 郵 費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第 二 目 | 送 款 川 資 | 一八〇 | 每月三元 |
| | 第 三 目 | 查 邊 費 | 三〇〇 | 每月五元 |
| | 第 四 目 | 雜 用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第 九 款 | | 寧 魯 分 局 經 費 | 三三九六 | 元 |
| | 第 一 項 | 薪 工 費 | 二〇五二 | |

報 告 書 三

| | | |
|--------------|-----|-------------|
| 第一項 主任員薪水 | 七二〇 | 每月十二元 |
| 第二項 司事薪水 | 三二四 | 每月五元四角 |
| 第三項 書記薪水 | 二五二 | 每月四元二角 |
| 第四項 巡役工食 | 二一六 | 每月三元六角 |
| 第五項 雜役工食 | 五四〇 | 共五八月工食各一元八角 |
| 第二項 辦公費 | 八〇四 | 每月六角 |
| 第一項 紙筆費 | 三六 | 每月八角 |
| 第二項 紅土錢串 | 四八 | 每月八元 |
| 第三項 油炭費 | 四八〇 | 每月四元 |
| 第四項 房租 | 二四〇 | 每月一元 |
| 第三項 雜支 | 五四〇 | 每月一元 |
| 第一項 郵費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 | | | | | | | |
|--------------|--------|--------|-------------|------|------------|------|------|------|-----|
| 第十歸 城分局經費 | | | | | | | | |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 | |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 | 第一目 | 第二目 |
| 司事薪水 | 書記薪水 | 巡役工食 | 雜役工食 | 紙筆費 | 紅土錢串 | 查邊費 | 雜用 | 送款川資 | |
| 三二、四 | 二八、八 | 二五、二 | 四三、二 | 四、八 | 六、〇 | 三〇、〇 | 六、〇 | 一一、〇 | |
| 每月五元四角 | 每月四元八角 | 每月四元二角 | 共四名月工食各一元八角 | 每月八角 | 每月一元 | 每月五元 | 每月一元 | 每月二元 | |

報告書三

| | | | | |
|------|------|------|-------|--------|
| | 第一目 | 紙筆費 | 三、六 | 每月六角 |
| | 第二目 | 紅土錢串 | 三、六 | 每月六角 |
| | 第三目 | 油炭費 | 三〇、〇 | 每月五元 |
| | 第四目 | 房租 | 二一、六 | 每月三元六角 |
| 第三項 | 雜支 | | 三四、八 | |
| | 第一目 | 郵費 | 四、八 | 每月八角 |
| | 第二目 | 送款川資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第三目 | 查邊費 | 一八、〇 | 每月三元 |
| | 第四目 | 雜用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第十二期 | 分卡經費 | | 一六、六八 | 元 |
| 第一項 | 薪工費 | | 一一八、八 | |
| | 第一目 | 司事薪水 | 二八、八 | 每月四元八角 |

報告書三

| | | | | |
|----------------|------------|-------------|-------|-------------|
| 第十三款 東川分卡經費 | 第一項 薪工費 | | 一〇〇、八 | |
| | | 第二項 雜用 | 八、四 | 每月一元四角 |
| | | 第一項 送款川資 | 三、六 | 每月六角 |
| | 第三項 雜支 | | 一、二〇 | |
| | | 第三項 紅土錢串 | 三、〇 | 每月五角 |
| | | 第二項 油炭費 | 三〇、〇 | 每月五元 |
| | | 第一項 筆墨紙張 | 三、〇 | 每月五角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三六、〇 | |
| | | 第四項 雜役工食 | 四三、二 | 共三人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 | 第三項 巡役工食 | 二一、六 | 每月三元六角 |
| | | 第二項 書記薪水 | 一五、二 | 每月四元二角 |

| | | |
|-------------|------|-------------|
| 第一目 司事薪水 | 二八、八 | 每月四元八角 |
| 第二目 書記薪水 | 二五、二 | 每月四元二角 |
| 第三目 巡役工食 | 一八、〇 | 每月三元 |
| 第四目 雜役工食 | 二八、八 | 共二人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五一、六 | |
| 第一目 筆墨紙張 | 九、六 | 每月一元六角 |
| 第二目 紅土錢串 | 三、〇 | 每月五角 |
| 第三目 油炭費 | 二四、〇 | 每月四元 |
| 第四目 房租 | 一五、〇 | 每月二元五角 |
| 第三項 雜支 | 四〇、八 | |
| 第一目 郵費 | 三、六 | 每月六角 |
| 第二目 送款川資 | 七、二 | 每月一元二角 |
| 報告書三 | 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款 口分卡經費 | | |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 | | |
| 第三目 | 第二目 | 第一目 | 第四目 | 第三目 | 第二目 | 第一目 | 第四目 | 第三目 | |
| 油炭費 | 紅土錢串 | 紙筆費 | 巡役工食 | 雜役工食 | 書記薪水 | 司事薪水 | 雜用 | 查邊費 | |
| 二四、〇 | 三、〇 | 三、〇 | 一八、〇 | 四三、二 | 二五、二 | 二八、八 | 六、〇 | 二四、〇 | |
| 每月四元 | 每月五角 | 每月五角 | 每月三九 | 共三人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每月四元二角 | 每月四元八角 | 每月一元 | 每月四元 | |
| | | | 五四、〇 | | | 一一五、二元 | 二〇八、八元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款 本堡南門分卡經費 | | | | 第三項 雜支 | | |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 | 第四目 房租 | | | |
| 第一目 司事薪水 | | | | 第一目 郵費 | | | |
| 第二目 書記薪水 | | | | 第二目 送款川資 | | | |
| 第三目 巡役工食 | | | | 第三目 介邊費 | | | |
| 第四目 雜役工食 | | | | 第四目 雜用 | | | |
| 二八八 | | | | 二四〇 | | | |
| 每月四元八角 | | | | 每月一元 | | | |
| 二五二 | | | | 六〇 | | | |
| 每月四元二角 | | | | 每月一元 | | | |
| 一八〇 | | | | 二四〇 | | | |
| 每月三元 | | | | 每月四元 | | | |
| 一四四 | | | | 六〇 | | | |
| 每月二元四角 | | | | 每月一元 | | | |
| 二五 | | | | 三九六 | | | |
| 每月四元 | | | | 每月六角 | | | |

報告書

警備部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紙筆費

三、〇

每月五角

第二目 油炭費

二、〇

每月三元五角

第三目 紅土錢串

二、四

每月四角

第三項 雜支

第一目 郵費

三、〇

每月五角

第二目 雜用

三、〇

每月五角

第十六款 河營分局經費

第一項 薪工費

第一目 主任員薪水

二四〇、〇

每月四十元

第二目 司事薪水

一二九、六

共四人月薪各五元四角

第三目 書記薪水

六四、八

共二人月薪各五元四角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雜支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 | | |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 | 第五目 | 第一目 | 第二目 | 第三目 | 第四目 | 第五目 |
| 郵費 | 解款川資 | 邊查費 | 火食費 | 房租 | 紙筆費 | 紅土錢串 | 油炭費 | 房租 | 雜役工食 |
| 六、〇 | 一一、〇 | 三〇、〇 | 九六、〇 | 二四、〇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五四、〇 | 二四、〇 | 四三、二 |
| 每月一元 | 每月二元 | 每月五元 | 每月十六元 | 每月四元 | 每月二元 | 每月二元 | 每月九元 | 每月四元 | 共二人月工食各三元六角 |
| | | | 五四、〇 | | 一九八、〇 | | | | 六四、八 |
| | | | | | | | | | 共六人月工食各一元八角 |

報告書三

第十七款 分局經費

| | | | | | | | |
|------|------|------|------|-------------|-------------|--------|------------|
| 項二第 | | | | 項一第 | | | |
| 辦公費 | | | | 薪工費 | | | |
| 目四第 | 目三第 | 目二第 | 目一第 | 目四第 | 目三第 | 目二第 | 目一第 |
| 房租 | 油炭費 | 紅土錢串 | 紙筆費 | 雜役工食 | 巡役工食 | 書記薪水 | 司事薪水 |
| 三〇〇元 | 三六〇元 | 六〇元 | 六〇元 | 七八〇 | 四三二 | 二五二 | 六四八 |
| 每月五元 | 每月六元 | 每月一元 | 每月一元 | 共四人月工食各一元八角 | 共二人月工食各三元六角 | 每月四元二角 | 共二人月薪各五元四角 |
| | | | | 目四第 雜用 | | | |
| | | | | 六〇 每月一元 | | | |

辛酉年

二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款 駐馬分卡 經費 | | | | | | | | | |
| | | 第一項 薪工費 | | | | 第三項 雜支 | | | | | |
| 第三目 | 第二目 | 第一目 | | 第三目 | 第二目 | 第一目 | 第四目 | 第三目 | 第二目 | | |
| 雜役工食 | 巡役工食 | 司事薪水 | 薪工費 | 雜用 | 查邊費 | 郵費川資 | 房租 | 油炭費 | 紅土錢串 | | |
| 二八、八 | 一八、〇 | 二八、八 | 七五、六 | 一四一、〇 | 一八、〇 | 六、〇 | 二一、〇 | 二四、〇 | 六、〇 | | |
| 共二八月工食各二元四角 | 每月三元 | 每月四元八角 | | 每月一元 | 每月三元 | 每月一元 | 每月三元五角 | 每月四元 | 每月一元 | | |

| 款別 | 項別 | 目別 | 預算數 | 摘要 | 第 二 項 | | | |
|----|----|----|-----------|----|-------|-------|-----------|------|
| | | | | | 辦公費 | 支出臨時門 | | |
| | | | 四三八 | | 第 一 類 | 紙筆費 | 四、八 | 每月八角 |
| | | | 三、〇 | | 第 二 類 | 紅土錢串 | 三、〇 | 每月五角 |
| | | | 一、八、〇 | | 第 三 類 | 油炭費 | 一、八、〇 | 每月三元 |
| | | | 一、八、〇 | | 第 四 類 | 房租 | 一、八、〇 | 每月三元 |
| | | | 二、一、六 | | 第 三 項 | 雜支 | 二、一、六 | |
| | | | 六、〇 | | 第 一 類 | 郵費川資 | 六、〇 | 每月一元 |
| | | | 一、二、〇 | | 第 二 類 | 查邊費 | 一、二、〇 | 每月二元 |
| | | | 三、六 | | 第 三 類 | 雜用 | 三、六 | 每月六元 |
| | | | 一、八、二〇七、七 | | 合 計 | 經常支出 | 一、八、二〇七、七 |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類 本關臨時經費

| | | | |
|-----|-----------|---------|--|
| 第一類 | 第一項 臨時支 | 九、八六三、〇 | 元 |
| 第一項 | 第一目 稽查費 | 八、二二五、〇 | 就六個月約計 |
| 第二項 | 第一目 旅費 | 三〇〇、〇 | 就六個月約計 |
| 第三項 | 第一目 購置費 | 三六〇、〇 | 就六個月約計 |
| 第四項 | 第一目 酬勞費 | 三〇〇、〇 | 就六個月約計 |
| 第五項 | 第一目 脩理費 | 四、一二五、〇 | 請准以百分之五批費約估征收總額八萬二千五百元以百分之五批費如此數就六個月約計 |
| 第六項 | 第一目 設局開辦費 | 二四〇、〇 | 就六個月約計 |
| 第七項 | 第一目 解款匯費 | 五〇〇、〇 | 黃甫川擬開辦並擬開辦白塔村分局 |
| 第八項 | 第一目 報告費 | 六〇〇、〇 | 擬按年編列關署報告書估計刊印費如上數 |
| 第九項 | 第一目 刊印費 | 八〇〇、〇 | 擬按年編列關署報告書估計刊印費如上數 |
| 第十項 | 第一目 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 | 預備預算外之支出 |
| 第二類 | 第一項 各費 | 八一六、〇 | |

| | | | | |
|----------|--------|--------|------|------------------------|
| 統計經常臨時支出 | 第一項 | 驛傳道馬 | 五二三〇 | 每年除減成減平外實撥庫平銀六百八十三兩九錢零 |
| | 第二項 | 朔平學堂 | 七五〇 | 每年捐助一百兩 |
| | 第三項 | 本區學堂 | 一八〇 | 每月捐助三元 |
| | 第四項 | 區兵津貼 | 二一九〇 | 每月三十五元 |
| | 第三項 衛隊 | | 八二二〇 | |
| | 第一節 | 隊長一名 | 六〇〇 | 每月十元 |
| | 第二節 | 什長二名 | 六〇〇 | 每月十元 |
| | 第三節 | 隊兵廿名 | 五四〇元 | 每月九十元 |
| | 第四節 | 夏季服裝 | 一四四〇 | |
| | 第五節 | 棚費 | 一八〇 | 每月三元 |
| 合計 | 臨時支出 | 九八六三〇 | | |
| 合計 | 經常臨時支出 | 二八〇七〇六 | | |

報告書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三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三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四

關於決算文件

呈財政部編送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決算表文

爲呈送殺虎關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決算事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奉鈞部函開
頃准審計處函開查暫行審計規則第八條載總決算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
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復查第九條載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
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
審計處覆查等語除支出決算業經本部擬定函行財政部轉行催辦外至收入決算
關係靡輕所有各主管衙門如有經收欸項如內務部司法部之贓罰財政部之造幣
餘利教育部之學費以及各衙門所收之手數料官報費官股生息變賣官產物價併
八旗衙門所收之地租等應由財政部轉催各主管衙門督飭所屬並函知所管各機
關仍應按月編製收入決算送財政部彙總轉送本處復查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監

督查明經收款項自元年正月起按月編製收入決算二份送交本部以便彙核轉送等因奉此查本關稅項收入自民國元年正月起至七月止均前監督文瀾經手監督自八月二十一日到任所有前任經手出入款項並未接收以故七月以前收入決算無從編造惟八月上中兩旬稅款大半欠在諸店係監督代收代解得以知其確數所有本關元年收入決算擬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按月編製以憑送部現在此項收入決算業經編製就緒理合備文呈送

總長查核轉送施行再送決算係就收入滿數填列並非純收入數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稅款收入決算表說明

民國元年七月以前所收稅款均前監督文瀾經手監督於八月二十一日到任之時文前監督稱奉部電各清各款一切簿記概未移交以故七月以前收入決算無憑編造惟八月上中兩旬稅款雖係文前監督任內所徵然係監督代收代解得以知其確

數故編造本關元年決算逕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

八月上中兩旬稅款計銀壹仟玖佰拾叁兩叁錢五分二釐係前監督任內所收八月下旬稅款計銀二千七百五十一兩一錢八分係監督任內所收因係前後任經收之款特分列兩表以清界限惟總表統以月計該款究未便細爲分晰故仍併爲一欄

本關所收有銀款有錢款分表統按實收之數分晰填造以備檢查惟錢款則按照各處市價折合銀數以便計算

本關預算元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稅款收入計庫平銀三萬三千兩照每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之例合銀元四萬九千五百元此次決算計銀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五釐合銀元七萬二千零七十九元有奇除八月所收不在預算之列不計外計九十一十二四個月實徵銀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合銀元六萬五千零八十二元有奇較之預算實溢銀元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有奇此次所送決算係滿收入數並非純收入數俟造送支出決算時再將純收入數列表

呈核合先聲明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稅款收入決算表

| 局卡別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合計 |
|-------|------------------------|------------|--------------|------------------------|----------------|----------------|
| 大關總局 | 兩 一、七〇六、四三八、五三一、九一、一五、 | 兩 五、一〇七、四、 | 兩 六、七一九、二五九、 | 兩 五、三三四、二四二、四〇六、七八二、七、 | 兩 三、三〇四、六八八、一、 | 兩 三、三〇四、六八八、一、 |
| 本前門分卡 | 二八、四六八、 | 五、一〇七、四、 | 三〇、〇三三、 | 四八、二九七、 | 二八、七三七、 | 一八六、六〇九、 |
| 朔平分局 | 一一九、三八三、 | 一二五、三三一、 | 一一四、八八九、 | 一三〇、六八三、 | 一四六、九八四、 | 六三七、二七〇、 |
| 得勝口分局 | 一六四三、八九四、 | 二〇五四、八四九、 | 二、八二〇、三一三、 | 三、四四一、五六七、 | 三、二〇一、九八一、 | 一三、一六二、六〇、四、 |
| 拒驢口分卡 | 一四、六七〇、 | 三七、四一九、 | 九七、四三〇、 | 一九二、九五六、 | 六八、五九七、 | 四一一、〇七二、 |
| 附駐馬口 | 七〇、九九〇、 | 八一、二四五、 | 一三三、六三〇、 | 二二八、〇三八、 | 二六六、四九九、 | 七七〇、四〇二、 |
| 東鎮川分卡 | 一四二、四二三、 | 二七二、九六五、 | 三三四、九二六、 | 二五五、三八四、 | 二八六、五六二、 | 一、二七二、二五〇、 |
| 西鎮川分局 | 附七墩口 | 附七墩口 | 附七墩口 | 附七墩口 | 附七墩口 | 附七墩口 |
| 附七墩口 | 一四二、四二三、 | 二七二、九六五、 | 三三四、九二六、 | 二五五、三八四、 | 二八六、五六二、 | 一、二七二、二五〇、 |
| 甯魯口分卡 | 六五、六一九、 | 一九九、二七九、 | 九九、〇〇二、 | 七六、二二六、 | 一六〇、八二〇、 | 六〇〇、九五六、 |
| 附威魯口 | 六五、六一九、 | 一九九、二七九、 | 九九、〇〇二、 | 七六、二二六、 | 一六〇、八二〇、 | 六〇〇、九五六、 |
| 郭陶莊 | 六五、六一九、 | 一九九、二七九、 | 九九、〇〇二、 | 七六、二二六、 | 一六〇、八二〇、 | 六〇〇、九五六、 |
| 小村分局 | 五、一九八、一、 | 六八四、七〇九、 | 九〇、一九二、五、 | 九六、二九三、 | 四六八、五四四、 | 三、五三七、九二〇、 |
| 附鎮門口 | 五、一九八、一、 | 六八四、七〇九、 | 九〇、一九二、五、 | 九六、二九三、 | 四六八、五四四、 | 三、五三七、九二〇、 |

| | | | | | | |
|-------|---------------|---------------|---------------|-----------------|---------------|-----------------|
| 高廟分局 | 七、三、八、九 | 一、六、八、三、一 | 二、一、七、〇、一、八 | 二、六、七、六、九、九 | 一、八、三、六、八、六 | 九、一、〇、一、〇、三 |
| 和平口分局 | 一、八、一、四、四、五 | 五、五、八、八、七、三 | 三、五、一、二、〇、〇 | 三、四、一、二、七、六 | 二、二、九、五、八、〇 | 一、六、六、三、三、一、四 |
| 河保營分局 | 未開辦 | 未開辦 | 三、三、九、七、四、〇 | 三、五、九、二、七、一 | 二、二、九、五、八、一 | 九、一、八、五、九、二 |
| 歸化城分卡 | 一、九、〇、七、六 | 七、一、八、八、四 | 七、六、四、八、七 | 八、五、五、八、六 | 八、八、一、五、二 | 三、四、一、一、八、五 |
| 托托城分卡 | 三、九、一、六、三 | 四、六、七、六、七 | 五、一、六、五、八 | 二、三、〇、九、五 | 一、四、〇、一、七 | 一、七、四、七、〇、〇 |
| 西包頭分局 | 三、九、七、六、五 | 五、五、八、〇、三 | 一、六、九、一、九、四 | 七、六、九、二、三 | 七、八、三、四、二 | 四、二、〇、〇、二、七 |
| 統計 | 四、六、六、四、五、三、三 | 九、七、七、六、二、四、一 | 二、四、二、六、七、〇、四 | 一、一、七、二、四、一、一、六 | 九、五、〇、九、〇、九、〇 | 四、八、〇、五、二、八、八、五 |

說明 案八月上中兩旬文前監督任內共收銀一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

由八月下旬至十一月底共收銀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三釐合計五個

月共收銀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五厘

此係總表尚有分表六份詳列收入錢數未付刊

呈財政部造送毅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一月收支決算表文

爲遵令造報本關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各款呈請查核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奉鈞部第六十五號指令內開據呈稱該關所收稅銀隨時解部又出入各款擬截至二年六月底止爲彙總報部期限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所請將收入稅銀隨時解部自係爲接濟要需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至報部期限一節應自該監督到任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底止將收支各款先行清結開單報部查核嗣後卽按半年造報一次以便考核合行指令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監督任內所收稅銀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起截至元年十二月底止共收銀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三厘除支銀九千五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外淨存庫平銀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六錢七分三厘准前監督文瀾交卸之時所有元年八月上中兩旬所徵稅款均交監督代收代解計收銀一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二厘除支銀七百一十六兩四錢五分七釐外淨存庫平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九分五厘自應一併列册以便計算按兩期統計共收銀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五厘共支銀一

萬零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一分七厘淨存銀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八厘均係解部正款除稅款收入決算業經按月造表呈送鈞部查核外所有支出決算亦應造冊呈報以憑檢查茲經編造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支出淨存總結表一份經費支出決算表一份并附編支出銀數折合銀元表一份支出預算決算比較表一份純收入表一份元年八月減平表一份理合備文呈送總長查核再查本關往年經費每歲約支庫平銀四萬二三千兩此次決算自八月至十二月計五個月共支銀一萬零二百餘兩按全年計算不過需銀二萬五千兩左右較之往年實可減支銀一萬八千兩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結算表說明

本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決算冊業經編造送部故此編專詳於支出決算八月上中兩旬稅款雖係文前監督瀾經手然由監督代收解其支出之款即不能

不代爲造報故本編逕自八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本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決算雖經送部然欲統計支出之數究不能不統計收入之數故特造收入支出淨存總結表一份冠諸簡端以便省覽

收入支出淨存總結表雖合文前監督任內收支各欸計之但八月上中兩旬與八月下旬至十二月仍不能不各自分列所以清界限也

本關開支全以預算爲根據故列預算決算比較表附諸支出決算冊之後

本關送部預算祇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此編所造決算既自八月起則係五個月故預算一欄亦加入一月預算額以便比較

送部預算冊均列銀元特編支出銀數折合銀元表一份以爲預算決算比較之根據本關所收稅款除開支外統爲純收入故特列爲一表卽解部正欸也

六分減平舊例本係朝三暮四之術由監督呈請取消蒙部令允准在案惟取銷此例係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八月以內仍照舊扣減故將所減之數附列一表以憑查核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支出淨存總結表

| 期 | 間 | 滿收入數 | 支 | 出數 | 純收入數 | 摘 | 要 |
|----------|------------|------------|------------|------------|------|-------------------|---|
| 八月上中兩旬 | 一、九一三、三五二 | 七、一六四、五七 | 一、一九六、八九五 | | | 係文監督任內收支實存之數由監督代辦 | |
| 八月下旬至十二月 | 四六、一三九、五三三 | 九、五七六、八六〇 | 三六、五六二、六七三 | | | 此係監督任內收支實存之數 | |
| 合 | 計 | 四八、〇五二、八八五 | 一〇、二九三、三二七 | 三七、七五九、五六八 | | | |

說明 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起截至元年十二月底止共征銀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三厘共支銀九千五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實存銀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二兩六錢七分三厘惟文前監督瀾交卸之時所有元年八月上中兩旬所收稅款均由監督代收代解計收銀一千九百一十三兩三錢五分二厘計支銀七百一十六兩四錢五分七厘實存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九分五厘自應一併列冊以便計算按兩期統計共收銀四萬八千零五十二兩八錢八分五厘共支銀一萬零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一分七厘實存銀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六分八厘均係解

部正款所有支出細數於支出決算冊內詳之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經費支出決算表

經常支出門

| 款項 | | 八月份 | | 九月份 | | 十月份 | | 十一月份 | | 十二月份 | | 合計 | |
|-----|------|-----|----------|-----|----------|-----|-----------|------|----------|------|----------|----|------------|
| 第一項 | 關署經費 | 兩 | 四八四、六一〇、 | 兩 | 五四六、一九四、 | 兩 | 六〇四、〇五六、 | 兩 | 五七二、三三九、 | 兩 | 五七八、三七〇、 | 兩 | 二七八四、五六九、 |
| 第一項 | 薪工費 | | 三六八、二五、 | | 四五〇、一〇、 | | 四六〇、二二五、 | | 四七五、六四〇、 | | 四七一、一〇〇、 | | 二、二二五、三二七、 |
| | 第一目 | | 三三三、〇〇〇、 | | 三三三、〇〇〇、 | | 三三三、〇〇〇、 | | 三三三、〇〇〇、 | | 三三三、〇〇〇、 | | 一、六一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 二六、〇〇〇、 | | 七九、九一〇、 | | 九〇、三九九、 | | 一〇三、〇〇〇、 | | 九八、三〇〇、 | | 三九七、六〇九、 |
| | 第三目 | | 四、七〇〇、 | | 一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六、 | | 二二、〇四〇、 | | 二一、八〇〇、 | | 八五、七六六、 |
| | 第四目 | | 一五、五五二、 | | 三〇、二〇〇、 | | 二八、六〇〇、 | | 二八、六〇〇、 | | 二九、〇〇〇、 | | 一三二、九五二、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 六三四八〇、 | | 六〇、〇〇九、 | | 一、一七、三三四、 | | 八三、八八九、 | | 八三、四一七、 | | 四〇八、一一九、 |
| 第一目 | 紙張費 | | 七一五五、 | | 一四、四一〇、 | | 二二、七七三、 | | 二五、一五一、 | | 一九、七五五、 | | 八九、二四四、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年 墨 費 | 第 三 煤 炭 費 | 第 四 油 燭 費 | 第 五 印 刷 費 | 第 六 印 泥 銀 珠 | 第 七 刊 刻 費 | 第 八 勝 費 | 第 三 雜 支 | 第 一 郵 費 | 第 二 電 費 | 第 三 報 紙 費 | 第 四 車 馬 費 |
| 一、七九九、 | 三、九六九、 | 四、二〇八、 | 一、五〇〇、 | 一、〇六六、 | 二、三八三六、 | 二、二二九七、 | 五、二八七八、 | 六、五三、 | 三、三二二五、 | 一、二二九六、 | 一、四、一九四、 |
| 七二六、 | 七、四四五、 | 八、七〇〇、 | 一、四五二、 | 八八二、 | 三、二四二、 | 三、三三六三、 | 三、六〇七九、 | 三、二六二、 | 九、六九八、 | 九、八三三、 | 九、八三三、 |
| 九八六、 | 一〇、五八二、 | 三、七六五、 | 二、九四六三、 | 六五二、 | 一、八〇一七、 | 三、一〇八七、 | 二、六五〇七、 | 三、八六六、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一、四四九、 | 二、二二〇、 | 一、四六七三、 | 四、七七、 | 五、五二二、 | — | 二、二五二二、 | 一、一八一〇、 | 三、〇四九、 | — | — | — |
| 四五八、 | 一、六一八三、 | 二、五六七四、 | 四〇、 | 五二二、 | 一、〇六六、 | 一、九七二八、 | 二、三八五三、 | 五、四〇〇、 | — | — | 一、四、九三三、 |
| 四、一〇八、 | 五〇、二八〇、 | 五、七〇二〇、 | 三五八七五、 | 八、六三四、 | 四、六〇六一、 | 一、一六八九七、 | 一、五二、一三三、 | 一、六、二三〇、 | 四、一八三三、 | 一、二二九六、 | 五〇、九五九、 |

報
告
書
冊

| | | | | | | | | |
|---------------------|--|---------|---------|--------|--------|--------|--------|---------|
| 第九項 第小村分局錢 項分卡經費 | | 第一目 薪工費 | 六七六〇九 | 三〇、八八七 | 三〇、八八七 | 四〇、六三二 | 四〇、六三二 | 二一〇、六四七 |
| | | 第二目 辦公費 | 八六九二五 | 五五〇二二 | 五七七一四 | 六〇、二七五 | 五九、一五一 | 三一九〇八七 |
| | | 第三目 雜支 | — | — | 八一七 | — | — | 八一七 |
| | | 第一目 薪工費 | 一五〇一五 | 七八〇〇 | 七九五九 | 七八〇〇 | 七八九五 | 四六、四六九 |
| | | 第二目 辦公費 | 五、五四四 | 四、八六七 | 四、九六六 | 四、八六七 | 四、八〇二 | 二五〇四六 |
| | | 第三目 雜支 | — | — | — | — | — | — |
| 第八項 東鎮川分 項卡經費 | | 第一目 薪工費 | 二〇、五五九 | 一二、六六七 | 一三、七四二 | 一二、六六七 | 一二、六九七 | 七、三三三 |
| | | 第二目 辦公費 | — | — | — | — | — | — |
| | | 第三目 雜支 | — | 三八四八 | 四、五二七 | 五、二四一 | — | 一三、六一六 |
| | | 第一目 薪工費 | 一三、一三〇 | 七、七〇三 | 七、七〇三 | 一、五一九 | 一〇、九〇九 | 四九、九六四 |
| | | 第二目 辦公費 | 六、五七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七、七二七 | 七、七二七 | 三三、〇二四 |
| | | 第三目 雜支 | — | — | — | — | — | — |
| 第七項 拒齋駐馬 項二卡經費 | | 第一目 薪工費 | 一九、七〇〇 | 一六、五五一 | 一七、二三〇 | 二三、四八七 | 一八、六三六 | 九五、六〇四 |
| | | 第二目 辦公費 | 一一、六五三〇 | 八、二五八五 | 七、九四〇〇 | 六九、六〇五 | 六九、六〇五 | 四一、七二五 |
| | | 第三目 雜支 | 二〇、〇〇〇 | — | 七、四四〇 | 四五、〇四六 | — | 七二、四八六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項 西包頭分 局經費 | | 第十四項 托城分 卡經費 | | 第十三項 歸化分 卡經費 | | | | | | |
| 第一目 薪工費 | 第三目 雜支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一目 薪工費 | 第三目 雜支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一目 薪工費 | 第三目 雜支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一目 薪工費 | |
| 三四、八〇〇、 二五、九二一、 三四、二五〇、 二四、五六七、 三五、五八二、 一五五、一一〇、 | 七二、一一〇、 五四、五三五、 九七、三三八、 五四、七六六、 六〇、三三六、 三三八、九九五、 一七五四、 | 六、八八〇、 五〇八八、 五〇八八、 五、二七三、 五、二七三、 二七、六〇二、 一七五四、 | 一〇、八〇〇、 七、一九三、 七、一九三、 七、四九五、 七、四九五、 四〇、〇九六、 | 一七、六八〇、 二二、二八一、 一四、〇三五、 一二、七二八、 一二、七二八、 六九、四五二、 | 一、一八一、 五七九、 一、七三一、 六七九、 六七九、 三九、四八九、 | 七、四九五、 六、三六七、 六、三八一、 六、四三〇、 六、四二〇、 三三、〇九三、 | 一六、九八九、 二二、三五九、 二二、三八七、 二、四八一、 二、九一五、 六七、一三一、 | 二五、六二五、 一九、三〇五、 三〇、四九九、 一九、五九〇、 四四、六五四、 一三九、七一一、 | 二四、四一三、 一四、二五九、 一、三九九、 一、〇〇一、 六二、〇七一、 | 一〇、八九九、 一七、七一一、 一七、三七〇、 一五、六六八、 六二、六四八、 |

| | | |
|----------|----------|-------------|
| 第 二 目 | 第 三 目 | 合計經常支出 |
| 辦公費 | 雜 支 | |
| 二四、三〇〇、 | 一三〇、二〇〇、 | 一、九一、二五、 |
| 二五、二九〇、 | 三三、三四、 | 一、五、九一、 |
| 二、六一八、 | 四一、四七〇、 | 一、六五、八七、 |
| 一七〇、三三、 | 一三、一六六、 | 一、二五、七〇、 |
| 一八、四七三、 | 六二八一 | 一、三三、八一、 |
| 一〇六、七一四、 | 七七、一六一 | 一、六七、五、六〇〇、 |

臨時支出門

| | | | | | | | |
|-------|---------|---------|---------|---------|---------|---------|------------|
| 第 一 款 | 項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合 計 |
| 第一臨時費 | 第一檢査費 | 三二、四八五、 | 二四、三〇三、 | 四二、二〇一、 | 三三、八七三、 | 三三、三三三、 | 二、九六八、七三三、 |
| | 第二旅費 | 二七、八六五、 | 四一、九〇〇、 | 一七、三三四、 | 五、三三三、 | 二、一三三、 | 三四五、三五〇、 |
| | 第三購置費 | 四六、二〇〇、 | 七、一〇九、 | 八、五七四、 | 一〇、八二六、 | 三六、三三三、 | 七六、三四二、 |
| | 第四修理費 | | 六、五二三、 | 二、九六〇、 | 二、七二三、 | | 一二、一九六、 |
| | 第五勞務費 | | |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 | 第六設局開辦費 | | 一七、九〇二、 | | | | 一七、九〇二、 |

報 告 書 四

| 第 二 款 | 第 一 項 | 第 二 項 | 第 三 項 | 第 四 項 | 第 五 項 | 第 六 項 | 合 計 |
|---------|---------|---------|---------|---------|-----------------|---------|--|
| 撥 給 各 款 | 騎 傳 遊 馬 | 區 兵 餉 項 | 衛 隊 餉 項 | 衛 隊 服 裝 | 錫 助 餉 平 項 學 堂 費 | 辦 款 雜 費 | 統 計 經 常 臨 時 支 出 |
| 六二〇九六 | | | 六二〇九六 | | | | 一、七八、六二、一、七九、六六七、一、八八、二七八、一、三三、八〇六、三、八一、四〇五、一、〇三、九三三、七 |
| 八四、七四二 | | 二、三〇、二二 | 六、七二〇 | | | | 三、八六、九四六、三、二七、七七六、一、一七、五九二、二、三三、二三六、二、四八、六二六、八、三、五四、一、七、一七 |
| 七五、三九〇 | | 一、七、二六七 | 五八、二二三 | | | | |
| 一八八、二六四 | 一七〇、九九七 | 一七、二六七 | | | | | |
| 一六二、五〇二 | | 一七、二六七 | 一〇三、三九〇 | 四一、八四五 | | | |
| 五七二、九九四 | 一七〇、九九七 | 七四、八二三 | 二八五、三一九 | 四一、八四五 | | | |

說明 本關支出自元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關署經費計支銀二千七百

八十四兩五錢六分九厘各局卡經費計支銀三千九百六十七兩零三分一厘臨時

支出計支銀三千五百四十一兩七錢一分七厘統計經常臨時支出共庫平銀一萬

零二百九十三兩三錢一分七厘查本關向來每歲約支出銀四萬二三千兩此次決算計五個月共支銀一萬零二百餘兩按全年計算不過需銀二萬五千兩左右較之往年實可減支銀一萬八千兩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支出銀數折合銀元表

經常支出門

| 款 | 項 | 八月至十二月支出銀數 | 折合銀元數 |
|--------------|---------------|------------|----------|
| 第一款 關署經費 | 第一項 薪工費 | 二、七八四、五六九 | 四、一七六、八五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二、二二五、三三七 | 三、三三七、九九 |
| | 第三項 雜支 | 四〇八、一一九 | 六、一一八 |
| | 第三項 雜支 | 一五、一一三 | 二、二六、六八 |
| 第二款 各局卡經費 | 第一項 大關總局經費 | 三、九六七、〇三一 | 五、九五〇、五五 |
| | 第一項 大關總局經費 | 九八九、二七四 | 一、四八三、九一 |

| | | | |
|------|------------------------|----------|---------------|
| 第十二項 | 歸化城分卡經費 | 一三九、七二、三 | 二〇九、五七、 |
| 第十一項 | 河操營分局經費 | 二五四、三七、 | 三八一、五七、 |
| 第十項 | 新平口分局經費 | 二〇五、五五、八 | 三〇八、三四、 |
| 第九項 | 高廟分局經費 | 一四二、九七八 | 二一四、四七、 |
| 第八項 | 小村分局及蘇門分卡經費 | 三一九、〇八七 | 四七八、六三、 |
| 第七項 | 東鎮川分卡經費 | 七三、三三、 | 一〇八、四九、 |
| 第六項 | 拒驢分卡及駐驢分卡經費 | 九五、六〇、四 | 一四三、四一、 |
| 第五項 | 得勝口分局經費 | 八五五、九八、六 | 元 二、八三、九八、 |
| 第四項 | 西鎮川分局及七墩 將軍二 卡經費 | 一一〇〇、二 | 一八〇、〇〇、 |
| 第三項 | 平營門分卡經費 | 七九八、五八、 | 三三三、四三、 |
| 第二項 | 本堡南門分卡經費 | 六二、五二、六 | 一一九、七九、 |
| 第一項 | | | 九二、二九、 |

| 臨時支出門 | | 合計經常支出 | |
|-------|-------------------------|------------|-----------|
| 第十四項 | 托克托城分卡經費 | 六九、四五二、 | 一〇四、一八、 |
| 第十五項 | 西包頭分局經費 | 三三八、九九五、 | 五〇八、四九、 |
| 合計 | | 六、七五、一六〇、 | 一〇、二七、四〇、 |
| 臨時支出門 | | 折合銀元數 | |
| 第一項 |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 八月至十二月支出銀數 | 元角分 |
| 第一項 |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 二、九六八、七三三、 | 四、四五三、〇八、 |
| 第二項 |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 五八、九三三、 | 八八、四〇、 |
| 第三項 |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三項 | 三、四一五、三五〇、 | 五一八、〇三、 |
| 第四項 |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 七六、三四二、 | 一一四、五一、 |
| 第五項 | 第五項 第五項 第五項 第五項 第五項 第五項 | 一一、一九六、 | 一八、二九、 |
| 第六項 | 第六項 第六項 第六項 第六項 第六項 第六項 | 二、三〇四、〇〇〇、 | 三四五六、〇〇、 |
| 第七項 | 第七項 第七項 第七項 第七項 第七項 第七項 | 一七、一九〇、 | 二五七、八五、 |

報費書

十一

二

| 款 | 項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 增 | 較 減 | 摘 要 |
|-----------------|---------------------------|-------|----------|--------|--------|--------|
| | | 元 | 元分 | | | |
| 第一 關署 經費 | 第一項 薪工費 | 四六八五 | 四、一七六八五 | | 五〇八、二五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三、七三五 | 三、三三七、九九 | | | |
| | 第三項 雜支 | 五九〇 | 六二、一八 | | | |
| 第二 各局 卡經費 | 第一項 大關總局經費 | 六、〇七〇 | 五、九五〇、五五 | | 一一九、四五 | |
| | 第二項 本袋分卡經費 | 一、六七五 | 一、四八三、九一 | | | |
| | 第三項 朔平分卡經費 | 九〇 | 九二、二九 | | | |
| | 第四項 西鎮川分局及七 墩將軍二卡經費 | 一一〇 | 一一九、七九 | | | |
| | 第五項 甯魯分局及威 魯口分卡經費 | 二七五 | 三三三、四三 | | | |
| | 第六項 得勝分局經費 | 一八〇 | 一八〇、〇〇 | | | |
| | | 一、五三〇 | 一、二八三、九八 | | | |

報行書四

| 款 | 項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 | | 摘要 |
|---|--------------|---------|-----------|----|---------|----|
| | | | | 增 | 減 | |
| | 第七項 | | | | | |
| | 拒駁駐馬二卡經費 | 一一〇、元 | 一四三、四一、元 | | | |
| | 第八項 | | | | | |
| | 東鎮川分卡經費 | 一一〇、 | 一〇八、四九、 | | | |
| | 第九項 | | | | | |
| | 小村分局及嶺門口分卡經費 | 四三〇、 | 四七八、六三、 | | | |
| | 第十項 | | | | | |
| | 高廟分局經費 | 二〇〇、 | 二二四、四七、 | | | |
| | 第十一項 | | | | | |
| | 新平分局經費 | 二六五、 | 三〇八、三四、 | | | |
| | 第十二項 | | | | | |
| | 河保營分局經費 | 五一〇、 | 三八一、五七、 | | | |
| | 第十三項 | | | | | |
| | 歸化城分卡經費 | 一五〇、 | 二〇九、五七、 | | | |
| | 第十四項 | | | | | |
| | 托城分卡經費 | 一一五、 | 一〇四、一八、 | | | |
| | 第十五項 | | | | | |
| | 西包頭分局經費 | 三二〇、 | 五〇八、四九、 | | | |
| | 合計經常支出 | 一〇七五五、元 | 一〇、二七四〇、元 | | 六二七六〇、元 | |
| | 臨時支出門 | | | | | |

| 統計經常臨時支出 | 第五項 捐助朔平學堂 | | 第六項 解款匯費 | |
|----------|-----------------|---|------------|---|
| | 一八、三三二、一五四、九九七、 | 元 | 五〇〇、 | 元 |
| 元 | 七、四六七、 | 元 | 五、三二二、五十一、 | 元 |
| 元 | 二、七八二、〇三、 | 元 | 二、一五四、四三、 | 元 |
| 元 | 二、七八二、〇三、 | 元 | 二、一五四、四三、 | 元 |

合計臨時支出 七、四六七、

說明 查本國民國元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預算數經常支出門計銀元八千七百五十二元臨時支出門計銀元五千九百零四元統計經常臨時支出共銀元一萬

四千六百五十六元現造送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決算冊計五個月則列預算數

自應加入一個月計算以便比較惟預算冊經常支出門所列黃甫川分卡經費並未

開支自應剔除臨時支出門所列驛傳道馬價本係一年應行支給之數祇應照預算

原冊填列無庸加入一個月至酬勞批賞等費預算原冊祇列二千五百元嗣後請准

按照收稅總數百分之五批賞則預算一欄自應按照收稅總數百分之五填列捐助

朔平學堂費係一年支給之數亦無庸加入一月除以上數端以外所有預算一欄均

加入一月計算統計五個月預算額共銀元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二元統計五個月決算數共銀元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七分與預算比較實減支銀元二千七百八十二元零三分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稅款純收入表

| 期 間 | 純 收 入 數 | 備 考 |
|-------------|---------------------------|-----------------|
| 八 月 上 中 兩 旬 | 一、一九六八九五 _{兩、厘} | 文前監督任內所收由監督代收代報 |
| 八月下旬至十二月 | 三六、五六二、六七三 _{兩、厘} | 監督任內所收 |
| 合 計 | 三、七七五、九五六八 _{兩、厘} | |

說明 此表所列係除去開支數計算均屬解部之款其中有撥交綏遠城軍餉者有已解部者有未解部者除候分別造送清冊外理合將純收入總數先行呈報俾憑查核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減平表

| 期 | 間 | 扣減平數 | 備 | 考 |
|----|------|--------------------|------------|---|
| 八月 | 上中兩旬 | 四二九八四 _兩 | 係文前監督潤任內所扣 | |
| 八月 | 下旬 | 一七四〇六 | 係監督任內所扣 | |
| 合 | 計 | 六〇三九〇 _兩 | | |

說明 九月初一日以後即遵部令將六分減平之例取消以故八月有減平而九月以後無減平

呈財政部編送殺虎口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收入支出決算册文

卸任殺虎口監督甘鵬雲為呈報事竊查殺虎口收支各款前奉 鈞部指令每屆半年造報一次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鵬雲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支各款業經編造細册呈報 鈞部查核在案現在鵬雲已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卸殺虎口監督任所有鵬雲任內收支各款自應仍由鵬雲造報並與新任局長龍驤商定鵬雲造報統截至三月二十日為止至三月二十一日以後則歸龍局長造報計

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統計征收稅款共庫平銀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七厘除開支關署及十五局卡經常臨時經費庫平銀七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四分七厘外實淨存庫平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兩二錢五分除撥解及移交各款另行造冊呈報外理合將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二十日收支實數分別編造細冊呈請 總長查核備案再鵬雲交卸關務之時所有各局卡三月上中兩旬冊報尙未送齊當經商由新任局長龍驤代催代收並代填表冊現在始據龍局長將表冊填齊送到以故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計呈送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稅款收入決算冊經費支出決算冊各一本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稅款收入決算表

| | | | | | | | |
|-----|----|---|----|---|--------|---|---|
| 局卡別 | 一月 | 份 | 二月 | 份 | 三月上中兩旬 | 合 | 計 |
|-----|----|---|----|---|--------|---|---|

| | | | | |
|------------------|-----------------|-----------------|-----------------|------------------|
| 大開總局 | 六、六四〇、九三五、 兩 | 五、一〇七、六五二、 兩 | 三、三五五、二四三、 兩 | 一五、一〇三、八三〇、 兩 |
| 本堡南門分卡 | 二四、〇七七、 | 二、三三八九、 | 二〇、四八〇、 | 六六、九四六、 |
| 朔平分局 | 一七六、六七七、 | 一一二、〇五九、 | 八一、〇四四、 | 三六九、七八〇、 |
| 得勝口分局 | 四、七六八、一一、 | 五、二八一、一七六、 | 三、二五三、五六九、 | 一、三三〇、二八五六、 |
| 拒驢口分卡 及駐馬分卡 | 五五〇、七四八、 | 六六、九三三、 | 一六二、八四、 | 六三三、九六五、 |
| 東鎮川分卡 | 四三〇、二七五、 | 九八、一九九、 | 一一四、八四二、 | 六四三、三一六、 |
| 西鎮川分卡 及七墩將軍二卡 | 三四〇、一〇一、 | 二三四、九四一、 | 二八三、四〇四、 | 七五八、四四六、 |
| 崋魯口分卡 及威魯口分卡 | 一一〇、三三〇、 | 九六、四五二、 | 一五九、五五五、 | 三七六、三三七、 |
| 小村口分局 及鎮門口分卡 | 一〇五、二六二、 | 二九一、〇六三、 | 三三〇、五六〇、 | 一六七三、八八五、 |
| 高廟分局 | 二八八、六二一、 | 一四八、〇七三、 | 一六二、八二一、 | 五九九、五一五、 |
| 新平口分局 | 五〇五、六五二、 | 三四二、七三〇、 | 二九八、八八五、 | 一、一四七、二六七、 |
| 河保營分局 | 一九一、〇二七、 | 二二六、六八〇、 | 二二八、九三六、 | 六三六、六四三、 |

歸化城分卡 八五、九〇七、 五〇、八五一、 五〇、一四〇、 一八六、八九八、

托克托城分卡 一七、七七八、 一〇、三九七、 一二、一九七、 四〇、三七二、

西包頭分局 一一五、五〇〇、 三七、三五六、 一、五八五、 一五四、四四一、

統計 一五、三〇八〇〇、 一二〇、一六九五、 八、三六九五四五、 三五、六九四四九七、

說明 自民國二年一月起至三月上中兩旬止本關滿收入數共庫平銀三萬五千

六百九十四兩四錢九分七厘

此係總表尚有分表三份未付刊

殺虎關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經費支出決算表

經常支出門

| 款 | 項 | 目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上中兩旬 | 合計 |
|------|-----|---|-----------------|-----------------|-----------------|-------------------|
| 第一 | 第一 | | | | | |
| 關署經費 | 薪工費 | | 五八一、九四七、 兩、厘 | 五四五、〇七八、 兩、厘 | 五二七、八七二、 兩、厘 | 一、六五四、八九七、 兩、厘 |
| | | | 四七〇、八八〇、 | 四七三、〇〇〇、 | 四五八、二〇〇、 | 一、四〇二、〇八〇、 |

第四卷

| 第一項 臨時經費 | 款 | 項 | 臨時支出門 | | | | | 合計經常支出 | | | | | |
|-------------|--------|-----------|--------------------|------------|------------|-----------|------------|------------|-----------|---------------------|------------|------------|-----------|
| | | | 第十四項 托城分 卡經費 | 第一目 薪工費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三目 雜支 | 第一目 薪工費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三目 雜支 | 第十五項 西包頭分 局經費 | 第一目 薪工費 | 第二目 辦公費 | 第三目 雜支 |
| 一九八、二〇八、 | 一月份 | 一、九八、二〇八、 | 一四、〇六五、 | 七、一六一、 | 五、六一三、 | 一、二九一、 | 五三、七〇五、 | 三五、七三一、 | 一七、九七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 六七五、七二二、 | 二月份 | 六、七五、七二二、 | 一二、七七四、 | 七、一六一、 | 五、六一三、 | 一、 | 五〇、二六五、 | 三二、七〇二、 | 一八、五六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六二、〇〇八、 | 三月上中兩旬 | 二、六二、〇〇八、 | 八、五一六、 | 四、七七四、 | 三、七四二、 | 一、 | 二六、七二二、 | 一一、六九一、 | 二、四八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四九、九〇一、 | 合計 | 三、四九、九〇一、 | 三五、三五五、 | 一九、〇九六、 | 一四、九六八、 | 一、二九一、 | 一三〇、六九二、 | 八〇、一二四、 | 四九、〇二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第 二 項 | 第 一 項 | 第 二 節 接 助 各 款 | 第 九 項 | 第 八 項 | 第 七 項 | 第 六 項 | 第 五 項 | 第 四 項 | 第 三 項 | 第 二 項 | 第 一 項 |
| 期 平 學 堂 費 | 驛 傳 道 馬 價 | | 預 備 費 | 報 告 查 刊 印 費 | 解 款 匯 費 | 設 局 開 辦 費 | 酬 勞 費 | 修 理 費 | 購 置 費 | 旅 費 | 積 查 費 |
| — | 一七〇、九九七、 | 一八八、二六四、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四六六、 | 六七七四二、 | 一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 | — | 一七、二六七、 | —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二〇〇〇、 | 三三、七二二、 |
| 一九七六〇、 | — | 三三、二七一、 | 五、九二〇、 | — | 五二〇、〇〇〇、 | —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六、四三三、 | 一六、七九六、 | 三六〇、九三三、 | — |
| 一九七六〇、 | 一七〇、九九七、 | 三三六、八〇二、 | 五、九二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〇、 | — | 一、七二〇、〇〇〇、 | 六、八八九、 | 八四、五三八、 | 三七六、九三三、 | 三九、七二二、 |

| 統計經常臨時支出 | 合 計 臨 時 支 出 | | | | |
|-----------|-------------|-----------|-----------|-----------|-----------|
| | 第三項 | 第四項 | 第五項 | 第六項 | 第七項 |
| 本區學堂費 | 本區區兵津貼 | 第一項 隊長一名 | 第二項 什長二名 | 第三項 隊兵二十名 | 第四項 夏季服裝 |
| 一七、二六七 | 一七、二六七 | 五、六四〇 | 五、三七六 | 四、五六八四 | 二、二五三 |
| 一七、二六七 | 一七、二六七 | 五、六四〇 | 五、二〇四 | 五、五一四四 | 一、八六六 |
| 一、五一 | 一、五一 | 三、七六〇 | 四、一三六 | 三、六〇九六 | 一、三三三 |
| 四六、〇四五 | 四六、〇四五 | 一七、二二三 | 一四、七一六 | 一三六、九二四 | 五、四五二 |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 二、〇七五、四九五 | 二、〇七五、四九五 | 二、一〇四、六四一 | 三、八一八、一五一 | 七、九九八、二四七 | 三、九〇二、九三五 |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兩厘 |
| 四四、五、四二五 | 四四、五、四二五 | 七六〇、八三三 | 二、六九六、六七七 | 三、九〇二、九三五 | 三、九〇二、九三五 |

呈財政部造送殺虎關稅外收入表請查核文
前殺虎口監督甘鵬雲為呈報事竊鵬雲在殺虎口監督任內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

一日起至二年三月二十日止所有徵收稅款數目業經編造細冊呈報

鈞部查核在案此外尚有稅外收入約分二種一曰漏稅罰款一曰官物變價計漏稅罰款共收銀九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六厘除照章以五成充實外下餘五成罰款計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三厘至官物變價係售賣老馬之價計收銀五兩九錢二分八厘兩共銀四百六十五兩零五分一厘業經移交新任局長龍驤接管理合呈報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計呈送殺虎口稅外收入表一紙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殺虎關民國元年八月至二年三月稅外收入表

| 項 | 目 | 收 入 數 | 摘 要 |
|-----|------------|----------|-------------|
| 第一項 | 罰款收入 | 四〇九、四九八、 | 係別除五成充實之數計算 |
| 第一目 | 元年八月至十二月罰款 | 四〇九、四九八、 | |

辛亥年

第二日 二年一月至三月計款

四九六二五

變賣老馬一匹以節糜費

第一項 官物變價

五九二八

第一日 官馬變價收入

五九二八

合計

四六五〇五
兩
厘

說明 本關稅外收入計庫平銀四百六十五兩零五分一厘係應行解部之款

殺虎關監督署報告書卷四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五

關於移交文件

呈大總統報明任內收支移交數目請查核文

前殺虎口監督甘鵬雲爲呈報事竊鵬雲在殺虎口監督任內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
一日起截至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止統計收入共庫平銀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兩
三錢六分六厘統計支出共庫平銀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零七厘統計撥解
各款共庫平銀三萬七千五百兩除支出撥解兩項外實餘存庫平銀二萬八千四百
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九厘如數移交新任局長龍驥接管除收入支出各款業經分別
編造細冊陸續呈報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收入支出及實存移交數目理合分別開單
併附編出入對照表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再鵬雲交卸之時各局卡三月上中兩旬冊報多未送齊所徵稅款
多未送到商由新任局長龍驥代催代收並代填表冊現在始據龍局長將表冊填齊

送到以故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民國二年八月廿一日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謹將監督任內收入支出撥解及移交各款開列清單呈核

(甲) 收入之部

一文監督移交民國元年八月上中兩旬稅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九分五釐

一文監督移交八月上中兩旬減平銀四十二兩九錢八分四厘

一民國元年八月下旬收稅銀二千七百五十一兩一錢八分

一八月下旬扣減平銀十七兩四錢零六厘

一九月份收稅銀九千七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四厘

一十月份收稅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兩七錢零四厘

一十一月份收稅銀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兩一錢一分六厘

一十二月份收稅銀九千五百零九兩九錢零九厘

一民國二年一月份收稅銀一萬五千三百零八兩零零一厘

一二月份收稅銀一萬二千零一十六兩九錢五分一厘

一三月上中兩旬收稅銀八千三百六十九兩五錢四分五厘

一收五成罰款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三厘

一收官馬變價銀五兩九錢二分八厘

以上收入共庫平銀八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兩三錢六分六厘

(乙) 支出之部

一民國元年八月下旬至十二月支本關經費銀九千五百七十六兩八錢六分

一民國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支本關經費銀七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四分

七釐

以上支出共庫平銀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零七厘

華曆書
一
(丙) 撥解之部

一 撥交綏遠軍餉銀九十兩

一 第一次匯解部庫銀四千九百兩

一 第二次匯解部庫銀七千六百兩

一 第三次匯解部庫銀一萬六千兩

以上撥解共庫平銀三萬七千五百兩

(丁) 移交之部

一 移交龍局長稅銀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兩四錢四分五厘

一 龍局長代收三月上中兩旬稅銀三千八百七十六兩七錢六分三厘

一 移交龍局長稅外收入銀四百六十五兩零五分一釐

以上移交共庫平銀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九釐

殺虎口收入支出對照表

自民國元年八月廿一日起至民國二年三月廿日止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 | | | | | |
|-------|-----|---------------------------|--|--|--|
| 一一九六 | 八九五 | 文 前 監 督 移 交 數 | | | |
| 四六一三九 | 五三三 | 元 年 八 月 下 旬 至 十 二 月 收 入 數 | | | |
| 六〇 | 三九〇 | 元 年 八 月 扣 減 平 數 | | | |
| 三五六九四 | 四九七 | 二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廿 日 收 入 數 | | | |
| 四六五 | 〇五 | 稅 外 收 入 數 | | | |
| | | (開款及官物變價) | | | |

支 出 之 部

元 年 八 月 下 旬 至 二 年 三 月 廿 日 支 出 數 一 七 五 七 五 一 〇 七

撥 解 之 部

| | | | |
|---------|---------------|-------|-----|
| 撥 第 一 次 | 交 緩 遠 城 兵 前 數 | 九〇〇〇 | 〇〇〇 |
| 撥 第 二 次 | 交 滙 解 部 庫 數 | 四九〇〇 | 〇〇〇 |
| 撥 第 三 次 | 交 滙 解 部 庫 數 | 七六〇〇 | 〇〇〇 |
| | 移 交 滙 解 部 庫 數 | 一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移 交 之 部

移 交 龍 局 長 接 收 數 二 八 四 八 一 二 五 九

八三五五六 三六六

八三五五六 三六六

殺虎口警署

三

函覆龍局長請嚴催帥委員補交欠款文

逕啓者准貴局長函開承准貴監督兩次公函並呈大總統報明任內收支文稿一份各等因承准此除接收關庫各局卡存款業由本關開單呈報外其得勝口分局及東拒兩卡存款本關陸續收到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兩核與貴監督移交清冊尙欠庫平銀六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本關歷次催索函文不下數十件迄無効力事關國課絲毫亦屬重要何能任其久延惟據該帥委員函稱有所徵稅款均係前監督任內之事本員自向前監督清理勿庸貴局長過慮等語理合具函仰懇貴監督俯賜轉飭呈繳欠項實爲公便等情查國課攸關絲毫亦屬重要誠有如貴局長所云者得勝局帥委員既尙欠税款六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應由貴局長負催繳之責鵬雲不能過問因鵬雲之交代與普通交代不同普通交代不過以現款相授受而已若鵬雲交代則不然蓋鵬雲卸任之時所有各局卡三月上中兩旬稅款多未報齊鵬雲急於到吉未便久羈以故有請貴局長代催代收代填冊報之事既蒙慨然允許則貴局長當然負

代催代收之責任况鵬雲呈報 大總統所列得勝局三月上中兩旬稅收之數卽係根據貴局長代填之數冊報與稅款斷不能歧而爲二貴局長既收到該委員冊報卽應按照冊報之數核收稅款此理至明無可疑者聞本年七月間該委員尙在得勝口稅款如有短欠貴局長卽應就近催繳以省手續而免稽延不得令其他往近因該欠項久不交納乃以責之鵬雲試問鵬雲既經卸職且距得勝口數千里豈尙有催繳欠項之權力此誠事實上之障碍出於無可如何者也至該委員函內有所徵稅款均係前監督任內之事本員自向前監督清理勿庸貴局長過慮等語貴局長遂據之以爲應由鵬雲催繳此殊不然鵬雲交代之手續若仍照各清各款之舊例則委員虧短稅項自應由鵬雲負責惟鵬雲鑒於各清各款之弊業經呈請財政部將此例取銷以故任內所有一切簿冊票根均交由貴局長接管且得勝局三月上中兩旬冊報概由貴局長查核三月上中兩旬稅款概由貴局長點收如有短欠當時卽應嚴催斷無由該委員自向前監督清理之理譬有縣知事虧欠錢糧對於後任長官不肯清繳乃粉飾

其詞曰所收錢糧均係前任長官任內之事本官自向前任長官清理後任長官勿勞過問可乎不可後任長官亦曰此知事係前任長官所委虧短錢糧應由前任長官催繳後任長官不能負責可乎不可以此例之則該委員之所主張毫無理由貴局長接到該函之時即應嚴詞拒之不得轉以爲據此又不待煩言而解者也去年文前監督卸任之時所有八月上中兩旬稅款係託鵬雲代催代收代填表冊鵬雲既已允許即不能不負責收之責此近例之可援者鵬雲既負此責假如各局卡有虧短情事祇能由鵬雲催繳不能復問文前監督何也以各局卡冊報係鵬雲代爲查核故也得勝局三月上中兩旬欠款應由貴局長負責何以異是國課攸關絲毫亦屬重要應請貴局長仍本此義嚴催該帥委員迅速解交免致國課虧短實納公誼相應函覆貴局長請即查照施行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九日

呈財政部聲明得勝局帥委員所欠稅款應由龍局長負催繳之責文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前殺虎口監督甘鵬雲爲呈覆事奉鈞部第五百八十號訓令內開據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稱現接甘前監督鵬雲移交稅款清冊並呈大總統報明任內收支文稿各一份均載明實存庫平銀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九厘如數移交局長接收等語查前甘監督所云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九釐此係甘前監督任內實餘應交之數惟在接收者一方面言之應以實收數目爲據查甘前監督移交清冊關庫及各局卡應交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八釐得勝口稅局及東鎮川拒墻口兩卡應交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三分官物變價及罰款應交四百六十五兩零五分一釐除官物變價及罰款業經當面照數點收外其關庫及各局卡所存者合現銀稅單折銀借餉三項共計之移與甘前監督移交清冊九千五百七十七兩三錢七分八厘之數則已符合無誤至得勝口稅局及東鎮川拒墻兩卡應交之款局長陸續收到一萬七千七百八十七兩核與甘前監督移交清冊尙欠六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迭經函飭該得勝口稅局委員帥培英補

交並函託甘前監督轉飭補交各在案惟該帥前委員本爲甘前監督所委任除函達甘前監督轉行帥前委員繳欸外應請令飭甘前監督轉飭帥前委員補交欠項以重公款等情前來查得勝口稅局及東鎮川拒墻口兩卡實收稅銀較之該前監督移交清冊所載尙欠六百五十餘兩之多應責成該前監督飭催該前得勝口稅局委員帥培英從速補交以重稅欸合行令飭該前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國課攸關絲毫亦屬重要得勝口帥委員培英既尙欠繳稅欸六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自應嚴行催繳以重國課惟就此事實而論應由龍局長負催繳之責請將理由爲我總長縷晰陳之蓋鵬雲之交代與普通交代畧有不同之點普通交代不過以現欸相授受而已若鵬雲交代情形則不然鵬雲卸任之時所有各局卡三月上中兩旬稅欸多未報齊鵬雲既奉大總統命令任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急待開辦未便在關久羈特函請龍局長代催代收代填表冊當蒙承諾業經於呈送收支明細冊及呈報任內收支移交數目各文內迭次聲明在案龍局長既經承諾則當然負代催代

收之責所謂責任由承諾而生者也既負代催代收之責則各局卡稅欸如有短欠當然負催繳之責此就承諾之情形論無可諉卸者也況鵬雲於四月初五日交代初六日即起程回京該帥委員辭差則在鵬雲卸任之後聞七月間該委員尚在得勝口鵬雲既卸職在先而又遠在吉林實無催繳之權力則該帥委員短交欠項自應由現任局長就近催繳以省手續而免稽延不得聽其他往倘不就近催繳聽其自由離差雖無瞻徇情面之嫌究難辭催繳不力之咎此就卸任之先後與事實上之便利論亦無可諉卸者也龍局長所持之理由以爲該帥委員由鵬雲所委任應由鵬雲負催繳之責是不然本關委員向例隨監督爲進退鵬雲深知其流弊業經於籌擬整頓關務辦法文內呈請大總統及鈞部將委員隨監督爲進退之舊例取消在案該帥委員雖由鵬雲所委任然並非鵬雲之私人且未隨監督爲進退則新任局長當然有監察之權況該委員離差實在鵬雲交卸之後則催繳欠欸新任局長更不能卸其責譬有縣知事虧欠錢糧對於後任長官不肯清繳乃粉飾其詞曰此係前任長官任內之事後任

長官毋勞過問可乎不可後任長官亦曰此知事係前任長官所委虧欠錢糧應由前任長官催繳後任長官不能負責可乎不可以此例之則龍局長不負催繳之責實無理由之可言此就新定之規程與現任之職責論亦無可諉卸者也查龍局長呈文內又有代甘前監督補填冊報均據各局卡繳到票根填造得勝口稅局及東鎮川拒墻口兩卡應交之款雖未交齊代填冊報者自應以票根爲據此則局長之天職也何得以代填冊報卽認爲如數移交等語此說亦非冊報票根與稅款不能離而爲二者也冊報票根何以必須查核不過爲催收稅款之根據已耳該帥委員三月上中兩旬冊報票根係送由龍局長查核則該局三月上中兩旬稅款自應由龍局長按照冊報票根查收斷不得謂查核冊報票根爲局長之天職核收稅款非局長之天職也龍局長既有查核冊報票根之權又有核收稅款之責復承諾鵬雲之託根據該委員冊報票根而有代填冊報之事則冊報票根之數卽係龍局長應行核收之數自不能不認爲全數移交此理至明無待解說假使三月上中兩旬冊報由鵬雲交之龍局長則現款

移交之數少於冊報之數尙可以未如數移交論而無如三月上中兩旬冊報係由龍局長代填而寄交鵬雲並非由鵬雲交之龍局長則代填冊報所列之數卽不能不以如數移交論龍局長既負代催代收之責其稅款之收足與否鵬雲固可不問也去年文前監督瀾卸任之時所有八月上中兩旬稅款係託鵬雲代催代收鵬雲既經承諾卽不能不負催繳之責此近例之可援者鵬雲既負此責以故各局卡短欠之款統由鵬雲催繳不能復問文前監督何也以各局卡冊報統由鵬雲查核卽應負完全責任故也龍局長之對於帥委員欠項應負完全責任何以異是總之此次交代鵬雲既有代催代收代填冊報之請求究與各清各款不同龍局長既有代催代收代填冊報之承諾究與接收現款不同以故該帥委員欠交稅款自應由龍局長催繳除函覆龍局長直接行知帥委員繳款外應請總長令飭龍局長轉飭帥委員培英迅速補交以重稅款理合聲明理由呈請總長鑒核令飭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五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五終

致新任龍局長請接收交代函 補印

逕啓者奉財政部令開本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龍驥爲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本部飭令該局長迅速赴任外合行令飭該監督將所管事宜妥爲交代具報可也此令等因查本監督任內應行交代事項除印鑰外約分八類一曰收入決算冊二曰支出決算冊三曰現存款項四曰稅外收入五曰預算冊六曰簿冊摺據七曰支卷八曰物品現經本監督一律列表造冊函交貴局長希卽照冊點收實綑公誼查收收支各決算應一律截至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止惟各局卡因道途遙遠所有冊報未能送齊本監督未便久候似不能不變通辦理除各局卡三月上中兩旬冊報已經造送者所有決算仍截至三月二十日止列冊外其未經造送各局卡所有收支一律截至二月底止免涉牽混茲送上二年一月至三月上中兩旬收支決算冊各一份俟各局卡三月上中兩旬冊報到齊卽希貴局長代爲填入除以一份存案外其餘二份卽希郵寄北京以便報部所

收稅欸即移交 貴局長接管 貴局長查照并請將接收情形報部鑒核

施行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計函送收支四柱清冊一本 庫存現欸冊一本 簿冊交代目錄一本
 殺虎口監督署簿冊交代目錄

| 號數 | 簿冊名目 | 冊數 | 摘要 |
|---------|-------------------------------|----|------------|
| 第一號 | 關署流水簿 | 一冊 | 存出納科 |
| 第二號至第六號 | 關署支出分類簿 | 五冊 | 存出納科 |
| 第七號 | 關署支出總結簿 | 一冊 | 存出納科 |
| 第八號 | 稅款滿收入統計簿 | 一冊 | 存審計科 |
| 第九號 | 稅款純收入統計簿 <small>甲種</small> | 一冊 | 甲種按月統計存審計科 |
| 第十號 | 稅款純收入統計簿 <small>乙種</small> | 一冊 | 乙種按局統計存出納科 |

| | | | |
|-------|-------------------------------|----|------|
| 第十一號 | 各局卡經費給領簿 | 一册 | 存出納科 |
| 第十二號 | 編卷存查簿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十三號 | 物品存查簿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十四號 | 來往電文底簿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十五號 | 稅款解撥存查簿 <small>借貸附</small>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十六號 | 關庫收入簿 | 一册 | 存庫 |
| 第十七號 | 各店欠帖入庫存查簿 | 二册 | 存庫 |
| 第十八號 | 大關逐日錢糧簿 | 一册 | 存書記室 |
| 第十九號 | 各局卡收稅簿 | 一册 | 存庫 |
| 第二十號 | 各局卡開支簿 | 一册 | 存庫 |
| 第二十一號 | 駝票簿 | 一册 | 存書記室 |
| 第二十二號 | 關署發給稅票存查簿 | 一册 | 存書記室 |
| 第二十三號 | | 一册 | 存書記室 |

關署發給稅票存查簿

| | | | |
|-------|----------------|----|------|
| 第二十四號 | 各局卡已用稅票統計簿 | 一册 | 存審計科 |
| 第二十五號 | 消耗物品交代簿 | 一册 | 存出納科 |
| 第二十六號 | 員司書役姓名册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二十七號 | 收文簿 | 一册 | 存書記室 |
| 第二十八號 | 發文簿 | 一册 | 存書記室 |
| 第二十九號 | 鈐印簿 | 一册 | 存書記室 |
| 第三十號 | 稅外收入簿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三十一號 | 元年九月至十二月臨時預算册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三十二號 | 二年一月至六月臨時預算册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三十三號 | 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入決算册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三十四號 | 元年八月至十二月支出決算册 | 一册 | 存總務科 |
| 第三十五號 | 二年一月至三月廿日收入決算册 | 一册 | 存總務科 |

第二十六號

二年一月至三月廿日支出決算册

一册

存總務科

第二十七號

舊卷存查簿

一册

存總務科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

卷之四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六

關於呈咨移會文件

呈覆財政部辦理陽高薩拉齊河曲各縣抗稅情形文

爲呈覆事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奉鈞部令開本年七月間據署殺虎口監督文瀾將薩拉齊縣知事自治會所長陽高縣等處阻撓稅務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查各處商民阻撓稅務自應嚴行查禁而各關卡徵收稅項往往過於苛細亦非改體所宜應如何妥定章程俾稅務人情兩無妨碍之處相應抄錄原呈劄飭殺虎口監督查明辦理並申覆本部察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監督於八月間蒞任時道經陽高縣派得勝口分局主任員前直隸州知州帥培英與陽高縣知事及該地方紳董妥爲接洽並密查該稅局員司有無苛徵情事該主任員當卽馳赴小村秘密調查苛徵一節全屬子虛及與陽高縣知事並紳董武繼祖等晤面該紳董頗有警議該縣知事並未反對但以十五村稟請移設稅局爲詞經該主任員曉以大義反覆譬喻平和磋商該縣知事



3 0590 7695 4

及紳董等始無異議稅局仍駐小村移局之議遂罷嗣經小村分局主任員湖北方言學堂卒業生陶春榮請於鎮門安設分卡藉防偷漏會同該縣知事出示曉諭地方商民仍舊照章納稅彼此相安無復抵抗之事此辦理陽高縣交涉之實在情形也監督抵任之後詢及西包頭稅局情形乃知薩拉齊縣商民及該縣自治會實有抗稅之舉查該局祇收牲畜稅牲畜稅分爲二種一爲通常牲畜稅如販運牲畜照章徵稅者是爲年期牲畜稅如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每年徵稅換票一次者是歷經辦理在案自去年軍興商民羣起反抗該縣自治會阻撓尤力而五原縣自治會繼之年期牲畜稅一概不准徵收該二縣知事唯唯否否不負責任以故收數短絀不敷局用經監督委派湖北省師範學堂卒業生魯靖氛爲該局主任員與薩拉齊五原兩縣官紳妥爲接洽復咨請山西都督民政長頒行告示飭薩拉齊五原兩縣知事張貼局門反抗風潮漸就平息或不致再有推波助瀾之事此辦理薩拉齊五原兩縣交涉之實在情形也此外本關所屬河保營黃甫川兩稅局一設在山西河曲縣一設在陝西府谷縣去

年軍與暫行停辦監督到任有整頓稅務之責擬續籌開辦俾復舊觀特派委員前貴州知縣唐之春先馳往河曲縣與該官紳接洽開辦河保營稅局地方官紳頗以都督民政長未有示諭爲詞不無遲疑觀望而地方莠民遂不免有抵抗情事唐委員因辦事棘手再三請假不俟批示翩然逕去經監督繼派湖北方言學堂卒業生前黑龍江通判楊洪祖爲河保營稅局主任員與河曲官紳極力協商復一面咨請山西都督民政長行知河曲縣知事明白示諭並轉飭警務長隨時派警彈壓民政長復頒行告示曉諭人民現在業經照常徵收並無反抗之舉此續籌開辦河保營稅局之實在情形也至黃甫川稅局在陝西府谷縣境內業已咨請陝西都督行知府谷縣知事維持一切一俟陝西都督咨覆到日再行派員舉辦除本關稅則關係重要俟釐訂就緒再行呈請核定外所有辦理陽高薩拉齊抗稅交涉及開辦河保營稅局各情形理合呈覆總長鑒核藉抒厯系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五日

呈財政部請明定監督公費以憑列入預算文

爲呈請事十月十七日奉鈞部令開案查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臨時預算已由本部編齊提交參議院議決在案又查會計法草案現已提出交議一經議決即當實行本部職司會計亟應先爲準備以免臨事周章茲查會計法草案內開第一條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此項會計年度本部卽查照此條暫行規定是二年度正式預算應從二年七月初一日爲開始之期所有二年七月以前及元年十二月以後之預算自應早事辦理以爲結束而清界限應令該監督迅速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行政經費出入預算冊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等因奉此查辦理歲出預算以不濫不遺爲原則蓋填列猥濫固顯違預算之旨如力求撙節而有遺漏亦非預算所宜恐要求追加手續徒煩也監督於本年八月底辦理殺虎關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臨時預算並未列監督公費蓋監督公費向例由稅款內提成每年約有銀二萬餘兩監督自到任以來竊

見關務積疲弊竇百出頗思痛除舊習釐剔弊端以期維持權政於萬一然非本身作則深恐成效難期故監督擬將此二萬餘金盡數歸公監督公費擬請鈞部另行規定以此未列入臨時預算本月所擬整頓殺虎關稅務辦法文內亦請取消監督提成銀兩明定公費業經疊次呈明各在案現在復奉鈞部令飭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則監督公費一項似應按月列入不得遺漏致異日有要求追加之煩爲此呈請鈞部將監督每月公費明白規定庶辦理預算不致有遺漏之結果此項預算冊飭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到部俟奉到鈞部批示後卽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請明定監督公費以憑列入預算緣由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批示遵行再本關辦理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預算監督公費未曾列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總長一併批示俾便遵循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奉財政部電殺虎口甘監督鑒儉電悉該監督擬將每年應得提成公

費約兩萬餘金全數歸公監督公費請另行規定等情現值司農仰屋該監督潔已奉公殊堪嘉許所有該監督公費准暫比照現行官俸草案參事最高級十成支給月支四百元其經常臨時支出數目已照來電列入臨時預算在參議院未經議決以前准酌照舊案核實支銷特覆財政部真印

呈財政部報明按陽歷發給驛傳道馬價文

爲呈報事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部指令內稱本部准蒙藏事務局函稱殺虎口驛傳道應領壬子年九月初一日起至癸丑年八月底止一年四季口外馬價銀除減成扣平外實領庫平銀六百八十三兩九錢九分一厘請部劄令殺虎關監督照例發給等因前來查前項馬價係屬例支之款歷經殺虎口監督照數撥給在案茲准前因相應令知該監督照例發給呈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關發給此項馬價從前係按陰歷計算現在改用陽歷計算每年四季每季應發給庫平銀一百七十兩九錢九分七釐七毫五絲民國元年已發至九月底止若續行請領應自民國元年十月

一日起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爲一年除民國元年冬季馬價銀兩業已照例發給由殺虎口驛傳道察收外所有改按陽曆發給緣由理合呈報總長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財政部擬將本關稅款隨時解部文

附部令

爲呈請專案查殺虎關向例所收稅銀均按一年彙解於年滿後三個月內起解此載在前清戶部則例者也現在民國初建財政困難若仍照前清舊例辦理未免緩不濟急監督擬將所收稅款隨時匯解部庫俟會計年度終了之時再行分別已解未解提撥開支各項彙總列表呈報鈎部以爲結束而憑稽核再查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所有民國元年九月以後至民國二年六月以前本關預算業經先後編造呈送鈎部查核提交參議院議決在案所有本關出入各款擬請自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監督到任之日起截至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彙總報部之期勿庸以一年期滿爲限所有擬將本關稅銀隨時呈繳部庫及以民國二

年六月底爲彙總報部期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指令殺虎口監督甘鵬雲

據呈稱該關所收稅銀隨時解部又出入各欸擬截至二年六月底止爲彙總報部期限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所請將收入稅銀隨時解部自係爲接濟要需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至報部期限一節應自該監督到任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底止將收支各欸先行清結開單報部查核嗣後即按半年造報一次以便考核合行指令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改徵布稅請備案文

爲改徵布稅呈請備案事竊本關與張家口同以邊牆一帶爲稽徵區域所有稅率自應力謀統一以期人民負擔之均平查張家口稅則每大平機布一疋徵銀二分中平機布一疋徵銀一分四厘本關稅則每中機布一疋祇徵銀五釐較張家口所徵不過

三分之一未免輕重懸殊現擬定此項布稅每疋改徵正銀一分查中國關稅稅則雖不盡同然大率以值百抽五爲標準此項中平機布價每疋可售銀八九錢今卽改徵一分不但不及百分之二並不及百分之一五可謂輕微已極決不至苦累商民業經自民國二年一月起一律按照一分抽收所有改徵布稅日期理合呈請總長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一日

呈財政部監督旅費請作正開銷文

爲呈請事竊查向例監督公費於稅款內提成每歲約有二萬餘金故監督到任及回京川資不另支給現經監督呈請取銷提成舊例所有到任及回京旅費擬請作正開銷由陽高至殺虎口一帶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旅費稍不撙節動需四五百金現經核實估計擬請每次旅費以銀三百兩爲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長鑒核伏候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呈財政總長乞假省親文

附部正

爲呈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親事竊鵬雲自束髮受書卽承庭訓以志四方增閱歷效世用爲昂故弱冠以後出門求師肄業鄂垣經心兩湖自強各校舍者凡十二年然爾時雖頻年旅食猶得比歲一歸省不覺離親之苦也自癸卯迄今供職京曹修業進十館者三年留學日本者三年回國以後監理吉江兩省財政者又三年去年復奉命監督虎關稅務十年之間奔走不暇未及一返里門二老白頭衰年多病倚閭望切屢書促歸祇以服務公家未敢擅離職守近復辱被任命承乏吉林若抵任以後事務較繁更無餘閒歸省親舍茲趁虎關交卸之日懇請給假一月暫回潛江原籍省視老親鵬雲身本獨子十年未歸老親望眼欲穿此請實出於萬不得已務懇總長批准俾天涯遊子得覲衰顏實爲德便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月三日奉財政部來電殺虎口甘監督鑒呈悉擬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親應照准財
政部勅印

咨山西民政長論薩拉齊縣財政公所不應干涉國家稅文

爲咨明事據西包鎮分局呈稱准薩拉齊縣臨時清查財政公所知會內開中華民國
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本縣知事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奉民政長周
行頒發省議會議決各縣清查財政簡章選舉員紳設所調查依限造報隨查簡章第
五條載公所有向各衙署局所查閱賬簿文卷之權於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
限日答覆之權如各機關有故爲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民政長查辦之權
等語查貴局收稅方法報解數目並平餘火耗陋規中飽等弊種種均在調查之列相
應備文知會貴局請煩詳細見覆以便填表造報等因該公所是否有干涉國家稅局
之權理合備文呈報懇請核示遵行等因前來查本關徵收稅款係屬國家稅性質與
地方稅迥別山西省議會議決各縣清查財政簡章乃對地方稅而言非對國家稅而

言該公所併爲一談未免誤會至國家稅徵收機關原隸於中央政府即稅則有應脩改之處必須經由參議院議決施行非地方議會所得參預權限所在本極明晰該縣財政公所未明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性質故辦事不免軼出範圍相應咨明貴民政長希即轉咨山西臨時省議會知會薩拉齊縣財政公所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咨山西陝西都督山西民政長爲開辦稅局請飭各縣知事出示曉諭文

爲咨請事本監督奉大總統命令督稅斯關起程之前疊奉財政部令該關所屬西包頭河保營黃甫川等處商民阻撓稅務應即嚴行查禁以重國課等因到任以後遴委員司分往各地查照向章設局開徵並咨請查照在案現據各該主任員陸續呈稱各該局卡前因軍務倥傯暫行停辦今復開徵各地商民不無遲疑觀望非得各地方知事出示曉諭則前途阻力必多等情前來查本關稽徵區域沿邊千有餘里非各機關設立完備不足杜偷漏而拓稅源所有暫停西包頭河保營黃甫川各局卡亟應繼續

開辦俾復舊觀惟整頓權政責在本闕而維持治安曉諭人民則地方官紳之責現在各該員司到差已久靜候開辦應請貴都督貴民政長迅賜飭行河曲五原薩拉齊府谷各縣知事出示曉諭派差彈壓并會同縣議會實力維持庶免滋生事端有妨權政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都督貴民政長迅賜諭飭施行實綢公誼并希見覆無任盼切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咨請山西民政長禁止西包頭商民反抗牲畜稅文

爲咨請事據西包頭分局主任員魯靖氛呈稱本局專徵牲畜稅約分二種一爲販運售賣之牲畜過關過河照章完稅者是一爲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給予常年稅票每年換票完稅一次者是歷經辦理在案此間商民初以本局停徵復設意存觀望納稅寥寥繼由薩拉齊縣知事奉到山西民政長公布所有販運售賣之牲畜始行照舊納稅至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每年換票完稅一次者仍復抗不完納其所執理由謂民

政長公布祇有購運貨物照章完稅字樣並無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照章完稅字樣如欲仍照舊章徵收非有民政長布告不可等語主任員學淺才疎膺茲重任誠恐收數短絀責無可道理合將此間爲難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殺虎關稅貨以牲畜爲大宗按年收數幾居例定稅額之半故稽查牲畜亦最嚴凡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向例一律完稅以杜影射之端完稅之時例給照票一紙每屆關期另予更換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林前監督重新釐訂凡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應一年換票完稅一次者均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毋庸以關期任期截算俾免一年兩稅之弊並經附片奏明通飭所轄應征牲稅各局卡一律遵辦在案方今民國初建需欸孔亟所有國家稅則既尙未從新厘訂自應照舊徵收乃包頭商民對於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各稅屢有抗違並置貴民政長之公布於不顧殊屬不知大體况本關所轄局卡凡七七八處辦法均應一律若對於未經反抗之處則仍舊徵收而對於包頭商民則置而不取不特辦法參差亦且不成政體擬請貴民政長頒布示諭二道飭交薩拉齊

縣知事張貼通衢俾商民對於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各稅不得率行抗違實經公誼相應備文咨請貴民政長查照施行並希見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咨陝西都督聲明黃甫川稅局設立年代地點文

爲咨請事據河保營分局主任員兼辦黃甫川分局事務楊洪祖呈稱河保營稅局已於十月九日復行設立照舊開徵業經呈報在案十一月三日主任員馳抵府谷縣與該縣知事商酌開辦黃甫川分局事宜該縣知事深痛民國財政之困難慨允所請至翌日該縣知事以陝西張都督令見示內開殺虎關設卡於陝西地方始於何年設在何地本府無案可稽仰該知事迅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等語主任員到差日淺所有黃甫川設卡年月不得其詳理合呈請監督將黃甫川設卡情形咨明陝西都督俟陝西都督咨覆到日主任員方能馳赴府谷縣麻地溝續籌開辦等因前來查黃甫川稅局之設始於前清康熙十六年初設之時分爲二處一曰城稅局設在黃甫川堡內一

曰邊稅局設在邊口麻地溝距黃甫川堡二十里均係陝西府谷縣所屬由黃甫川而西如清水木瓜孤山鐘羞神木各口均係前清時代奉旨嚴禁貨物牲畜私行出入之路隨時由黃甫川稅局派遣員役嚴密巡查歷經辦理在案至前清同治二年前監督俊達因偷漏日多稅款短絀曾有請禁東西邊口私行出入貨物之奏奉有諭旨內稱殺虎口監督俊達奏請嚴禁奸商繞越由地方官協查並禁東西邊口私行出入貨物各一摺殺虎口徵收稅課向以邊牆及黃河爲界商人載運貨物例須直赴殺虎口驗稅不許繞越別路私走至附近黃河之府谷縣地方設有黃甫川稅局凡殺虎口應徵稅貨由黃河順流而下者均應赴黃甫川稅局驗稅後方准入陝其由陸路進口之牲畜貨物如由托克托城赴陝運渡黃河西岸者即由殺虎口起票赴托克托城木稅局驗票放行近來奸商多由托克托城黃河東岸藉詞西渡偷漏關稅總由地方官不肯協力查拿所致著德勒克多爾濟沈桂芬嚴飭該地方文武協同該監督所派差役實力稽查嚴拿偷漏以重國課毋得視為具文至山西沿邊各口自殺虎口起東一帶至

新平口止西一帶至陝西神木口止皆係應禁貨物牲畜私行出入之路近來各邊守口弁兵多不在彼值班稽查以致奸商屢有繞越偷漏之案實屬玩懈着沈桂芬張集馨轉飭文武地方官自殺虎口起東邊一帶至新平口止西邊一帶至陝西神木口止所有私行出入貨物牲畜均着嚴行禁止並飭守口弁兵常川駐守實力盤查毋得仍前玩忽等語據此可知黃甫川稅局實爲殺虎關稅務堵征而設至前清同治七年回匪倣擾黃堡被燬城稅局稅收短絀始專由麻地溝邊稅局收稅至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前監督弼良復有請將黃甫川稅局移設府谷縣城之奏奉有諭旨內稱殺虎口監督弼良奏稅務疲弊請嚴禁繞越力汰陋規一招殺虎口關稅近年以來收數短絀繞越偷漏之弊均所難免總由於守口弁兵禁緝不力甚至有得賄賣放情事着何樞魏光燾轉飭所屬文武地方官認真協同整頓勿得仍前玩忽至所請將黃甫川稅局移設府谷縣城一節着戶部議奏等語爾時戶部未經議准故黃甫川稅局仍舊設在麻地溝並未移設府谷縣城至去年軍興本關所轄各局卡如河保營西包頭及黃甫川

各局均暫行停辦今年民國成立大局平定所有暫停各局卡自應續籌開辦俾復舊觀現在河保營西包頭兩局已經復設啓征並由山西都督民政長頒布告示曉諭商民在案黃甫川稅局亦應繼籌開辦蓋麻地溝邊口爲通歸化城西包頭前後營大道若無黃甫川稅局則殺虎關應征之貨物牲畜均可由該處自由出入而殺虎口河保營各關卡必至無稅可收當此民國初建財政困難之時若不於稅務設法整頓則中央政府永無鞏固之日此已停各局卡不能不續籌開辦之實在情形也現在委派員司到差已久靜候開辦應請貴都督頒發示諭二道飭交府谷縣知事張掛局門俾商民周知免致羣生阻力並請飭該知事派警彈壓會同該縣議會實力維持實紉公誼相應備文咨請貴都督迅賜諭飭施行并希見覆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致山西民政長谷芙蓉函

芙蓉先生閣下未通音問久矣然嚮往之忱未嘗不與日俱積也去歲六月弟由江移

吉吉土膏腴物產頗富全省財政視江倍之著手清理粗有端倪遭值軍興遂爾開置今年三月奉母返滬滿擬歸故里種桑潛上終老田園而財部見招諠弗可却遂復有北京之行既爲民國分子卽應盡分子義務楊氏之學私竊非之就責任論萬難決然舍去也近被中央政府命令監督殺虎口稅務業於八月抵任視事默察狀況弊竇孔多竊不自量頗欲摧陷廓清杜塞利孔然根柢鑿互芟夷殊難非用闢斧大力不易尅期奏效監督提成銀兩每歲約二萬餘金擬請罄數歸公不使一錢入橐蓋以利之所在卽爲弊之所叢如欲釐剔弊端非本身作則斷難鏟除錮習也側聞我公長晉省民政以儒學緣飾吏治其收效當與俗吏不同叨在下風不勝雀躍虎關與珂鄉密邇一切利弊當已瞭然尙希錫我南針俾作改良之助禱祝無量河保營西包頭兩稅局去年軍興暫行停辦今民國建立大局平定自應廣續辦理俾復舊觀惟地方官紳以省長未有示諭爲詞不無遲疑觀望請頒給文告數紙交河曲五原薩拉齊各縣知事張貼局門地方人民庶不至橫生阻力匆卒佈達不盡拳拳鵠俟回玉鵬雲脫帽

覆賦稅司長曹仲璣函

手書具悉本關委員由部委任關係至鉅請言其畧蓋從前慣例各局卡率以家丁胥吏司之此輩操術至賤宅心至貪名譽不足以動之刑罰不足以懼之舍金錢外無可冀者此權務所以日疲也本關所轄邊口凡千有餘里弊孔百出杜塞良難而督稅者寄耳目於傳舍其職金錢其志之人豈有幸耶鵬雲承乏此間體察至悉頗欲踵唐劉晏之法盡用士人以冀維持權政於萬一然薪俸既薄又僻處西北邊陲設非有前途之希望以維繫而驅策之果有一日之長又誰肯俯就者此鵬雲所以有由部委任之請也由部委任則位置固定自不敢擅離職守矣不擅離職守則責任專責任專則約束書巡必嚴而竇放匿報偷漏遠越諸弊可去矣積弊既去而稅款尙虞短絀者未之有也整理權政責在貴司聊貢區區幸惟亮察鵬雲脫帽

覆殺虎口紳衆函

殺虎口紳衆公鑒前後兩函均閱悉所稱察查禁貨非稅關專責一節查自古關卡之

設即以譏察爲職而征稅尙屬後起之事故孟子有關市譏而不征之語然此係古義無庸泛引且爲大衆言例之近者現在民國初建庶事草創辦事之人不能不規定暫行章程以資遵守鄙人到關之時頗聞往日科罰至無限制又不平允私竊非之故擬定罰款條例十六條呈請財政部核定業蒙批准照辦其第二條第三條爲漏報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爲偷越罰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爲夾帶禁物罰則對於夾帶煙土科罰尤嚴蓋煙土之爲害至爲劇烈大總統及各省都督民政長均有嚴禁鴉片之命令其禁例分爲四項一禁吸二禁種三禁賣四禁運禁吸禁種禁賣三者皆地方官之職鄙人不能過問至於禁運一層鄙人奉命抱關實有稽查之責若不認真檢查是謂溺職溺職鄙人不敢也且夾帶禁物罰則業經財政部批准若不照辦是謂抗命抗命鄙人亦不敢也來函乃謂檢查禁物非稅關之專責不亦異乎所稱焚燬烟土弊竇太多一節查罰款條例第十四條載各局卡查獲煙土應由關署派員指定日期邀同地方紳商及販運烟土人犯眼同焚燬等語卽爲嚴防弊竇而設烟土之有利誰

不知之誰不欲之誠恐有不肖之徒陽假充公之名而陰施其攘攫之計故有尅期焚燬之規定然專由稅關派人焚燬而地方公正紳商不知卽不免啓人之疑竇故有邀同地方紳商同焚燬之規定然專邀地方紳商而不邀販煙人犯到場亦恐不免動販煙人犯之疑故又有邀同販煙人犯同焚燬之規定自謂防弊之法頗周此外如尙有疑義大衆能明白指示鄙人感且不朽所稱販煙人犯放去大半煙土多少無從稽考約會紳衆監焚不過掩耳盜鈴之計一節查本月初三日由大關總局解送販煙人犯一名煙土兩包初四日復解送販煙人犯十一名煙土七包賬簿一本十一人中五人有煙土六人無煙土該局恐有股本牽連故一同解送均有公文可查當經委派龍委員潘委員任委員會同審問審出彭月坤李占魁林玉虛劉花平張洪申五人實無股本牽連由潘委員稟請釋放有口供可證至帶有煙土各犯仍舊由衛隊看管並未釋放其煙土之多少何至無從稽核况當焚煙之時必帶同販煙人犯到場當衆審問煙土是否原物有無短少亦必當大衆問之大衆既到場監焚則煙土之多少斷無

不可稽核之理來函乃謂約衆監焚爲掩耳盜鈴之計毋乃輕於立論乎假焚烟之名而陰圖乾沒在貪黷嗜利不知自愛者或有此等思想鄙人生平辦事磊磊落落如青天白日衆目共見豈肯爲此等有賤無恥之事監督公費每年有銀二萬餘兩自鄙人到任特呈明大總統財政部將此款盡數歸公想大衆亦必聞之夫分內應得之錢尙不肯取而肯作此不可對人言之事乎鄙人雖愚斷不至此所稱人數衆多設各持復仇主義恐本地受禍不小一節此則可以無慮蓋本區區兵原係爲維持公衆之安寧而設地方如有暴徒紊亂秩序則區兵卽有彈壓之責任鄙人此來所有無名開支盡行裁減而區兵津貼仍按月發給者亦爲維持地方秩序起見也當焚烟之時務請諸公派遣區兵妥爲彈壓鄙人與公衆共處一方實有同舟之誼故不避繁冗剴切言之諸惟鑒原幸卽賜覆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九日

覆得勝口分局帥主任負函

辱手教垂詢辦法國家稅款例應收現明告報稅店一律征收現款不准欠賬此上策也如因慣習難改准報稅店代報亦未嘗不可但須取具連環保結隨時以欠帖繳局限定一月爲期交納現款由局按月繳庫此中策也如報稅店不能按月交款或要求按兩月或標期交納亦可許之但須申明約束除取具保結呈繳欠帖外由該商店按期預備現銀交歸化或陽高匯莊掣取收條交局作爲收到稅款之據此下策也以上三策手續簡易可以斬斷葛藤務須擇其一而爲之幸勿過事遷就自取煩惱且須自伸獨斷執持大權幸勿專信他人自失魁柄辦理稅務與辦理他項政務不同辦理他項政務最忌專己自封故必博採羣言折衷一是辦理稅務但能嚴察弊端俾稅款不至短絀卽爲盡職而其扼要方法則在權不下移故辦理他事忌自用辦理稅務要自用辦理他事要寬辦理稅務要嚴辦理他事要疏節關目辦理稅務要細鉅密縷辦理他事要任人辦理稅務要任己終日處羣魔之中而以魔爲可恃未有不爲魔所愚者也辱承下問不能默默聊抒所見統惟鑒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致甯遠縣香黃地天主教堂宇神父函

逕啓者據駐馬口分卡司事呈稱甯遠縣民人王寶金等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驅車馬數十匹進駐馬口自稱係香黃地天主教民闖關違過抗不納稅實屬目無法紀理合據實呈報伏候示遵等因前來查納稅爲國民之義務各國憲法莫不訂立專條雖國體有專制立憲共和之不同而人民負擔納稅之義務則一此義盡人知之無待觀縷者也信教自由本爲憲法所許貴神父傳教中國俾我中國國民羣知博愛敬天爲善守法之義此本監督所日夜頂禮而尸祝者設有地方莠民陽假崇奉宗教之名而陰行背公怙私之實不特爲中國國法所不許諒貴神父亦必深惡而痛絕之甯遠縣民人王寶金等以貴教爲護符策馬闖關抗不納稅既背國法且乖教旨以貴神父之熱心宣教化導愚蒙亦既不遺餘力豈可令此等違背教旨之民屢雜其間致爲教界之玷貴堂本勸人博愛該教民等乃闖關抗稅肆其強橫不愛同胞不愛國家其違背

教旨者一貴堂本勸人敬天夫納稅者國民之天職也該教民等不肯盡其天職非棄天而何其違背教旨者二貴堂本勸人爲善該教民等不肯奉公守法弁髦國憲抗不遵行非惡意而何其違背教旨者三此等違背教旨之人掛名教籍不特與貴神父傳教之主旨大相刺謬且於貴堂神聖不可侵犯之名譽損害實多本監督聞貴神父素以主持是非公道爲心此等違背教旨之人必不肯曲爲庇護爲此函達貴神父請飭知王寶金等迅速照章補納稅課並請通告教民凡貨物車馬過關均應一律納稅不得任意抗違蓋王寶金等雖掛名教籍究係中國國民斷不能因信教自由遂可不守中國法律務請貴神父迅將此義切實宣布俾大衆周知實綢公誼並希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八日

致歸綏商務總會公函

爲函覆事准貴商務總會來文請暫緩加征布稅仰見貴商務總會維持商務之至意
欣佩莫名惟此次本關增加布稅之理由有不能不據實相告者本關與張家口同以

邊境一帶爲稽征區域所有稅率自應力謀統一以期人民負擔之均平查張家口稅則每大布一疋徵稅銀二分每小布一疋徵稅銀一分四厘本關稅則每小布一疋祇徵銀五厘較張家口所征不過三分之一未免輕重懸殊於是呈請財政部改徵正銀一分免致相懸太甚此其一查中國關稅稅則雖不盡同然大率以值百抽五爲標準惟本關稅則較各關爲輕卽以小布而論每疋售銀八九錢今卽徵銀一分不但不及百分之二並不及百分之一五可謂至輕極微張家口稅則每小布一疋徵正銀一分四厘本關現雖規定正銀一分較張家口仍爲減少決不至苦累商民此其二本監督奉命抱關卽以體恤商艱爲主旨苟於商民有所不便無不設法改良惟布稅所加甚微斷不至妨碍商務此其三方今民國初建財政困難凡屬國民均應稍效涓埃以盡一分子之義務本監督下車伊始當卽呈明大總統將監督每年應得之公費二萬餘兩盡數歸公無非作則本身以期維持權政於萬一本監督觀民國締造之艱難財政之困竭於是有呈請財政部酌加布稅之舉素仰貴商務總會顧全大局故爾不惜商

牙推誠相告區區苦心當能爲同胞所共諒也所有本關布稅碍難反汗之理由相應函覆貴商務總會查照并希轉告闔城布莊實級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照會駐馬口參將爲安設分卡請派兵彈壓文

爲照會事據拒墻口分卡司事呈稱駐馬口每年冬春之間往來車馬甚多漏稅不少請派巡役二名駐口收稅俾免偷漏等語本監督有整頓稅務之責自應准如所請惟設卡伊始誠恐人民驚疑橫生阻力查該口爲貴參將行轅所駐之地該卡開辦之時應請貴參將派兵彈壓庶免滋生事端有妨權政相應照會貴參將照查施行實級公誼特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照會平魯縣知事開辦七墜口分卡文

爲照覆事本月二十三日准貴知事咨開據敝縣商務會呈稱平邑地處邊僻商號無

多全賴和林清水河一帶粟色週轉和林清水河與平邑密邇人民往來以城北七壑口爲適中必由之路自近年間殺虎關分局設於鎮川路程繞遠赴局投稅種種不便以致七壑市面蕭條平魯大受影響懇轉咨殺虎關監督於七壑口設立分局不特商民便利卽國家稅務亦不無裨益如能俯允所請誠爲公私兩便爲此具稟伏乞鑒核轉咨施行等因據此敝知事查和林在平魯正北清水河在平魯西北鎮川口則在平魯正西鎮川設卡於清水河尙無大碍而和林與平魯之轉運必沿邊繞清水河境六七十里至鎮川卡報稅始能入境路程繞遠種種不便若設卡於城北之七壑口則和林之轉運固便而清水河一路僅繞越二三十里之遙亦無窒碍誠於商務稅務兩有裨益自應據情咨商貴監督可否將鎮川卡移置七壑或另設分卡請貴監督酌量辦理等因准此查鎮川設卡由來已久未便遷移惟憚於遠行樂趨簡便自係人情之常平魯和林相距本近必遠到鎮川報稅誠屬不便應如貴知事所商於七壑口另設分卡就近徵稅庶可以便轉運而順輿情現擬委派員司不日馳往七壑口妥籌開辦該

卡開辦之時務請貴知事出示曉諭張掛局門俾商民週知實紉公誼相應備文照覆
貴知事請煩查照施行特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照會清水河縣知事請飭拘漏稅商人嚴行懲辦文

爲照會事十一月初二日西鎮川分局司事員呈稱十月三十日夜將軍口住查巡役
馬克志伍子回局面稱昨早巡查至老牛坡見二商販運貨五馱由該處小口偷入巡
役等上前拿獲一名高志一不肯言名當欲送局罰辦該商販等不欲到局託言身未
帶銀懇釋往戚家借銀再同到局巡役等信以爲實遂准予釋往不料伊等起心不良
行至小韭菜莊邀約張明及梁姓等十餘人聲言巡役等假冒局差肆行飽打巡役等
受傷甚重求稟監督究辦等語當驗傷痕馬巡役有頭面二傷伍巡役亦有腰傷伏查
將軍口一帶東西小口頗多向來漏稅不少此次既經拿獲膽敢邀約奸夥橫毆局差
實屬目無法紀倘不嚴懲該犯等益將肆行無忌殊於鎮川稅務有妨爲此呈請監督

遴委委員查辦以儆奸橫等情據此查商民販運貨物出入私口久已垂爲厲禁今商販高志等馱運貨物偷越邊牆希圖漏稅顯違禁令例應對辦既經拿獲復敢約夥橫毆尤屬不法已極相應照會貴知事請煩飭拘犯商高志等到案嚴行懲辦以儆效尤惟該司事員所呈各節係據該巡役等一面之詞有無捏飾未能懸揣特派委員日本經緯學校畢業生潘濤會同貴知事澈底查辦並囑該委員將巡役等送至貴衙門一併質訊如果審出該巡役等有他項不法情事卽請一併嚴懲以儆欺蒙而杜弊端實綬公誼相應備文照會貴知事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見覆特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照會偏關縣知事爲開辦將軍口分卡請出示曉諭文

爲照會事據西鎮川分局主任員潘濤呈稱西鎮川東西邊口至多過往商民出入自由守口弁兵查緝不力以致偷稅貨物時有所聞而七墩將軍二口偷漏尤甚雖隨時派遣巡役常川巡查然得賄賣放之弊難保必無且憚於行遠人情之常凡由東西各

口來往之商旅必使迂道數十里納稅於鎮川亦非所以示體恤擬請於七墩將軍兩口安設分卡就近徵稅庶足以杜偷漏而順輿情等因前來查七墩口距鎮川五十里將軍口距鎮川四十里兩口往來之貨物必使遠到鎮川報稅實爲人情所不便非必專圖漏稅也昨准平魯縣知事咨開據敝縣商務會呈稱平邑地處偏僻商號無多全賴和林清水河一帶粟色週轉人民往來以城北七墩口爲必由之路自近年間殺虎口分局設於鎮川路程遠赴局報稅種種不便以致七墩市面蕭條平魯大受影響懇轉咨殺虎口監督於七墩口設立分局不特商民便利卽國家稅務亦可稍望起色等因敝知事查和林在平魯正北清水河在平魯西北鎮川則在平魯正西鎮川設卡則和林與平魯之轉運必沿邊繞清水河境六七十里至鎮川報稅始能入境若設卡於城北之七墩口則轉運便利不至如從前之迂回商務稅務似覺兩有裨益自應據情咨商貴監督可否於七墩另設分卡請酌量辦理等語本監督當卽照覆准於七墩口另設分卡以便轉運而順輿情并派委員司馳往七墩妥籌開辦在案將軍口事同

一律亦應於該口附近之老牛坡安設分卡以便商旅而免迂回現已派委西鎮川分局主任員潘濤馳往老牛坡籌辦設卡事宜該卡開辦之時務請貴知事出示曉諭張掛局門俾商民週知并請轉飭警務長派警彈壓實緝公誼相廉備文照會貴知事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見覆特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照會托克托縣知事請將舞弊司事照律懲辦文

爲照會事竊查本關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內載徵收稅款給予白紙條者以舞弊論等語業經於民國元年十月間通行在案現據稽查員報告在歸化城查有由托城運來之貨物手無稅票祇持有白紙條上蓋托城驗訖戳記其日期填壬子十一月初四日查是日爲陽曆十二月十二日則在領用稅票規則公布之後歷時已久其爲意圖弊混自不待言前檢該局所送十月份票根乃係合數十紙一刀切下並非按張裁開卽已料其有弊今乃知該局征收稅款並未發給關署頒行稅票

但發給白紙條以爲隱匿稅款地步而於造送報冊時始隨意填寫稅票截下票根蒙蔽關署此等行爲隱報稅課圖利自己損害國家實係詐欺取財查民國刑律草案第三百六十六條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該局司事侯彬舞弊有據特着人送交貴知事衙門請即切實審問如審出該局巡役袁守中等有通同舞弊情事即請一併提審按照法律核辦以重國課而儆效尤相應備文照會貴知事請煩查照施行實級公誼并希見覆特此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七

關於布告文件

申誠司事書巡布告

爲布告事本監督蒞任伊始訪聞各局卡司事書巡不無舞弊情事或勾結店戶隱稅營私或魚肉商旅例外需索此等惡習蠹國病民言念及茲深堪痛恨本監督整頓權政首在廓清弊端誠恐司事書巡徂於積習或致干犯禁令自取愆尤爲此不惜齒牙肫肫布告凡在本關執務之人務須痛改前非勿得再蹈覆轍倘能滌除舊污切實任事自當優加賞資用勵勤勞如仍陽奉陰違不知檢束上下其手自便私圖一經本監督查知或由商民控發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本監督爲裕國恤商起見不憚身爲怨府也除派委委員分途密查外合亟通告俾衆周知其各凜遵勿貽後悔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嚴防偷漏布告

爲布告事本監督奉大總統任命督權虎關迭經遴派員司分往各局卡認真稽征並告誡書巡嚴禁例外需索在案查稅關積弊不盡在書巡卽商民亦往往有之或繞越邊牆希圖偷漏或串通牙儉多方隱匿此等行爲妨碍推政良非淺鮮亟應嚴行禁止以警效尤方今民國肇基司農仰屋全賴整理租稅稍救然眉况完納課租爲國民應盡之義務豈可僥倖苟免自召愆尤本關罰款條例按漏稅之多少爲議罰之等差定章森嚴業經公布苟查有偷漏繞越情事定行照章罰辦決不姑寬須知議罰之數必較納稅之數爲多與其違反關章自取科罰何如遵章納稅之爲愈也除派委委員分途巡查外誠恐愚民無知希圖小利致罹重罰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納稅在十文以下一律豁免布告

小民零星負販終日獲利無幾倘若一律科稅未免細碎甚矣爲此特定制限十文以內勿取通諭書巡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

嚴禁數錢丁役額外浮收布告

爲公布事本關收稅均應謹遵稅則辦理毋得額外浮收業經布告在案近訪聞大關數錢丁役對於負販小民仍不免有額外浮收情事若不嚴行查禁何以清積弊而惠窮黎茲特重申禁令俾數錢丁役知悉嗣後凡遇小民上稅祇能按照應納之數核收不得多取分文并責成該局主任員隨時嚴密偵查倘查有浮收情事卽應隨時撤革以儆效尤本監督憫該丁役等之愚而又不忍不教而誅故不憚繁複再三言之幸勿視同具文自貽後悔除諭知該局主任員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公布各局卡嚴禁吸食鴉片文

爲公布事照得吸食鴉片爲弱種弱國之鴆毒國法垂爲厲禁業經三令五申凡有志向上之人均宜實力奉行痛除錮習本監督下車伊始訪聞本關各局卡不無沾染嗜

好之徒溷跡其間權稅重地豈宜有此且本關所定罰款條例對於夾帶煙土科罰至嚴如本關各局卡有此等吸食鴉片之人豈非自相矛盾爲此通行各局卡一律嚴行禁止凡員司書巡如有吸食鴉片者准同局之人據實呈明並着各主任員認真密查如果實有其人卽宜隨時報告不得扶同徇隱主任員如有吸食亦准司事書巡密函舉發須知吸食鴉片之人大半不知自愛行爲卑鄙無自治之能力無自強之決心以之辦理稅務必至弊竇叢生毫無起色故本監督深惡而痛絕之特先行告誡俾此輩知所警惕自行引退否則一經查出定行撤革決不姑寬本監督實事求是令出惟行凜之慎之勿謂言之不早也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布西包鎮商民宜遵章納稅文

爲公布事照得本關所屬包頭鎮稅局爲補徵牲稅而設除販運售賣者過卡過河照例完稅毋庸給予常年照票外其騎駛拉車之牛馬駝隻均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底止一年換票完稅一次歷經照章辦理在案乃自去年軍興大局動搖地方莠民或不免有抗稅情事現在秩序業經恢復則所有關津局卡自應照舊稽征本監督奉大總統命令督稅斯關則整頓稅務剔除弊端實爲本監督之專責誠恐愚民無知復蹈去年抗稅之覆轍爲此出示曉諭俾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人民對於國家有參政之權利即有納稅之義務況民國初建需款浩繁全國人民尤應以納稅爲天職蓋共和國體與專制異專制國家以君主爲主體民之納稅奉諸一人而已共和國體以人民爲主體所有行政各機關皆公僕也人民既爲國家之主體卽不能不負擔國家之費用譬諸商店人民者東家也行政各機關則東家所僱之掌櫃也經營商業東家既使掌櫃任之而不予以資本費用試問此商店尙能營業否乎當民國經營締造之始正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之時設使全國人民不負輸將之責則所謂公僕者必至無米爲炊束手待斃試問新造之中華民國尙能成立否乎我四萬萬同胞欲長爲中華民國之主人翁能平否乎商民中不乏明白事理之人就本監督之言反覆思之當亦知

抗稅之舉非民國之分子所宜出也自此次通告以後凡牲畜過卡過河務須遵章納稅不得再有抗違倘有不逞之徒煽誘愚民巧爲抵抗則是不自有其國家則是不恤爲民國之公敵法律具在恐不能爲若輩寬也本監督有整頓稅務之責而又憫小民之愚恐其於一已應盡之義務有所未知故不憚苦口婆心肺腑告誡其各敬聽幸勿視同具文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通飭各局卡派役查邊嚴防偷漏文

爲通飭查邊嚴防偷漏事照得邊牆一帶凡商貨往來均應遵章納稅蓋納稅爲國民之義務當專制時代國民尙以納稅爲天職况今民國建立國會將開國民既有參政之權利尤不能不盡納稅之義務此理至明稍有知識皆當通曉者也頗聞沿邊各口時有貨物繞越若不嚴行查禁國課必有短絀之虞爲此發給查邊票仰各局卡員司派遣幹役常川查邊如遇有大宗貨物繞越邊牆希圖漏稅者即應查照罰款章程如

數議罰以儆效尤查邊人役亦應嚴密梭巡勿得放棄責任如有受賄賣放情弊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本監督令出惟行幸勿以身試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公布科罰漏稅商人情形文

爲公布事據本關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呈稱本月初六日有商人復和森販運鐵貨經過本局呈遞稅單二張掛號出口詳加查驗一單日期已逾年餘一單貨色數目均不相符顯係執持他人廢單冒充頂替希圖闖關當將單貨扣留擬即呈請核辦該商情願認罰查本關罰款條例第六條攜帶貨物闖關不報者照偷越例議罰又第四條第三項偷越貨物應納稅額在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二倍議罰該商販運鐵貨一萬八千一百斤應納正稅庫平銀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加十二倍議罰應繳罰款庫平銀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業於本月二十一日限同保人具結繳款原貨飭令如數領回除將罰款照章支配呈候核奪外請頒發示諭一道

張貼局門以儆效尤而昭公允等語除批示外此事亟應公布俾商人民等一體知悉方今民國成立瞬開國會全國人民有參政之權利即應有納稅之義務乃無知愚民昧於大義執持屢單希圖濛混豈知一經查出科罰難免且科罰之數必較稅額為多與其受加倍之罰何如遵章納稅之為愈也本監督有整頓稅務之責而又憫商民之愚故特不惜齒牙脛脛告誡爾商民人等不乏明白事理之人就本監督之言反覆思之當亦自知偷漏違越之非計也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布駐馬口過往商民應遵章納稅文

為公布事據拒牆口分卡呈稱駐馬口每年冬春之間往來車馬甚多漏稅不少請派巡役二名駐口收稅俾免偷漏等語本監督有整頓稅務之責自應准如所請除照會駐馬口參將派兵彈壓外特此公布俾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車馬貨物往來均應到卡呈驗遵章納稅幸勿偷漏違越自取科罰本關處罰有一定罰則各局卡均不得

任意重輕本監督憫小民之愚恐其希圖漏稅致干罰例故不惜苦口婆心肫肫告誡
懷之愼之幸勿視同具文也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布罰辦私販煙土人犯情形文

爲公布事據大關總局主任員龍驤呈稱本月二十六日有楊六二姓携帶包裹進關
本局查其形跡可疑逐項檢驗查出煙土十二兩按照罰欸條例應罰銀三十六兩當
由該煙犯等再四懇求寬辦本局查其形同苦工用特仰體德意援照罰欸條例第十
一條從寬辦理罰銀二十八兩並飭該煙犯等具結畫押所有煙土當時邀集各店戶
眼同焚燬以昭大信等因查販運煙土有干例禁業經三令五申無如愚民無知希圖
微利屢犯禁令一經查出不但利無可圖且應照章科罰試問販運煙土之事可爲乎
不可爲乎若輩清夜自思當亦自悔非計也除批示外爲此公布俾商民人等一體知
悉須知小民謀生之路甚多農工商賈擇其一而爲之均可以作生計資事畜幸勿貪

爾小利爲不正當之營業自取科罰也本監督憫小民之愚故不惜齒牙剴切言之其各猛省幸勿視爲具文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戒販運煙土通告

煙土是不能私販的本監督若不與你們講明你們是不知道的因煙之害人至爲劇烈損壞人的精神戕害人的生命銷耗人的財產若不嚴行禁止將來必有滅國滅種之禍以此大總統及各省都督民政長均有命令務將各省鴉片一律禁止其禁絕方法有四樣一要禁止吸煙二要禁止種煙三要禁止賣煙四要禁止販運禁吸禁種禁賣係地方長官權限內的事本監督不能過問至若禁止販運則關津局卡實有稽查之責任萬萬不能放棄的因此本監督對於販運煙土人犯罰辦極嚴所販煙土定要約同地方紳商眼同焚燬的在你們販運煙土的意思以爲利息極厚可以發財殊不知關卡萬難偷過一經查出定將煙土燒燬的究竟利息何在白白的將本錢丟掉

了況且照罰款章程又要嚴加罰辦你們自己想想販運煙土值得不值得本監督看你們是窮苦人憐憫你們此次從寬不罰辦你們但煙土是要燒的我勸你們以後切不可做此種犯法的買賣儘可將本錢做小生意又光明又正大又可以掙錢何等不好你們自己想想你們家中有父母有老婆有兒女你們在外做小生意掙得錢回家何等快樂你們販了煙土被稅關查出焚燬了空手回家何等懊悔你們過細想想看本監督的話說得是的不是的你們如以本監督的話說得是的遇了販運煙土的朋友要將此言勸他們急急改業斷不可做這犯法的生意免致將本錢白白的丟掉本監督向你們說的話盡是良言你們切不可當做耳邊風再走錯路自貽後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

布告按照關期提成批賞文

本監督前經呈請大總統財政部擬定每年於關期屆滿之時按照收稅總額提出百

分之五以爲賞給茲經批准通告各局卡一體知照查本關每年收數總額約十餘萬兩但以十萬兩計則批賞之數卽有銀五千兩若徵至十五萬則批賞之數卽有銀七千五百兩倘能徵至十五萬兩以上則批賞之數尙不止此本監督信賞必罰一秉大公批賞之時但以收數之多寡爲等差絕不以一人之愛憎爲予奪各局卡員役務須同心協力除弊竇認真稽徵果使收數增多則批賞之數亦多倘或收數短少則批賞之數亦少爲此通行仰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當大衆宣布俾共喻此意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

稅款不收撥兌銀布告

爲布告事據得勝口分局呈稱各報稅店所欠稅款祇肯交撥兌銀不肯交現銀等語國家稅餉例收現銀此全國商民所共知無待縷述得勝口分局既許各報稅店欠賬又不取絲毫利息已屬格外體恤格外通融乃屆標期各報稅店不肯清繳現銀反以撥兌拮塞殊出情理之外國稅重要豈可令若輩故爲宕延爲此布告俾商民人等及

各報稅店一體知悉所欠稅款應一律清繳現銀如再以撥兌銀飾詞推宕卽由得勝局主任員將各報稅店櫃掌送交地方官衙門嚴行比追須知稅餉攸關不比尋常債務可以任意拖欠也各路商民亦應一律以現銀完稅其交撥兌銀者稅局不得收受報稅店亦不得代爲報稅本監督有整頓權政之責而又恐商民及報稅店狃於故常故特不惜齒牙爲若輩剴切言之幸勿視同具文自貽後悔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布按照勞績加給薪工文

本監督前經呈請大總統財政部加給本關員司薪工並區分薪工等級列表附呈現經批准特公布各局卡一體知悉各局卡員司如能剔除弊端使收稅增加則薪工亦必照加倘或因仍舊習使收稅銳減則薪工亦必遞減於體恤之中仍厲考核之意所以杜浮濫而勵勤勞也薪工之應加與否以收稅之多寡爲衡本監督初無容心於其間仰各局卡主任員及司事員當大衆宣布俾共喻此意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布按年換票之牲畜統照陽歷計算文

爲通告事民國初建改用陽歷以歸大同所有權稅手續自應一律按照陽歷辦理查各局卡所徵騎馱拉車之牛馬以及大關總局所徵之駝隻均係按年徵稅換票一次歷經辦理在案惟此項年期向來以陰歷計算現在則按陽歷計算誠恐過往商民狃於習慣而於改用陽歷辦法未及周知爲此先行通告仰過往商民一體知悉凡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統自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即陰歷壬子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律趕就近局卡換票納稅以符定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河黃兩局納稅貨物經過西包頭應將單貨呈驗通告

爲布告事查西包頭分局之設固在補徵性稅亦兼有查驗河保營黃甫川稅票之職務凡由河保營黃甫川兩局已經完稅之貨物經過西包頭分局及各渡卡應由運商

照例將稅單貨物一併呈驗如果單貨相符當即蓋戳放行勿得留難倘運來貨物未持有河保營黃甫川稅單即係偷漏應照殺虎關罰款條例第四條議罰除諭飭西包頭分局主任員遵照辦理外恐過往商民未及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嚴禁無賴冒充局差通告

爲通告事本關所轄邊口東起新平西迄神木凡千有餘里所轄黃河渡口由河保營黃甫川而上經托克托城迄於紅眼窰子八大姑西包頭帽爾上南海子黃草凹畫匠營子柳林子昭君墳三叉口藍虎圪柮各處亦且數百里處處可以出入處處可以往來因之貨物牲畜遠越偷漏之弊時有所聞而市井無賴之徒因本關各局卡有鞭長莫及之勢亦遂聯結夥伴盤踞各邊口渡口冒充局差私收稅款甚至有本屬局差假查邊爲名拿獲偷漏私自議罰搜入腰橐者過往商民不辨真僞遂不免爲此輩所愚而國家稅課亦遂不免時形短絀此等行爲下害商旅上憂國家言念及茲殊堪痛恨

爲此通告仰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隨時派遣幹役馳往各邊口渡口常川巡查如
查有無賴之徒冒充局差私收稅款或局卡巡差拿獲偷漏私自議罰各情事即應迅
速鎖送地方官衙門從重科罪以重國課而警效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實貼大關總局得勝口拒墻口駐馬口東鎮川高廟威魯口弘賜口拒門口鎮門口
小村新平口甯魯口保安口殘虎口破虎口鎮邊口瓦窰口銑山口楊家廠焦泥溝
柳沙河九墩口大水口七墩口大沙口雲石口敗虎口西鎮川阻虎口將軍口五眼
口紅門口草塚口滑石口老牛口樺林口清水口木瓜口孤山口永興口神木口鎮
羗口河保營黃甫川托克托城西包頭薩拉齊縣八大姑黃草凹王子渡口紅眼窰
子二忙子渡口王二渡口炭廠渡口帽爾上渡口南海子渡口官渡口畫匠營子哈
拉吾素五旦補路柳林子昭君墳沙坨柵三叉口藍虎坨柵歸化城壩口子可以
力更小五號東塔五素畢克齊察素齊勿藍花忽街兔各處

托城分卡司事舞弊送交地方官署照律懲辦布告

爲公布事查本關署所訂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內載徵收稅款給予白紙條者以舞弊論等語業經於十月間通行在案現據稽查委員查出托城木稅局有發給白紙條情事并將所發白紙條呈到關署上蓋托城驗訖戳記其日期填壬子十一月初四日查是日爲陽歷十二月十二日則在該規則公布之後爲時已久其爲有意舞弊自不待言查民國刑律草案第二百六十六條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該局司事侯彬與巡役袁守中通通舞弊不發稅票但發白條以爲隱匿國課地步圖利自己損害國家實係詐欺取財業經備文將該司事巡役等送交托克托縣知事衙門照律懲辦以重稅課而儆效尤除通諭外合亟公布俾知處理公務即應盡其職守若圖利自己損害國家其術雖工究難倖逃法網也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關布稅改徵正銀一分通告

爲公布事本關與張家口同以邊牆一帶爲稽徵區域所有稅率自應力謀統一以期人民負擔之均平查本關稅則每布一疋徵銀五厘張家口稅則每布一疋徵銀一分四厘幾逾本關兩倍相形之下輕重懸殊稅則不平莫此爲甚現經定自民國二年一月起所有布稅每疋改徵正銀一分俟國家稅制公布後再行照改以歸一律而杜紛歧除呈明財政部外合亟通告仰過往商民一體遵照勿違此布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實貼大同縣渾源縣行唐縣應縣忻縣大原縣豐鎮縣張臯鎮隆盛莊二道河大關
- 得勝口新平口高廟子小村鎮門口東鎮川拒墻口駐馬口西鎮川鞏魯口七墩口
- 將軍口歸化城西包頭河保營黃甫川托城朔平本堡南門威魯口

豁免復出口半稅布告

爲布告事本堡貨物出口例到大關總局完納復出口半稅查此等貨物曾在本堡南

門分卡完納落地稅因復出口復納半稅雖爲數無多完屬重徵茲定自民國二年二月起將復出口半稅一律豁免以恤商艱除諭知大關總局主任員遵照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豁免朔平北門重徵貨稅布告

爲布告事查朔平南門分卡專征落地稅凡入城貨物既在該卡輸納落地稅則貨物出城之時卽不應重徵嗣後凡由北門出城之貨物已經在南門輸納落地稅者自公布之日起一概免稅以恤商艱除諭知南門分卡遵照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報告書
卷七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七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八

關於諭訪文件

諭各局卡稅票數目字一律用大寫文

各局卡繕寫稅票無論票根騎縫凡數目字均應一律大寫例如一二三應填作壹貳叁等字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以舞弊論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

諭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安設鎮門分卡

據來文內稱查本局所轄有鎮宏守口鎮門三口凡由鎮宏守口兩處出入貨物勢必經過小村自不慮其繞越惟由鎮門出入貨物本局末由收稅雖曾派巡役二名駐守鎮門指令商人前來報稅究竟來報與否無從稽查且商人繞道數十里既非所以恤商巡役遠駐三十里外又難免無作弊情事擬請由本局派司事一人帶領書巡駐守鎮門征收稅款人數並不加多商人可免迂道之苦本局藉獲多收之益實於官商兩

方面均爲便利等語規畫妥協允准照辦着派司事張德甫帶領巡役一人雜役一人前往開辦仍隨時將開辦情形呈報本關查核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諭大關總局每日報單應填列全數並禁丁役扣底文

本關造報條例業經規定凡賬簿票根報册摺據均應一一符合不得歧異該局每日報單錢款祇列整數所有奇零留存次日接算雖無關弊竇但與賬簿票根核對不能一一符合嗣後每日報單仍應照所徵全數填列不得祇列整數又該局數錢丁役逐日扣底每吊二十文此雖細事究嫌報單賬簿與票根不符應將扣底之例卽行禁止該丁役等如果勤慎從公毫無貽誤俟數月以後察看確實定行加給工資卽查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

諭西包頭稽查員魯靖氣整頓稅務

爲諭飭事照得西包鎮稅局自去年軍興以後收數甚微亟應設法整頓前曾添派鄒委員爲該局主任以便整頓一切乃該委員到差多日並無詳細報告雖來信兩次而應如何整頓之處無一語及之不勝焦灼茲派湖北師範畢業生前四川知縣魯靖氣爲西包鎮稅局稽查員務馳赴該局按照後開各項詳細查覆并與該地方官紳妥爲接洽該處商民如有抗稅情事應商請薩拉齊縣知事出示曉諭并會商該縣議會竭力維持該處稅務究應如何整頓務須通盤籌畫隨時報告聽候核奪着迅速馳往毋負委任此諭

應行調查事件列左

- 一 本關徵收牲畜稅約有二種一爲販運售賣之牲畜係隨時徵稅一爲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係按年徵稅一次該局徵收此項牲畜稅是否仍舊
- 二 該地商民抗稅之情形若何
- 三 該局所轄渡卡共有若干處其距離若何須繪具簡明圖說

四各渡卡相距遼遠派巡役駐守有無隱匿賣放之弊

五各渡卡均派巡役駐守費用增多而收數無幾殊覺非計應如何變通辦理

六該局收稅毫無起色弊竇何在應如何設法整頓

七該局開支有無浮濫是否遵照預算表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西包鎮分局所轄渡卡相距道里表

附

| 渡卡別 | 距西包鎮里數 | 隸屬何縣 | 備考 |
|-------|--------|------|----|
| 南海子渡口 | 十五里 | 薩拉齊縣 | |
| 帽爾上渡口 | 二十五里 | 同 | |
| 三把樹渡口 | 四十里 | 同 | |
| 王子渡口 | 六十里 | 同 | |
| 炭廠子渡口 | 七十里 | 同 | |

| | | | |
|--------|-------|-----|--|
| 王二渡口 | 八十里 | 同 | |
| 二忙子渡口 | 九十里 | 同 | |
| 紅眼窰子渡口 | 一百里 | 同 | |
| 銀匠窰子渡口 | 一百十里 | 同 | |
| 四耳渡口 | 一百三十里 | 同 | |
| 官渡口 | 一十五里 | 五原縣 | |
| 黃草凹渡口 | 二十里 | 同 | |
| 畫匠營渡口 | 三十里 | 同 | |
| 哈拉烏素渡口 | 三十五里 | 同 | |
| 柳林子渡口 | 七十里 | 同 | |
| 昭君墳渡口 | 八十里 | 同 | |
| 沙圪柁渡口 | 九十里 | 同 | |

| | | |
|--------|-------|---|
| 三叉口渡口 | 一百一十里 | 同 |
| 藍虎坵柚渡口 | 一百五十里 | 同 |

諭各局卡於國慶日懸掛國旗以申慶祝文

陽歷十月初十日為去年武昌起義之日現經參議院議決以是日為國慶日大總統並以命令公布所有總分各局卡應於是日懸掛五色國旗以申慶祝製造國旗宜以本國製布為之不得用外國製布製旗費准作正開銷仰即於臨時支出門造報可也

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日

填給運照手續諭

凡持有三聯單之土貨到第一子口時須由第一子口填給運照交該商執持方准起運惟填給運照時尚有各種手續一須將聯單全行扣存二須按照聯單查驗貨色飭重數目與所報之數是否相符三須查明採買土貨地點與聯單所載是否相符四聯

單上每單須按陽歷注明該貨到口日期五須驗該聯單是否在限期以內六該局須設立填給運照底簿凡聯單所填號數商號發單日期買貨地點以及貨色筋重數目均須登記簿內七運照內須將貨色筋重數目填入八運照與填給運照底簿須編列號數騎縫蓋戳九小村用小字編號得勝口用得字編號新平用新字編號高廟用高字編號河保營用河字編號十除第二聯由該局逕寄津關外其第一聯第三聯須寄送關署以便彙寄稅務處十一此項持有聯單之貨物每年總額若干值銀若干填給運照若干統於年終列表彙報一次仰各局卡遵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諭各局卡遵守預算範圍樽節開支文

前關署頒發各局卡預算表所列辦公費大半係往日之活支因預算體例不能有活支名目故將往日各種活支如紙張筆墨煤炭油燭川資雜用之類酌定月額列入辦公費內非必每月定照預算額盡行支出也蓋送部預算係就一年統計一年之內有

需費較多之時亦有需費較省之時即以煤炭而論冬春所需較多夏秋所需較省各局卡即應以夏秋之所餘補冬春之不足若夏秋之時每月按照預算額盡行支出則屆冬春之時何以處之現在預算表已經送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明年造送決算冊時復有審計院嚴加檢查不比往日可以隨意追加前公布開支章程第一條即規定不准超過預算者正爲此也查各局卡所送九月支出報冊祇有大關總局較之預算餘存錢十餘串其餘大都照預算額盡行支出甚有一二處超過預算者試問當此天氣晴暖之時盡數支出毫無餘存若屆天氣嚴寒將如之何至超過預算者其竭蹶之情形當更不可思議矣須知此時民國成立百度維新各局卡開支均應以預算爲根據凡預算所未列者均不得因仍舊習濫行開支各局卡員役如有冗濫尤應嚴加裁汰以期款不虛糜不得曲意瞻徇仍蹈從前腐敗之陋習恐各局卡不知預算之關係故特不惜齒牙脛脛布告慎勿視同具文致自貽貽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諭各局卡收支錢款應按市價折合庫平銀數造報文

各局卡所有收支錢款除按照錢數據實列冊外均須按照市價折合庫平銀數於稅款總結冊局費總結冊內詳細注明以憑計算仰各局卡遵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諭西包鎮分局整頓權務文

西包鎮分局主任員鄒榮椿到差月餘並無一定辦法報告闕署雖來信兩次而語焉不詳對於該局初無何等之佈置復濫引間人盤踞局中吸食鴉片顯違禁令所送九月份局費支出冊不守預算範圍濫行開支查開支章程第一條載各局卡一律按照預算表開支不得超過又第四條凡特別開支應先行請准各等語業經通行在案該主任員於此等頒行章程並未詳閱不管預算任意超過又不先行請准顛預糊塗實屬有負委任者即行撤差所有該局事務即委任稽查員前四川知縣魯靖氛接管一切賬務即日交代清楚所有閒人着速即驅逐不得逗留冗役冗費務須嚴行核減不

得仍前玩忽該局權務究應如何整頓之處仰魯稽查員通盤籌畫迅速呈報關署聽候核奪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諭各局卡自十一月起統用大稅票以歸劃一文

查本關所用稅單有大稅票小稅票牲畜車馬票大駝票小駝票各種區別名目繁瑣票式參差殊非整齊劃一之道今決定自十一月初一日起除大駝票暫行仍舊外不問收銀收錢不分牲畜車馬一律發給大稅票以歸整齊所有小稅票牲畜車馬票小駝票一律廢止其未經用完者一律開列號數張數呈繳關署以便銷燬至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每年完稅換票一次者祇於大稅票上鈐蓋每年徵稅換票一次戳記以爲識別各局卡每月約需稅單若干須先行查明呈覆以便關署照數預備至每月呈送月報冊時所有本月內所存票根務須開列號數張數一概隨同呈送以備檢查切勿遺漏顛倒是爲至要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諭西包鎮分局主任員魯靖氛開徵年期牲稅文

凡騎馱拉車之牛馬駝隻每年完稅換票一次歷經辦理在案在去年軍務倥傯之際暫行停徵自係權宜辦法今民國肇基秩序業經恢復自應復行開徵不得因地方抗違遽爾停廢况山西民政長已經布告有抗稅者即應送交縣知事懲辦該主任員務須與縣知事及縣議會妥為接洽不得過事操切致生阻力尤不得任其放棄坐失稅權應如何聯絡感情整頓權政之處仰該主任員妥慎辦理仍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關署查核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提款以提單為憑諭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凡出納科及大關總局應行開支之款一律由關署填發提單連同摺據交由聚源長商號提取聚源長嗣後發款一律以關署提單摺據為憑如未見

關署提單摺據擅自發款關署概不承認所有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關署及大關總局與聚源長來往賬務仰出納科委員從速與聚源長清算挽結仍將挽結清單呈覆本監督查核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諭河保營分局主任員楊洪祖勸止地方團體干涉國家稅則文

據稱河曲禁煙分會會長劉承晏等提議改訂稅則等語查本關現行稅則係由部訂頒行載在戶部則例且本關十六七口均係一律按照稅則辦理斷不能彼此歧異況本關所徵係純粹國家稅縱稅則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本關查核情形呈請大總統財政部另行規定提交國會議決斷非地方團體所能置議仰該主任員將此意婉告河曲士紳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諭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收費脩橋以便行旅文

據稱小村之北有河溝一道天寒結冰車馬涉水維艱車戶視若畏途於稅務大有阻礙擬修橋兩座以便行旅所有修橋費用擬向車戶徵收每牛馬一頭收錢十文每頭祇收一次橋費收足卽行截止等語此舉係爲維持稅務利便商民起見尙屬可行合卽照准惟修橋兩座究需費用若干應先行勘估將估單呈報關署備案抽收車戶之費應另立賬簿詳細登記俟橋費收足卽行截止工程告竣之時所有修橋費用冊及收費賬簿一併呈送關署審核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諭籌魯口稅局於威魯口安設分卡文

據稱沿邊一帶偷漏甚多擬派遣巡役常川梭查等語查今年九月間小村添設鎮門口分卡十月間拒墻口添設駐馬口分卡所有收稅事宜均由小村拒墻兩局卡派人經理其開支一切卽由小村拒墻兩局卡按月造報現西鎮川復擬分設七墩口將軍口兩分卡所增費用有限而偷漏遠越之弊可以十去八九視派遣巡役常川梭查較

有把握該局東二十里有威魯口爲大同往來大道漏稅甚多亟應仿照小村拒墻口西鎮川辦法由該局於該口安設分卡庶足以杜偷漏而拓稅源所需人役准由該局派遣所有開支卽由該局造報其開辦事宜着該司事妥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本關署查核可也所用稅票另以威字編號以免混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諭河保營分局錢款隨時易銀文

所送十月旬報冊閱悉該局自十月十九日開辦至月底止共收稅錢四百九十八千七百三十九文據冊內聲明此時河曲銀價過昂尙未易銀等因各局卡每月出入各款關署列表統計均以庫平銀計算該局所收錢款應隨時易銀於稅款總結冊內注明收錢若干按照何價易銀若干隨同稅款月報冊呈報關署以憑列表又查各局卡造報條例第三條第六條載明各局卡每月應造稅款收入報告冊局費支出報告冊呈送關署等語該局十月份此項報冊未據造送仰該局迅速補送勿延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諭西包鎮分局稅票騎縫應填實徵數目文

該局所送十一月份報冊及票根均收到查此月該局共收稅銀七十六兩九錢二分三厘共支局費銀五十四兩七錢六分六厘淨存庫平銀二十二兩一錢五分七厘據局費冊說明所列淨存數不誤而稅款總結冊局費總結冊所列支數多誤作五十五兩三錢六分六厘想係連減平計算故致此誤嗣後應照實支庫平銀九兩四錢之數填列方免各冊參差前諭各局卡填寫稅票凡騎縫數目字均應一律大寫不得任意塗改業經通行在案查該局所送票根騎縫應填徵稅數目之處概未填寫殊屬玩忽仰該主任員迅飭書記嗣後填寫稅票時應於騎縫將實征數目填入不得遺漏如或遺漏以舞弊論又票根經手人下應填本局經手人之姓名乃查該局所送票根有但寫本人二字者有寫招牌店名者殊屬不合嗣後應一律照改又查所送票根祇有包字號而柳草海炭紅五字票根一號無有豈各渡卡並未收有稅欸耶抑因路途遙遠

尙未報告到局耶仰卽明白聲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諭西包頭分局主任員魯靖氛別除不給稅票之弊文

向例商人販運牲畜到該局報稅不取稅票該局亦不發給稅票其預爲弊混地步自不待言經該主任員查出通告各處塞此弊源凡到包牲畜無論已賣未賣概給稅票不肯仍蹈從前弊混之積習殊堪嘉許方今民國成立建設需才該主任員辦事認真力除弊竇不特權政之幸兼可爲民國前途賀也該局及各渡卡如尙有他種弊端務望留心稽查設法肅除據實報告無任翹盼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諭西包頭分局兼查驗河保營黃甫川稅票文

查西包頭分局之設固在補徵稅稅亦兼有查驗河保營黃甫川稅票之職務凡由河保營黃甫川已經完稅之貨物經過西包頭分局及黃河各渡卡應由運商照例將稅

單貨物一併呈驗如果單貨相符當即蓋戳放行勿得留難倘經過貨物未持有河保營黃甫川兩局稅單即係偷漏應照本關罰款條例第四條議罰此項罰款條例應張掛局門俾商民知悉除布告外合行諭知仰該主任員遵照辦理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諭河保營分局主任員楊洪祖嚴核河局開辦費文

該局所送開辦費報告冊閱悉計修理費接待費購置費雜支費四項共支滿錢一百四十八千八百七十五文呈請核銷前來據冊開木工二百零二個共支工錢三千八百二十八文查河曲木工每工不過七九錢二百文合滿錢一百五十八文以二百二工計算祇需滿錢三十一串九百一十六文即連煙錢放賞計算不過多添二千文該冊乃開列三十八千二百八十八文之多實浮開四千幾百文又冊開泥匠大工一百二十八個共支工錢二十二千二百七十二文查河曲泥工每工不過七九錢二百文合滿錢一百五十八文以一百二十八工計算祇需滿錢二十千零二百五十四文即

連煙錢放賞計算不過多添一千四百餘文該册乃開列二十二千二百七十四文之多實浮開五百餘文又册開泥匠小工一百二十二個共支工錢十一千五百九十文查河曲小工每工不過七九錢一百文合滿錢七十九文以一百二十二工計算祇需滿錢九千六百三十八文即連放賞計算亦不過多添八九百文該册乃開列十一千五百九十文實浮開一千餘文又册開裱糊匠及皮紙二項共錢六千四百七十文查該局裱糊匠係包工共七九錢一千文合滿錢七百九十文所用皮紙不過八刀以每刀二百七十文計算祇需滿錢二千一百七十六文兩共不過二千一百六十六文該册乃開列六千四百七十文之多實浮開三千五百餘文又册開油漆一項計支錢一千二百九十七文虎頭牌則例牌計支七千一百一十二文兩共一十八千四百零九文查該局房屋與虎頭牌則例等牌之油漆係屬包工共七九錢十五千四百文合滿錢十二千一百六十六文連則例虎頭牌木板計算不過多添二千文該册乃開列十八千四百零九文之多實浮開四千二百餘文又册開中席五棹計錢九千四百八十

文花酒十五斤當錢一千四百二十二文兩共十千九百零二文查河曲中席每棹不
過七九錢一千二百文合滿錢九百四十八文以五棹計算祇需滿錢四千七百四十
文花酒每斤七九錢七十文合滿錢五十六文以一十五斤計算祇需滿錢八百四十
文兩共不過五千五百八十文該冊乃開列十千九百零二文實浮閱五千三百餘文
所有零星物品尙未逐一審計但就修理酒席兩項檢查其浮報之數已達一十九千
有零之多方今民國成立百度維新一切開支豈得仍前弊混該局此項賬務究竟係
何人經管仰該主任負責將經管此項賬務之人送交河曲縣知事衙門嚴追以杜弊混
而後發尤并將弊混情形詳實呈報關署聽候核奪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稅典騎縫應填徵稅數目論拒填白分卡

查該卡所送十一月份票根誤點甚多納稅二字下應填銀數錢數乃有不填銀數錢
數而填貨物牲畜者騎縫徵稅二字下亦應填銀數錢數乃有一字未填者殊屬不合

嗣後填寫稅票凡稅票及騎縫均應一律將徵稅數目據實填入不得遺漏如有遺漏以舞弊論經手下應將經手人姓名填入報運二字下應將貨物牲畜填入仰該卡遵照辦理如漏不填列仍以舞弊論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宣布托卡舞弊情形通行各局卡知照文

查本國署所訂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內載征收稅款給予白紙條者以舞弊論等語業經於十月間通行在案現據稽查委員報告在歸化城查有由托城運來之貨物手無稅票祇持有白紙條上蓋托城驗訖戳記其日期填壬子十一月初四日查是日爲陽歷十二月十二日則在該規則公布之後歷時已久其爲有意舞弊自不待言該局司事侯彬前有文到署聲明封河以後收繳短絀不敷局用面不知其乃預爲弊混地步也前據該局所送十月份票根乃係合數十紙一刀切下並非按張裁開卽已料其有弊今乃知其徵收稅款時並未發給稅票但發給白紙條以便

侵吞稅款而於造送冊報時始隨意填寫稅票蒙蔽關署此等行爲隱匿稅課圖利自
已損害國家實係詐欺取財查民國刑律草案第三百六十六條內載凡處理公務圖
利自己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又本關組織暫行規程第二
十九條員役舞弊從嚴懲辦各等語該司事員侯彬舞弊有據着卽行撤差并責成接
辦司事持關署公文將侯彬送交托克托縣知事衙門照詐欺取財律科罪如審出該
局巡役袁守中等有通同舞弊情事卽應一併送交地方官嚴行懲辦以重稅款而儆
效尤該局司事員一差着陳桂接充該局稅務卽着陳桂切實辦理仍將一切辦理情
形隨時呈報本關署查核可也此外各局卡亦恐不無此種弊端仰各主任員及司事
員迅速查明呈報幸勿隱匿諱飾致干未便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諭河保營分局徵收錢款應照市價易銀文

該局所送稅款月報冊祇列錢數并未折合銀數於編列收入支出統計表時諸多未

便仰該主任員將所收錢款隨時照市價易銀列入稅款月總結冊迅速呈報以便列表至開支錢數一律按照市價折合銀數以便計算仰即遵照辦理關署立待彙編幸勿遲延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諭大關總局照票與稅單號數應互相注明文

凡經過本關到歸化城貨物除發給稅票外例由該局發給照票嗣後發給此項照票所填號數須於稅票存根內注明並將經手人姓名填入稅票號數亦於照票存根內注明每月造送冊報時兩種票根一同檢送關署以憑檢查如號數不符以舞弊論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規定各局卡年節酒席費諭

陽曆正月初一日係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酌定各局卡酒席賞給費如下大關總局

得勝口分局以十千爲限小村河保營兩分局以八千爲限新平口高廟西鎮川三分局以六千爲限西包頭東鎮川寧魯口朔平拒墻鎮門歸化城各局卡以四千爲限本堡南門托城駐馬口各局卡以二千爲限列入民國二年一月份冊報臨時支出門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規定批賞期限諭

本關批賞之例本規定關期屆滿之時舉行本監督憫各局卡員司書役辦公勤慎每年擬分兩次批賞十二月底一次六月底一次以期與會計年度相應一俟各局卡冊報送齊收入總數確定後卽由本監督照章分配通行各局卡遵照辦理所有十二月份報告冊仰各局卡迅速編送爲要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分配充賞五成罰款諭

查本關罰款條例第十條內載各局卡所收罰款以五成解庫五成充賞等語現經財政部批准充賞之五成以二成當賞給查獲者以二成賞給同局司事書巡以一成賞給關署員役特通行各局卡一體查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諭小村分局查驗蒙人贖品照舊例辦理文

據呈稱時有蒙人牽帶駱駝馱運箱篋貨物揀有蒙古王旗幟任意出入不准查驗此等蒙人能否設法限制乞示遵辦等因查前清戶部則例第四十卷內載蒙古王公台吉人等來京所帶進貢物件乾糧茶葉騎馱馬駝口食羊隻及自京帶回恩賞俸祿緞布均照例查驗放行免其納課餉物悉令按則輸稅其有隱漏稅銀或代商民偷運物件強行過關者將該蒙古及漏稅商民一併治罪等語現在蒙藏事務局對於蒙古一切事務大半沿用前清舊制則稅關查驗蒙古贖品自應仍照舊章辦理除隱漏稅銀或代商民偷運貨物強行過關應照章議罰外至所帶贖品乾糧各物件仍照例查驗

放行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諭催各局卡迅速造送十二月冊報文

本闕規定每年批賞二次十二月爲一次六月爲一次業經公布在案現值十二月批賞之期亟應照章舉行惟所定批賞額應按照收入總數計算須待各局卡報冊到齊得有收入總數方能照章分配若有一處不到卽不能確知收入總數未得收入總數則批賞一舉卽恐不免遲延爲此再行諭催仰各局卡迅將十二月冊報編造送署所收錢款應一律按照市價折合庫平銀列入月總結冊以便分配其十二月以前所收錢款亦應一律合銀另繕月總結冊補送關署每月編造收稅一覽表概列庫銀加以此次欲得收稅總數尤應一律以庫計銀算仰各局卡迅速遵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日

諭得勝口分局減輕葫芥稅文

豐鎮縣商會呈請減輕葫芥稅一案業經本監督批准暫行照舊抽收其文云據呈已
悉查向例葫麻每石抽正銀四分芥菜籽每石抽正銀二分至財政部所頒現行稅則
葫麻每石抽正銀六分芥菜籽每石抽正銀三分現在得勝口稅局係按現行稅則抽
收並非加稅惟來呈所稱葫芥爲口外出產大宗若抽稅過重恐購買者觀望不前等
語自係實在情形本監督奉命抱關以裕課恤商爲前提既不肯專務寬大俾國課短
收亦不肯專尙嚴苛俾商民受累所請將葫芥稅照舊抽收一節應即暫行照准以恤
商艱一俟民國新訂稅則頒布再行遵照辦理此批等語除印發外合諭知該局查照
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諭得勝口分局爲豐鎮商會呈請減輕布稅碍難照准文

豐鎮縣商務會呈請減輕布稅一案碍難照准業經批答該會矣其文云據呈稱加徵
布稅有碍商務有妨權政請照舊抽收等語已悉查中國關稅稅則雖不盡同然大率

以值百抽五爲標準惟本關稅則較各關爲輕卽以棉布而論每疋值錢一千幾百文今卽徵稅一分連正耗合錢計算不過十六七文不但不及百分之二並不及百分之一五可謂輕微已極張家口稅則每布一疋徵正銀一分四厘本關現雖規定徵銀一分較張口仍爲減少況本關十七八口所有布稅業經一律按照一分徵收若對於得勝一口復照舊抽收五厘不特辦法參差亦且無此政體本監督奉命抱關卽以體恤商艱爲主旨苟商民有所不便無不設法改良惟布稅所加甚微於商務初無妨碍所請照舊抽收之處礙難照准方今民國初建財政困難凡屬國民均應稍效涓埃以盡一分子之義務本監督下車伊始當卽呈明大總統將監督每年應得之公費二萬餘兩盡數歸公無非作則本身以期維持權政於萬一本監督觀民國締造之艱難財政之困竭於是有酌加布稅之舉素仰貴商會顧全大局故爾不惜齒牙推誠相告區區苦心當能爲同胞所共諒也此批等語除印發外合諭知該局遵照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頒發牛印諭

本關徵收車牛稅應一律發給年期稅票交納稅人收執業經通行各局卡在案惟車牛毛色相同者十之八九若不用烙印以爲識別即恐不免混冒爲此鑄造西文⊙字牛印一枚頒給該局以便烙印既給予年期稅票又有烙印以爲識別庶可杜絕冒混之弊仰即遵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本關委員由財政部委任諭知各局卡文

本關委員向例由監督延聘率隨監督爲進退並無一定之權責自本監督到任迭奉財政部令整頓權政經本監督呈請大總統財政部擬定本關委員一律比照委任官資格由監督開單呈由財政部加狀委任業蒙批准在案司事書記雖由監督委派然不隨監督爲進退其例正復相同除委派各員俟由本監督開列名單呈由財政部加給委任狀外合諭行各局卡知照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各局卡薪工餘存應提解關署諭

本關署所編各局卡預算分薪工費辦公費二款辦公費原係就一年統計一年之內有需費較省之時亦有需費較多之時苟有所餘自應留存各局卡以補他日之不足業經通行飭遵在案惟薪工費則係按人計算與辦公費之就一年統計者其性質微有不同人增則薪費亦增人減則薪費亦減苟有所餘自應仍提歸正項以重公款各局卡所有上年餘存薪工費應同二年一月稅款解送關署并應編造上年薪工費餘存册按月臚列錢數折合銀數附於稅款總結册之次隨同呈送以憑查核嗣後開支薪工費務一律按照實支之數列册所餘之款無庸留存各局卡免致輾轉提解多費手續仰即遵照辦理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

河保營分局發給白條諭主任員查覆文

本關規定各局卡領用稅票暫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徵收稅款給予白紙條者以舞弊論等因業經通行在案昨據西包鎮主任員呈繳白紙條一紙內載過松方子一百零六塊門板子一百一十五塊柱子三十條椽子九條上列通順店字樣下列河卡條字樣其收稅日期為正月六號據稱持白紙條人姓名為王來虎王稱白紙條係河曲稅局所給貨已運往古城等語收稅發給白紙條本關久已垂為厲禁該局何以仍蹈故轍究竟此項白紙條係何人發給仰該主任員迅速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教民車馬貨物一律徵稅諭

前因駐馬口分卡司事呈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有甯遠縣民人王寶金等駝車馬數十匹進駐馬口自稱係香黃地天主教民抗不納稅等因本監督當即函致香黃地天主教堂宇神父略謂納稅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地球各國莫不著之憲法王寶金等雖掛名籍究屬中國國民斷不能因信教自由遂可不守中國法律務請通告教民凡

貨物車馬過關均應一律納稅不得任意抗違等語印發去後頃准宇神父函覆內稱奉到公函具悉一是民國成立凡屬民國之分子均有納稅之義務無論何人均不能免今賭公函乃知有假冒教民闖關抗稅者實非民國之舉動嗣後如有教民貨物車馬經過無論何關何卡均請一律徵稅免致再有假冒教民闖關之事倘堂中拉炭車輛過駐馬口定先行奉函通告務希貴監督給一憑據俾免差誤字鐸免冠等因前來合通行各局卡知照嗣後如有教民貨物車馬經過關卡仰卽一律徵稅勿得任令闖關致妨權政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嚴禁報稅店外浮收諭二則

報稅店例外浮收不特貽害商民亦且有妨權政亟應嚴行查禁藉杜弊端除通告外合亟諭知仰各局卡主任員隨時認真稽查如查有報稅店例外浮收情事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本監督爲整頓權政起見不憚身爲怨府也仰轉飭各報稅店遵照此

論

據西鎮川分局主任員潘濤呈德盛店夥浮收商人稅款一節亟應嚴辦姑念事屬初犯暫行從寬辦理仰該主任員函告該店速將該店夥辭退以資整頓而儆效尤如再查有例外浮收情事定行重懲不貸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諭得勝口分局爲王多其販牛到得勝口是否持有包局稅單應即查明聲覆

據西包頭分局主任員魯靖氣稟稱畜販王多其於去年十月初五日販牛五十三條曾在包局報稅後經得勝口分局復令納稅今王屢次來局理問理合肅稟伏候示遵等因前來查一關本無兩稅之理凡已經納稅之貨物牲畜過卡照例驗票放行如無本關稅票即係偷漏例應照章科罰去年王多其販牛五十三條經過該局是否持有西包頭分局所給稅票仰即查明迅速聲覆以憑核辦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諭白塔爾調查員郭培成調查白塔設局情形

查本關東邊一帶磚茶雜貨大半邊越草地行銷歸化等處並未至本關納稅以致本關收數短絀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自非選擇地點設局補征不足以杜繞越而增稅源查歸化縣迤東四十五里有白塔爾村係由東邊草地以達歸化之正路商貨繞越必經於此前清宣統三年謙前監督曾經呈請前度支部就該村地方設局補征以杜偷漏業經度支部覆准並咨行前山西巡撫查照在案適值軍興暫未開辦本監督有整頓稅務之責自應妥慎籌畫陸續進行惟辦辦之事較難於守成非詳加調查不足以爲先事之籌備究竟越草地之貨物每年約有若干以何種爲大宗設局補征每年約可收稅若干該村地點是否適宜於地方有無窒礙該村之外是否尚有適宜之地點此時庫倫獨立口外不靖商貨是否通行安設該局以何時爲最宜凡此諸端均應先行派員詳細調查方足以昭慎重而策進行查有殺虎區區長郭培成老成練達熟悉該村情形暫行派委爲白爾塔村調查員薪水夫馬由出納科發給口平銀二十四兩

往返以一月爲期務查照上開各節詳細調查據實報告以便開辦該村設局專爲補征繞越邊牆之稅原與歸化關稅務無關但該村與歸化相距不過數十里之遙在洞達時務者自能破除除畛域極力贊成若見小之流或恐不免各顧其私多所反對該員馳抵歸化城一帶務須推誠相告俾羣知民國新造時局艱危應以顧全大局爲前提不得復存此疆爾界之見本監督有厚望焉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諭西包頭分局聲明王多其在得勝納稅之理由

前據該局呈稱畜販王多奇被得勝口復徵一節當諭交得勝口分局帥主任員查明聲覆去後茲據覆稱查得勝口出入貨物牲畜十九係各店報稅畜販王多奇所稱經得勝口復令納稅等語究係何日經過納稅若干是否持有得勝局稅票均未聲明本屬無從查覆自奉來文遍查十月份徵稅月報冊底冊並無王多奇其人亦無五十三頭之稅牛惟十九日復泉店報有稅牛五十四頭調閱該賬簿牛數正復相同側注王

字傳詢該樞掌據稱王姓名多奇問牛所從來則云來自西包頭問牛數若干則云進口者祇五十四頭聞所販共百餘頭問報稅時係該販囑託代報抑係若店要求代報則云住某店即由某店代報問曾否持有西包頭分局稅票則云未見問曾否聲明已
在西包頭分局報稅則云未聞此查明畜販王多奇經過得勝口照例報稅實在情形
也伏查本局收稅均照例辦理其持有虎關各局卡稅票者一律驗票放行絕無重複
徵收之事即局差私自重徵商民豈肯重納其無稅票者照例徵稅亦不復究詰從來
之處即加究詰該商民豈肯自承爲經過某局卡漏未納稅坐待科罰此理甚明無煩
詞費惟包局所報係五十二本局所報係五十四且復泉店尚有百餘頭之說數目不
符頗屬疑問推求其故意者該商在包局報稅時祇有牛五十三頭其後沿途收買復
沿途出售是以增至百餘頭復減至五十四頭至進口不持包局稅票則由該販始意
不擬進口及沿途售賣之餘仍存五十四頭口外既未售盡勢不能不進口以求售既
經進口勢不能不報稅於是追悔包局稅票未曾攜帶回包後乃遂藉口得勝稅票以

要求退還原納包局之稅此雖臆測之詞奸商情事大抵如此要之得勝如果重稅應在得勝交涉包局自可不理且應當時質問事後不得曉瀆管見如此伏乞裁奪等因呈覆前來查一闕本無兩稅之理但須執有本闕稅票方能作為已經納稅之據經過第二局卡方能驗票放行該畜販王多奇販牛經過得勝口時並未持有包局所給稅票亦未聲明已經在包局報稅自應照例到得勝口納稅得勝口既未見該販執有本闕稅票自應照例徵稅不得以得勝口重徵為辭且得勝果有重徵情事該畜販祇能當時與得勝交涉不能事後到該局曉瀆該局儘可置之不理仰卽以此理曉諭該畜販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諭得勝口分局請龍局長就近澈查拒卡苛罰情形文

據該分局來文稱豐鎮縣民人楊旺張永發蘇四牛等稟稱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趕車四輛馬四匹牛二條進拒門口經拒壻口李司事攔住罰滿錢九十千零二百具結三

張楊旺結載滿錢六十四千九百趙永發結載滿錢一十六千二百蘇四牛結載滿錢九千等語查甘結應送關署備案若如楊旺等所稱科罰錢數實出虎關罰欸條例之外必干駁詰該司事違例苛罰而以偽結繳署是此案虛實應以辨明甘結真偽爲扼要辦法查楊旺呈稱三結內均經該民署有十字且蘇四牛結內復經楊旺繕具蘇四牛永無反悔七字筆蹟具在而茲稟又係楊旺親繕一經校對真偽立判事關國計民生本局又有管理拒卡之責理合呈請查核辦理等因并呈繳楊旺等稟詞一件前來查前據拒卡李司事呈繳楊旺等甘結一紙載明認罰滿錢三十八千結內祇列趙永發楊旺二人姓名并無蘇四牛其人且祇一紙并無三紙亦無蘇四牛永無反悔七字且以李司事呈繳之甘結與楊旺親繕之稟詞校對筆蹟亦不相符誠不能無疑竇惟該民等所稟各節亦係一面之詞是否可以作爲準據殊難懸斷龍局長不日可到得勝口仰該分局請龍局長派員就近澈查秉公核辦可也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局員擅離職守撤差讞知各局卡文

小村分局主任員前直隸知縣倪昭銓去年派充本關稽查員委令稽查東邊各局卡乃該員竟私自回京並未認真稽查當經撤差在案嗣後有人報告謂該員頗有悔心本監督與人爲善不咎既往故復派充高廟分局主任員以觀後效繼因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告假復派該員就近代理小村主任員乃委任狀發去多日迄無到差公文呈報關署初但以爲該員遲遲其行並不疑其有私自離差之事也既而派人密查始知該員已於一月二十八日私往山東至二月中旬始回高廟自到小村以後又於三月二日私回北京往來自由擅離職守寔屬有負委任着即行撤差以爲不職者戒本監督交卸在即何難姑予優容惟國稅攸關斷不能容此等不職之人濫竽充數况在職一日有一日之責任若因身將去職而故示寬大即不免貽害將來本監督爲整頓權政起見不憚身爲怨府也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分配本關酬勞費諭

前經呈請大總統財政部每年按照收稅總額提出百分之五以爲酬勞費業奉部令照准在案自去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年底止共收稅銀四萬六千兩有奇依百分之五之規定應提銀二千三百兩以爲酬勞費現經本監督酌量分配並列表頒行各局卡仰即遵照辦理惟巡役雜役名額無定時有增減未便逐一分析表內但酌定總數由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酌量分配可也此項酬勞費除附近各局卡由關署照給外其距關署較遠者准於一月稅款內墊支並應照頒行表式按各員名給領數編造酬勞費墊支表呈送關署備核本年二月尙擬批賞一次所有各局卡一月份冊報務迅速編造送署爲要此諭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殺虎關酬勞費分配總表

署局別

委

員

司事員

書

記

巡役雜役
及衛隊

合

計

新刊書

| | | | | | | | | | | | |
|------|-----|------|------|------|------|------|-----------|-------|-------|-------|--------|
| 拒墻駐馬 | 朔平 | 東鎮川 | 甯魯威魯 | 高廟 | 新平口 | 河保營 | 西鎮川將軍口七坡口 | 小村鎮門 | 得勝口 | 大關 | 關署 |
| | | | 二十兩 | 十兩 | 二十兩 | 五十兩 | 六十兩 | 九十兩 | 一百兩 | 一百八十兩 | 二百八十二兩 |
| 二十兩 | 二十兩 | 二十兩 | 二十兩 | 二十兩 | 四十兩 | 十七兩 | 二十兩 | 二十兩 | 一百兩 | 二百兩 | |
| 十兩 | 十兩 | 十兩 | 十兩 | 十兩 | 十兩 | 十五兩 | 十兩 | 二十兩 | 一百兩 | 一百一十兩 | 二百二十兩 |
| 十二兩 | 十兩 | 十二兩 | 十二兩 | 十四兩 | 十四兩 | 十四兩 | 十六兩 | 二十兩 | 六十兩 | 六十兩 | 九十二兩 |
| 四十二兩 | 四十兩 | 三十二兩 | 六十二兩 | 五十四兩 | 八十四兩 | 九十六兩 | 一百零六兩 | 一百五十兩 | 三百六十兩 | 五百五十兩 | 五百九十四兩 |

| | | | | |
|------|--------|--------|--------|---------|
| 歸化城 | 十六兩 | 十兩 | 十兩 | 三十六兩 |
| 本堡南門 | 十六兩 | 十兩 | 十兩 | 三十六兩 |
| 西包頭 | 二十兩 | 八兩 | 十兩 | 三十八兩 |
| 托克托城 | 十六兩 | | 八兩 | 二十四兩 |
| 統計 | 八百三十二兩 | 五百四十五兩 | 五百五十三兩 | 三千三百〇四兩 |

附記 民國二年三月復分給酬勞費一次自二年一月起至三月二十日止共收稅

銀三萬五千兩有奇依百分之五之規定應提銀一千七百二十兩以爲酬勞費業經酌量分配並列表頒行各局卡在案此表備檢行篋乃復無有第記第二次酬勞費總數於此以備參考

二
韓生讀書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八終

殺虎口監督署報告書卷九

關於批贖文件

批甯魯分局請開支過節費呈

來呈閱悉據稱書記秦執衡聲稱每年三節均由經費項下開支錢文作爲圍局人等過節飲食之需茲屆舊歷八月商請照辦謹擬過節費三千五百文呈懇立案等因查開支章程第一條內載各局卡一律按照預算表開支不得超過等語業經通行在案試問預算表內曾否載有過節費不難一覽而知況現在民國初建改用陽歷本關所有賬簿報冊概用陽曆計算並無用陰曆者該司事等乃沿往日腐敗之陋習濫行開支復謬引開支章程第四條呈請立案可謂荒謬已極該司事曰文彬該書記秦執衡均着記過一次其開支之三千五百文着該二人攤賠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批歸化木稅局請免賂駝轎稅稟

來稟閱悉據稱駝駱轎稅則內未載前數任均照轎車上棚例徵稅來源無多徵稅甚微可否加恩寬免等語稅則既未明白規定着即行免稅以示體恤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七日

批高廟分卡九月份局費報告册

該卡所送九月份局費支出月報册閱悉查該卡月預算額薪工費計二十九千四百辦公費計九千六百合計三十九千司事員原定二人現在祇派一人即應扣存六千合薪工費辦公費兩項統計每月祇應支錢三十三千竟支出三十九千二百文較預算之數超過六千二百查開支章程第一條內載各局卡一律按照預算表開支不得超過第三條內載凡丁役名額辛工由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變通辦理但不得超過預算額等語業經通行在案該司事豈未細閱耶抑以預算表為不妨變更故意擅行超過耶豈知本關預算業經呈送財政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明年呈送決算册時按照預算如有超過試問審計院能慨然允准否該司事不知預算關係重要擅行超過

殊屬不合此等舉動照章應行記過姑念初犯暫免記過其溢支之六千二百由該司
事賠償所有支出月報冊局費月總結冊稅款月總結冊一律退還另行造送毋得遲
延此批

中華民國元十月初八日

批得勝口分局九月份局費報告冊

所送九月份局費支出月報冊超過預算甚鉅查開支章程第一條各局卡一律按照
預算表開支不得超過又第三條凡丁役名額得由各局卡主任員或司事員變通辦
理但不得超過預算額等語業經隨同預算表通行在案何以來冊未照預算辦理須
知預算表已經送部提交參議院議決將來呈送決算冊時參議院如因超過預算不
肯承認誰任其咎又查閱附送之實支清單列有過節費十二千三百三十五文尤爲
不合預算表內曾否列有過節費不難一覽而知况今改用陽歷所有賬簿報冊概用
陽歷計算豈有復照陰歷開支過節費之理且本關局卡共十六處其他局卡並未開

支過節費而獨准該局開支過節費豈得事理之平仰該局主任員查明開支此項過節費係何人提議所支之過節費十二千三百三十五文卽着提議之人從速賠償所送九月份局費支出月報冊及九月份實支清單碍難存案一併退還九月份局費支出月報冊卽速另造送署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九日

批新平稅局九月份局費報告冊及請增加局費呈

來呈及九月份局費支出月報冊均悉閱該局每月預算額薪工費計錢三十一千八百辦公費計錢十二千二百合計每月支出共錢四十四千文薪工費第一目司事員原定二人共薪水十二千九月內祇有一人卽應扣存六千則該局九月局用照預算祇能開支三十八千文乃查該局所送九月份局費支出月報草冊竟支出錢三十九千八百五十文較之預算實超過一千八百五十文查開支章程第一條內載凡各局卡一律按照預算表開支不得超過等語業經連同預算表通行在案該局何以擅自

超過須知預算表已經呈送財政部提交參議院議決明年決算又要送審計院檢查本關署斷不能隨意追加明年送決算冊時如有超過審計院定不承認試問此超過之款歸誰賠償耶該司事等不知此中利害關係任意超過可謂昧於時勢超過之一千八百五十文仍着該司事員設法彌補所送九月份局費支出報冊碍難存案原冊退還仰該司事從速照預算額另造送署來呈稱冬令須添煤火局費不敷請增局費一節本關署實無追加預算之權前已言之所請碍難照准又稱狗米已裁豢養無着請以雜用抵補一節此事可謂小題大做廚房每日必有殘飯未嘗不可豢狗豈有專爲一狗開支錢文之理所請着不準行又稱馬隊五名每月津貼煤油錢七千文暫准開支惟預算已經送部碍難追加將來送決算冊時祇有列入關署經費項下報部除此別無他法又稱馬隊每日派二名來局幫同徵收每月給茶酒錢三千文一節現在各局卡所有此等無名費用盡行裁革該局不得獨留致爲他局卡口實仰將茶酒錢三千文速行裁革以歸劃一又稱每月至得勝口送款須川資四千二百文一節查該

局到得勝口騎馬不過二日往返不過四日每日以四百文計算不過一千六百文即足敷用查預算表列有郵費川資一千卽爲送欸而設恐不敷用故又列雜費一千四百其所以列雜費一目者正恐各目有不敷之處藉以彌補也該局請另行追加困難照准又稱秋季送參府節敬銀四兩已經照例支出一節現在民國成立百度更新所有一切舊規均應一概剔除以符我民國實事求是欸不虛糜之旨卽以殺虎口而論如馬二隊警察營殺虎口巡檢往日均由大關總局致送節敬現在業經一概刪除該處參府節敬斷不能仍然存留致涉兩歧且所頒開支章程已經切實聲明不准超過預算如有預算所未載者均應先行呈請須俟關署批准方能開支如未經先行呈請擅行開支關署斷不承認總之臨時政府期內祇能照預算開支萬萬不能超過如真有決不可少之費用不能不增加者須俟明年編送預算時再請追加方能爲力此時勿庸置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

批西鎮川分局潘司事員稟

來稟閱悉據稱七墩口四面有道便於來往南面一道尤便凡由代州崞縣等處販運出口由河口包頭等處販運入口欲免鎮川之稅大半取道於此將軍口東通渾源西北通後套東南通孟縣且東西小口不少防範匪易非派人往查漏稅難免擬派役四名以二名住七墩口二名住將軍口輪流巡查漏稅當可稍減特慮巡役賣放弊又叢生非有最熱心之員數日親身往查一次終恐難期整頓等語規畫周詳應准如所議暫行試辦查西鎮川東至七墩口西至將軍口皆五十里半日可到仰卽派巡役四名卽日前往并着該局司事員二人或數日或旬日輪流往查一次以杜巡役賣放之弊至請添設雜役一節現在預算已經送部提交參議院碍難追加查該局巡役雜役共七名以一名住鎮川口以四名分住將軍七墩兩口其餘二名專司該局事務該局所徵大宗貨物概由報稅店代完其餘到局投稅不過零星物件有司事員二人書記一人丁役二人辦理有餘所請添雜役一名之處着無庸議來呈又稱局事無多司事員

無須兩人請裁減一人以節糜費第劉司事到局已久未便驟易生手惟有將濤裁減
庶於局事無礙等語該司事員辦事認真力杜冗濫所陳各節切實可行本監督實深
嘉尙所請裁減司事員一人之處暫緩再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

世得勝口分局九月份稅款收入報告册

查所送九月份稅款收入册九月一個月計收銀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六厘
收錢四百八十八千三百七十四文檢查票根係收錢四百九十八千三百二十八文
報册短開錢九千九百六十四文兩數不符是否由數錢丁役扣底如係數錢丁役扣
底應卽禁止以免報册賬簿摺據與票根不符之弊現在大關總局業將扣底之例取
銷該局自應一律辦理免涉兩歧該丁役等如果勤慎從公毫無貽誤俟數月以後察
看確實定行加給工資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批高廟分局爲三聯單請示辦法呈

據呈已悉向例洋商到內地探買土貨得向海關請領三聯單該土貨到第一子口時由運商將單貨一併呈驗第一子口即將聯單扣存認真查驗查驗時有宜注意者數端一須查明所運土貨是否存指明處所探買有無沿途私賣情事二須查明所持聯單是否在規期以內三須查明貨色觔重數目是否與所報之數相符如所運土貨不在指明處所探買或所持聯單已逾期或單貨不符所運土貨均應照約充公必查明單貨相符又無上項各種違例情事方於三聯單上注明該貨到口日期鈐蓋戳記以第二聯寄至津關第一聯第三聯寄至關署一面填給運照注明貨色觔重數目交該商執持放行至其馱運拉車之牛馬駝隻仍應照章一律納稅此事前已通行各局卡查詢是否照章辦理該分卡呈覆乃以子口單當之未免誤會華商運洋貨入內地則於海關起子口單洋商入內地探買土貨則於海關領三聯單兩單性質絕不相同何得牽合爲一茲特將運照給發該分卡嗣後如遇有持此三聯單之土貨過卡仰即

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批小村分局報明科罰漏稅情形呈

呈悉據稱十月初六日有商人復和森販運鐵貨過局呈遞子口稅單二張詳加查驗一單日期已逾年餘一單貨色數目均不相符顯係執持廢單希圖闖關當將單貨扣留該商情願認罰查本關罰款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偷越貨物應納稅項在十兩以上二十兩以下除補納正稅外加十二倍議罰該商販運鐵貨一萬八千一百觔應納正稅庫平銀十三兩五錢五分二厘加十二倍議罰應繳罰款庫平銀一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四厘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具結繳款原貨飭令如數領回等語該主任員辦事認真本監督素所欣佩茲驗明復和森執持廢單一事明察秋毫俾該商人無所施其伎倆尤爲精核無倫殊堪嘉尙查罰款條例第十條充賞之五成以一半當賞給查獲者以一半分賞同局員司書巡及關署書役該廢單之發見非該主任員之明察精細

不及此五成充賞之欸由該主任員自爲支配呈候核奪可也來呈稱洋商持三聯單運貨有種種繁難自係實情亟應規定查驗三聯單章程以示限制仰該主任員按照實在情形妥爲擬定呈候核准施行來呈又稱華商運洋貨入內地多執津關子口單此項稅單祇准販運洋貨乃經過者多係土貨等語此等違例行爲亟應申明定章免致商人取巧亦仰該主任員擬定查驗子口單章程呈候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批西包鎮分局詳述爲難情形函

來函閱悉該員因局房人雜不便辦公擬將該局遷移前街每月房租六千文着卽照准來函又有在薩署抄錄公文面講筆資一千五百餘文之語地方尙民阻抗稅務該員但與地方官紳妥爲交涉足矣此等公文抄之何益辦理殊屬不合此費無論出否闢署概不承認總之該員對於地方官紳務須妥爲接洽其有不明國稅之性質者宜講解之其有不肯盡維持之義務者宜開導之經權互用不激不隨務使地方官紳消

融意見毫無反對而後已不必專用強硬手段顯斥其非致生惡感也且谷民政長已經出有告示不准商民抗稅地方痞棍如有阻撓稅務情事但據谷民政長告示請縣知事懲辦足矣有谷民政長告示縣知事斷不致抗違無庸打筆墨官司也該局所有辦理情形務須隨時報告所頒各種章程條例務須遵照執行勿得任意自由致碍統一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批小村分局途辦阻稅地痞呈

來呈閱悉據稱本月二十五日小村痞棍張彭傑率其子張三媽當路攔車不准車戶到局報稅當即移請陽高縣知事飭差拿辦等語國家稅款關係重要豈得容地方痞棍橫加阻撓該主任員將張彭傑父子移送陽高縣嚴行究辦辦理最合庶懲一可以儆百也該局稅務仰該主任員極力整頓如查有妨碍權政之處即應隨時設法改良以期稅務日有起色方今民國初建各有應盡之責任况該主任員勇於任事自待不

凡必能善體此意當無俟本監督之喋喋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一日

批西包額分局籌擬收稅辦法稟

稟及略圖均閱悉該局所轄渡卡上下三百里處處可以偷渡處處可以漏稅非增加
巡役不可該員擬分上流爲二段以柳林渡口昭君墳五且補路三處爲一段派巡長
巡役各一名辦理以哈拉五素畫匠營子黃草凹官渡口四處爲一段派巡長一名巡
役二名辦理分下流爲二段以南海子帽爾上兩處爲一段派巡長巡役各一人辦理
以炭廠渡口王子渡口八大谷三處爲一段派巡長巡役各一名辦理以紅眼窩子二
忙子渡口王二渡口三處爲一段派巡長巡役各一名辦理計巡長巡役十一名局內
用書記一名雜役三名廚役馬夫在內計四名通計十五名該局所轄渡卡既有三百
里之遙則應增加巡役自係實在情形合卽照准惟所稱巡長四名每名每月給錢一
千未免太少查來單列巡役七名雜役三名每名每月工食錢一千八百文而巡長反

少殊覺不平茲酌擬巡長巡役每名每月概給工食錢一千八百文以歸一律至所稱
三季按該處收數提一成賞巡長一成賞巡役一節在該員之意原係爲鼓勵起見但
按諸本關辦法未免有抵觸之處本監督呈大總統財政部籌擬整頓稅務辦法文內
曾經擬請變通三季批賞之例改爲每年於關期屆滿之時按照收稅總額提出百分
之五以爲賞給而將季賞之例取消若如該員所擬辦法不特出爾反爾亦且辦法參
差所請分三季提成批賞一節碍難照准各處巡長該員擬於各渡口相近之處選家
厚有馬者充當所見甚是着卽認真遴選遴選得人則稅務可望起色若所用非人則
弊竇百出矣最宜留意各渡卡所用稅票卽應由該局分給各渡卡收數亦應由該局
彙總按期呈報關署勿得遲延該員仍應不時梭巡各渡卡以杜匿報賣放之弊所慮
者各渡卡既加添巡役則預算卽不能無變更前次預算已經呈送財政部提交參議
院議決此次忽然增加明年送決算冊時卽恐不免遭審計院之駁詰該員務須極力
整頓俾收稅加多本監督庶有辨論之餘地如收數短少而支出加增審計院一經斥

駁本監督卽應負賠償之責此等礙難情形不得明白宣示如收稅有短絀之時該員卽應按照開支章程第七條核減支出免致出入相懸是爲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批新平口分局爲三聯單過卡請示函

來函閱悉據稱瑞記洋行華夥翁某持黃字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空白聯單過卡除續運葫蘆進口計一百六十餘石將聯單放存該卡駝車運過又稱該拉車夫備有納稅之欸各等語凡持有三聯單之土貨過卡除查驗單貨相符照例放行外其駝運拉車之牛馬駝隻仍應一律照章完稅前曾通諭各局卡在案此次拉運葫蘆車過卡卽應照章徵收車馬稅該卡未徵該車之稅何以將該車放行須知該車夫所納者係車馬之稅並非貨物之稅該司事等於閹署所行公文並不細心研究隨意放行其辦法不合者一凡持有三聯單之土貨過卡第一須將三聯單扣存查驗貨色飭重數目是否與聯單所載相符如單貨不符或不遵章候驗強欲闖關卽不發給運照不准起運

第二須查明探買土貨地點與三聯單所載是否符合如不在指明處所探買該貨可
以照約充公第三須查驗該三聯單是否在限期以內如過限期即係已廢之單該貨
亦應照約充公必單貨相符地點相符又未過期方於三聯單上注明該貨到口日期
蓋戳截開將第一聯存留該卡將第二聯第三聯逕寄關署一面填給運照法則貨色
舛重數目交該商執持方准起運此係津關定章三聯單上已經載明本關署通諭亦
載之該司事等於聯單所載未暇過目於本關署通行文件亦不經心遇此等事遂不
免張皇失措即如喬某所商貨物零星過卡登記賬簿辦齊再行填註聯單各節顯與
章程相違不難片言立斷且今日過五包明日過十包書巡竟日爲洋商登記巡驗將
不勝其煩而於該局事務即恐不免有妨碍之處此非與該洋行華夥議定限制不可
該司事等乃不能拿定主意聽其自由來往而又收其未載貨色舛重數目之三聯單
試問三聯單上未載貨色舛重數目將如何查驗乎其辦法不合者二嗣後遇有持三
聯單之土貨過卡仰卽遵照所批各節辦理所有本關署諭飭及一切批牘該局卡是

否編卷存案該司事等會否過目仰即申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

批西包鎮分局十月份局費報告册

所送十月份局費月報册閱悉該册超過預算甚鉅殊出意料之外查頒行各局卡開支章程第四條凡特別開支須先行請准等語該册所列出預算之外均未經先期請准關署斷難承認仰該局按照預算表另行造册送署九月份所送局費月報册因超過預算批令補造送署至今未據造報仰該局迅速一併造送勿延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批西包頭分局請另立過河轉換票稟

來稟閱悉該主任員擬另立過河完稅轉換票發給各渡卡填用按月將票根繳到該局由該局照數順填大票此等辦法原為免票根顛倒起見究嫌與各局卡參差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擬定將該渡卡五處所用稅票另行編號柳林子以柳字編號黃草

回以草字編號南海子以海字編號炭廠渡口以炭字編號紅眼窩子以紅字編號如
此辦理庶商人所執稅票各局卡可以一律而彙繳票根亦可無顛倒之嫌仰即查照
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批得勝口分局報明收欸情形請示呈

來呈閱悉據稱連日到各商店催收欠項各店祇肯交撥兌銀若取現銀尙須補水等
語查稅款例應收現欠賬即係通融斷無徵收撥兌銀之理現在標期已到綏遠城將
軍提取兵餉甚急財政部復行令催該主任員務迅速催取各店現銀匯歸化城大德
通票號以便撥交如各店不交現欸再以撥兌銀搪塞即應將各商店櫃掌送交豐鎮
縣知事衙門比追國稅重要不得聽商店飾詞延宕也嗣後稅款一律收現不准收撥
兌銀不准欠賬此係一定不易辦法如因向來習慣不易更改則宜與各報稅店申明
約束由各股實商店聯環作保出具保結隨時開使欠帖繳庫按照標期清繳現欸此

係權宜辦法由前之說則手續簡由後之說則商情便聽該主任員斟酌辦理可也此

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批小村分局主任員陶春榮請假呈

據稱前呈請給假並請委任稽查員代理在案茲於正月二十五日將經手款項移交稽查員接收並無交代未清事件等語該主任員前請給假本監督並未照准請委任稽查員代理一節本監督並未接到此項公文即使真有此項公文亦屬侵軼範圍在不達事務者或有此等舉動該主任員素稱明達何以荒率若此該主任員如定欲南旋本監督又豈能勉強羈留惟須俟關署批准委員接收然後啟行方爲正辦乃未候批准飄然逕去奉公守職之義固若是乎該主任員辦事動能本監督素所深悉且時以遠大相期乃竟有此自由舉動殊出本監督意料之外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

批新平口分局正月份報告冊

所送二年正月份稅款月總結冊局費月總結冊閱悉據說明稱上年舊存已於年終總結冊申報又實存數一欄本月存銀四兩六錢四分五厘等因查關署第十七號通諭內載薪工費係按人訂算與辦公費之就一年統計者其性質微有不同人增則薪費亦增人減則薪費亦減苟有所餘自應提歸正項收入以重公款各局卡所有上年餘存薪工費應同二年正月份稅款解送關署並應編造上年薪工費餘存冊按月臚列錢數折合銀數附於稅款總結冊之次隨同呈送以憑查核嗣後開支薪工費務一律按照實支之數列冊所餘之款無庸留存各局卡免致輾轉提解多費手續等語業經通行各局卡在案茲查來冊所有上年餘存薪工費並未聲明已經同正月份稅款解送得勝口且未編送上年薪工費餘存冊今年正月份所餘薪工費庫平銀四兩六錢四分五厘仍留存該局亦與通諭所載薪工費一律按照實支之數列冊之規定相背該局主任員司事員於通諭文件視為具文不一寓目遂不免違背關章殊屬不合仰即

查照批內事理另編局費月總結冊稅款月總結冊並補編上年薪工費餘存冊備具公文迅速關署以便存案所有上年及本年薪工餘存應一併解送得勝口查收併應於總結冊內詳細注明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批河保營分局主任員楊洪祖呈

據呈稱河曲西關外雙合義運大布二捲水煙六箱應交稅款爲書記姚珍私收不書稅票當經齊登詰問該書記不肯認過反肆口謾罵現已咨交河曲縣知事衙門管押理合呈請核奪等語該書記姚珍營私舞弊復肆凶橫亟應懲辦以儆效尤惟本監督交卸在即應如何發落之處俟龍局長到關後再行核辦飭遵該局所遺書記卽着黃甫川書記成泉雲充補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